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布朗神父探案集

(中)

[英] G·K·切斯特顿

第六卷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丁华民主编。—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2

ISBN 7-80702-321-X

I.世... II.丁... III.侦探小说—世界 IV.I.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0155号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120.5

字数:1800千字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702-321-X/I·41

定价(全16卷)368.00元

总 目 录

第一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一)

第二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二)

第三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三)

第四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四)

第五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上

第六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中

第七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下

第八卷 浅滩迷船·上

第九卷 浅滩迷船·下

第十卷 黄室谜案·上

第十一卷 黄室谜案·下
神探维克多

第十二卷 水晶瓶塞·上

第十三卷 水晶瓶塞·下
月亮宝石

第十四卷 犹太油灯
最后一案

第十五卷 侠盗亚森·罗宾

第十六卷 爱伦·坡侦探小说集

目 录

布朗神父探案集·中

书的风波	(1)
天下第一罪	(17)
帷幕下的惨案	(32)
三件死亡工具	(49)
忏悔终生	(64)
快饮者	(84)
花园血案	(107)
通道里的男人.....	(128)
神秘的脚步声.....	(144)

布朗神父探案集·中

书的风波

一本神秘的书使欧亨道教授感到寝食难宁,已经有五个人因读过这本书而相继失踪。在布朗神父的点拨下,迷雾中的教授终于逐渐开悟……

如果有人称欧亨道教授为唯心主义者或认为他有迷信招魂术,他准会大发脾气,可这无论如何也不是他轻易发火的真实理由。因为如果有人说他不相信灵魂的再现,他同样也会吹胡子瞪眼。终身致力于对超自然现象的研究是他最引以为自豪的事了;同样让他感到自豪的是,他从未透露过自己的研究结果,没有人知道他是否考虑过有些现象究竟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他最得意的事是与一群虔诚的唯心论者围坐在一起,富有挑逗性地描绘着自己是如何揭露一个个巫师并一次又一次地使其骗局露出本来面目。要知道,他的确具有侦探的天赋和超人的洞察力。他盯上的目标往往都是巫师,而且一旦咬住目标就不会轻易松手的。他曾经机敏地识破了一个三次换装的装神弄鬼者,尽管他最初乔装成一位妇人,以后又打扮成白须飘飘的老人和一个皮肤黝黑的婆罗门教徒。这一切使真资格的唯心论者们感到颇为不安,好像真的有人在教唆他们干坏事。不过,他们却有口难言,因为所有的唯心论者都相信世上确有骗人的巫师,而教授滔滔不绝的说明

则更像是在暗示所有的巫师都是骗子。

但是,如果再接着往下说,那些该死的头脑简单却又清白无辜的唯物主义者就该借题发挥了。他们会夸大其辞地说灵魂的存在是违背自然法则的,是老掉牙的迷信。他们或者说,那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加一派胡言。而此时此刻,教授本人也一反常态,突然改变了立场,站到了唯物论者一边。他以那些可怜的唯心主义者闻所未闻却又显而易见的大量事例和毋庸置疑的现象支持自己的观点。他交代了所有事件和现象发生的时间和细节,并对自己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行为进行了自然而然的辩解。实际上,除了对自己是否相信神灵的存在以及无论是唯心论者还是唯物论者都不敢妄言已真相大白的事情避而不谈之外,教授对每一件事都作了交待。

欧亨道教授身材瘦削,狮鬃般的头发散乱地蓬松着,一双蓝色的眼睛显得毫无光彩。此刻他正站在昨晚上榻的饭店大门外的台阶上与老朋友布朗神父闲扯。今天早晨他们在这里共进了早餐。昨天晚上,教授做了一个重要试验,因而回来得很晚。同往常一样,他显得忧心忡忡,但仍然自以为是地陶醉于他独立从事的、对任何一方都不妥协退让的事业。

“哦,我并不在乎你怎么看。”他笑着说,“即便这是真的,你也不会相信。但是所有的人都喋喋不休地问我在试图证明什么?看来他们并不清楚我是个搞科学研究的人。而一个与科学为伍的人是不会试图去证明什么的,他只会努力去发现那些可以证明事物本身的东西。”

“可是这个人却并没有发现什么。”

“不错,可我却不像多数人那样悲观。”教授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不管怎么说,我已经开始对能发现些什么感兴趣了,而别人却还在盲目地寻觅。他们虚张声势,肆意吹捧,以至于叫嚷声和吵闹声都值得夸耀,这简直就是在演戏。不过,所有这些都摆

脱不了陈词滥调的闹剧模式,禁锢于《幽灵家族》这类陈腐的历史小说中。如果他们真的能去探究历史而不是迷恋历史小说,我敢说他们没准真能发现点什么,但绝不会是幽灵。”

“幽灵的出现毕竟只是一种表象”,布朗神父说,“我估计你可能会说《幽灵家族》不过是装了装样子而已。”

教授不由得瞪大了双眼,而通常,他都显得心不在焉,目光浑浊。可一旦发现情况,他的目光立刻就会变得专注而犀利,仿佛有人在他的眼睛中嵌进了一个高倍的放大镜。而此时此刻,他并不是认为神父有丝毫可疑。不过,神父的观点竟与自己的看法如此接近,这自然引起了他的兴趣。

“装样子!”他用只有他自己能听见的声音说着,“唷!你能这么说,真是奇怪。我的认识越深刻,就越相信他们会为了寻觅假像而迷失。但是如果他们能稍稍留意一下失踪。”

“不错!”神父应道,“真正的神话故事毕竟很少涉及到著名仙人的显灵,能想得起的只有提泰妮姬和在月光下现身的奥布朗。但是传奇故事里关于人的失踪却没有结局,因为他们被仙人盗走了。请问你是在追踪基本梅妮呢,还是在跟踪托马斯诗人呢?”

“我正在追踪普通的现代人,你刚才已在报上看到了,”欧亨道教授回答说,“你可以好好留意一下。不过刚才我只是开玩笑,我已经为此赔上了不少的时间。坦白地说,我认为许多幽灵的出现都是可以解释的,但对人的失踪我却无法解释,除非他们本身就是幽灵。报纸上报道的那些失踪了的人从未找到过,如果你也如我一样知道详情。而且,就在今天早上,我的观点已经得到了充分证实。一位老教士给我写了一封不同寻常的信。他是一位十分受人敬重的老人,今天上午他就要到办公室来见我。如果你能同我一起吃午饭,到时我就会把握地告诉你结果了。”

“谢谢!我会的,”布朗神父沉稳地说,“除非仙人也把我弄得神秘地失踪。”

与布朗神父分手后，欧亨道教授绕过街角回到自己在邻近街区租用的小办公室。这间办公室主要用来办一份毫无意义，艰涩难懂的有关灵魂论和心理学的杂志。此刻，教授聘用的惟一雇员正坐在办公室外间的写字台旁统计已打印好的报告中的数据和事例。教授停下脚步，询问普林森先生是否来过电话。雇员机械地回答了一声“没有”，又接着埋头于他的数字工作中。教授转身朝里间自己的书房走去，“哦，对了，贝基蒂，”教授连头都没有转过来，继续说，“普林森先生来后，请让他直接来见我。你用不着放下工作，我希望你能在今天晚上将材料整理出来，如果我明天早上来迟了，你就把它们放在我的桌子上。”

他走进自己的办公室，继续想着那个叫普林森的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过，或许他心里已经有定论了。即使是最无懈可击的不可知论者也不可能做到毫无漏洞。看来，这封教士的来信对于支持他个人的尚不成熟的观点是有一定的分量。他坐进自己那又大又舒适的椅子里，面对着米歇尔·蒙田的雕像，掏出普林森的短信，再次读了起来。他们已经约好今天上午就见面。

对于那些思想怪异者，欧亨道教授是再清楚不过了。他熟悉他们的笔迹，他们描写的繁琐细节，细长的笔画以及那些毫无必要的繁复累赘的句子。可所有这些都踪影全无，反而行文流畅，言简意赅。信中描述了一些失踪的现象，作为一名研究神灵问题的专业人士，这些正是教授的兴趣所在。这封信给了教授一个良好的印象。

当他抬起头来时，发现普林森已站在自己的房间里了，这虽然使教授有点惊讶，却没有引起他半点的的不悦。

“你的雇员告诉我，我可以直接进来。”普林森略带歉意地说，脸上洋溢着豁达的笑容。这种半遮半掩的笑隐藏在那一脸浓密而微微泛红的灰白络腮胡子中，显得格外令人愉快。很不错的热带丛林般的胡子，正是生活在丛林中的白人常有的那种。粗短的

狮鼻微微地向上翘着,鼻子上方的那双眼睛清澈见底,毫无蛮野和怪异的神情。欧亨道教授的目光如同聚光灯一般立刻就盯住了这双眼睛,充满怀疑地审视着,如同平时打量那些招摇撞骗者一样。在辨别人的能力上,教授的判断力是超乎寻常的。长有这种地道的带野性胡子的人通常都是一些怪人,但这双眼睛却充满了坦诚与友善,与那脸野草般的胡子极不相称,那些疯狂的恶作剧者或精神病患者绝不可能有这种眼神。他倒是希望这双眼睛属于一个腓力斯人,他不仅乐观,而且怀疑一切,举止轻浮却又真心地蔑视鬼魂和神灵。可无论如何也没有哪个职业骗子会疏忽到让自己的外表看起来如此的糟糕。他身披一件破旧斗篷,扣子谨慎地一直扣齐脖颈,只有戴在头上的那顶宽边软帽还能提醒别人注意到他是位神父。不过,从边远地区来的传教士通常都不会装腔作势地将自己打扮得像个神父。

“你也许认为这一切不过又是一个恶作剧,教授,”普林森先生说,脸上带着一种让人摸不透的笑容,“我嘲笑了你表示反对的正常态度,希望你能原谅。一切都是如此,我必须把我知道的一切告诉某个理解我的人,因为这都是事实。说实在的,这不仅是真实的,而且还是一个悲剧。好吧,长话短说,我是西非尼亚站的一位传教士。那里的森林遮天蔽日,并且总是由外地来的白人军官掌管。现任管理者是威尔士上尉,他长得和我一样壮实,只是不像教士。可以这么说,无论从哪方面讲他都长得五大三粗,方头方脑,宽肩厚背,是一个疏于动脑,鲁莽大于理智的人,这就是怪事发生的根源。有一天,他从外面回来,走进搭在森林里的帐篷中,说他经历了一些令人高兴的奇怪事儿,而且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他的手中拿着一本封皮破旧的古书,出于好奇,他郑重地将书放在摆着一支左轮手枪和一柄阿拉伯弯刀的桌子上。他说这本书他刚刚下来的那艘船上的一个人给他的,那人发誓说谁敢打开这本书,或读书中的内容,谁就会遭遇不测。威尔士说,这简

直是无稽之谈。当然他们发生了一些争执,威尔士嘲笑他胆小、迷信,后来那人果真翻开了书,然后,书掉在了甲板上,那人也径直走到了船舷边……”

“等一下,”教授说,一边做着笔记,“你先告诉我,那人告诉威尔士他是从哪儿得到这本书的了吗?谁是这本书的真正主人?”

“当然”普林森一脸的严肃,“他好像说书是亨特大夫给他的。他是东方人,正在英格兰旅行,对了,亨特很有才华,但性格乖张,脾气粗暴,总爱嘲笑人,这使事情变得更加奇怪。但威尔士的故事却十分简单,即那个看过此书的人一直朝前翻过了船舷,从此就像一缕轻烟般的消失了。”

“你自己相信这是真的吗?”欧亨道顿了顿问道。

“是的,我相信,”普林森肯定地说,“理由有二,首先,那个威尔士是个毫无头脑的讲实际的家伙,而他讲述的事儿只有极富想像力的人才能描绘出来。他说那人在一个风平浪静的日子里径直翻越船舷落水,却没有激起一点浪花。”

教授沉默着,低头看了一会儿笔记,然后说:“你深信不疑的另一个理由又是什么呢?”

“我的第二理由,”普林森回答说,“就是我亲眼目睹了现场。”

两人重新陷入沉默。过了一会儿,他又继续以一点也不修饰或夸张的口吻开始叙述。在教授看来,他无论如何都不具备试图使人信服自己所具有的那种打动人的热情。

“我说过,威尔士把书放在了摆着阿拉伯弯刀的桌子上。帐篷只有一个入口,而一切都发生在我呆在帐篷里的时候。我背对他站着,望着外面的树林深处,他就站在桌旁抱怨着,显得愤愤不平,似乎很难从那件悲剧故事里解脱出来。‘简直是愚蠢,都20世纪了,竟然还不敢翻开一本书,真是怪事。我倒想和魔鬼较量较量,为什么我就不能亲手翻开这本书。’出于本能,我劝他最好不要轻易翻书,还是及时把它还给亨特大夫。‘这么做到底会怎

么样呢?’他有些惴惴不安。‘会怎么样?’我坚决地反驳说:‘在船上,你的朋友怎么样了?’他沉默不语。说实话,我的确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虽然我在逻辑上占了上风,但脸上却并没有流露出丝毫得意。‘果真如此的话,你对船上发生的事怎么解释呢?’见他仍然不作回答,也没有他的任何反应,我不由得回头一望,他竟然不见了,像空气一样在那屋里消失了。”

“帐篷空了,书就摆在桌子上,封面朝上摊开,好像是他把书扣过来了。那把刀掉在帐篷另一端的地上,帆布的帐篷上有一个很大的切口,似乎有人挥舞着弯刀开道冲出。切口又深又长,张着嘴盯视着我,若隐若现地显露出切口外树林深处昏暗的幽光。我从裂口走出去,仔细地查看切口,但不能肯定离帐篷几尺外那些纠缠在一起的高大植物及树下的附生物是否有压弯或折断。从那天起,我再也没见过威尔士上尉,也没有听到过有关他的消息。”他就这样神秘地失踪了。

“为避免再看见那本书,我用棕色牛皮纸把它包了起来,将它带回英格兰。本打算寄还给亨特大夫,但后来我看到了几篇你写的有关这方面的论文,很赞同你假设性的推测,于是改变了主意,把这本书交给你。因为你毕竟是以公正和思想开放而著称的。”

欧亨道教授放下笔,专注地打量着桌子对面的那个人,就像他长久以来对待各色的骗子以及那些尽管本分却行为古怪的反常人一样地聚精会神,一丝不苟。一般而言,他一开始总是假设这种事是不真实的。应该说,他也倾向于认为这些故事都是天方夜谭。但是,即便是因为他不能识别说谎者的谎言,他也无法将这个人与他讲的故事联系在一起。与大多数冒充内行者或行骗者不同,这个人并没有试图装出一副诚恳模样。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人除了外表装束有些古怪外,并没有耍花招骗人的迹象。教授认为他是一个无辜的好人,只是患有幻觉症,但症状却与众不同。如果说这是一种幻觉的话,那他倒是显得满不在乎,脸上

甚至带有一种英勇的冷漠。

“普林森先生，”教授声色俱厉，用一种在法庭上律师惊吓证人的语气问，“那本书你现在放在哪儿？”

露齿的笑容再度出现在那张布满胡须而且一直都表情严肃的脸上。

“我把它放在外面了，”普林森先生说，“我指的是外面那间办公室，这也许是一种冒险，但比较而言，这样做风险要小一些。”

“这是什么意思？”教授询问，“你为什么不直接把书带到这儿来？”

“因为，我清楚，一旦你见到它就会贸然的马上打开它，而不会先听我叙述。我想，你听了我的故事以后，就不会做出这种莽撞的举动了。”他想了想又补充说，“外面除了你的雇员外没有其他人，他看起来傻气十足，十分守本分，只会机械地做运算。”

教授爽朗地笑起来，大声说，“我保证你那本魔术书和他在一起绝对安全。他名叫贝塞蒂，而我却常常管他叫贝基蒂。因为他就像一台计算机一样精确。没有人，如果你把他也叫做人的话，会对打开那只别人的棕色纸包裹感兴趣。好吧，我们现在可以去拿书了。不过，我的确应该仔细妥当地考虑一下是否该去拿那本书。”教授再次用目光盯着对方：“坦率地说，我的确拿不准是现在就打开这本书呢，还是把它寄还给亨特大夫。”

两人一同从里间走出，来到外面的办公室。他们前脚刚跨进办公室，普林森便紧张地冲着雇员的办公桌嚷叫起来。桌子原封不动，雇员却无影无踪。桌子上放着一本封皮已褪了色的旧书，外层的棕色纸包装已被撕烂。书仍旧是合上的，但似乎有人刚刚打开看过。雇员的办公桌就紧挨着一扇宽大的窗户，可以一直向外眺望到大街。窗玻璃上留有一个边缘粗糙的缺口，就像有人的身体子弹般地穿越玻璃而过，而贝塞蒂先生却不见了踪影，又像一缕轻烟似的从他们身边消失了。

两个人雕塑般地呆立在那里。过了好一会儿,教授才慢慢回过神来,他缓缓地转过身,将手伸向教士,脸上表现出一种从未有过的决断。

“普林森先生,请你原谅,请原谅我以前的想法,关于那件事的不成熟的想法。在没有亲眼目睹这类事件之前,没有人能称自己是在信守科学。”

普林森疑虑重重地说:“我认为,我们应该作一些调查,你能打电话问问他的家人吗?看看他是不是已回家了。”

“我认为他不会接电话,”欧亨道教授心不在焉地说,“他住在哈姆普斯特路的什么地方,我想,如果他的家人或朋友找不到他的话,他们会来这儿询问的。”

“如果警察要求的话,我们能作一些描述吗?”

“警察!”教授从沉思冥想中惊醒过来,“描述……,嗯,除了那副圆眼镜外,他看起来大概和所有的人一样无什么区别,一个脸颊刮得溜光的人。但是如果警察来查看的话……,唉,我们该怎样处理这件倒霉麻烦事呢?”

“我知道我该怎么做,”普林森一脸笃定地说,“我要把这本书直接送到它的主人亨特大夫手中,问问他这个魔鬼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现在就去,他住的地方离这儿不远,之后我马上就回来告诉你真相。”

“哦,那太好了。”教授赞同道,然后心力俱瘁地坐了下来,也许普林森先生的话替他松下了那个沉重的包袱。直到这个教士的脚步声消失很久了,教授仍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昏昏沉沉地盯着面前的空位子。

当同样轻快的脚步声再次回响在走廊上时,教授依然一动不动地坐在原处。教士空着手走进来,看了教授一眼,这使教授恢复了信心。

“亨特大夫把书留了下来,他想考虑对策,”普林森谨慎地说,

“一个小时后他会打电话来告诉我们他的决定。他特别希望这一次你能与我同去 教授。”

教授继续保持着他的沉默 ,然后又突然地说 ,“这个魔鬼是谁 ,是亨特大夫 ?”

“听口气 ,你好像认为他就是魔鬼 ,”普林森微微笑着 ,“我喜欢别人这么想 ,在处理这类事上 ,他也与你有相当的声望。不过这些荣誉多半都是他在印度时赢得的。他在那里研究什么幻术 ,但也许他对这里的情况不太了解。他身材矮小 ,皮肤黄得发黑 ,还跛着一条腿。疑神疑鬼是他的拿手好戏 ,不过 ,处理起这类事来他倒好像颇有一些经验。到如今我也不太清楚他到底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除非是那个可能知道这些怪事真相的人自己出了问题。”

教授心情沉重地站起来给布朗神父挂电话 ,把约定的共进午餐改为晚餐 ,这样他才可能与普林森一道抽身去见那位安哥拉印第安人医生。打完电话 ,他再度跌坐下来 ,燃起一支雪茄 ,再次陷入那种莫名其妙的沉思中。

晚餐时分 ,布朗神父如约赶到饭店。他在前厅坐下 ,细心地打量着四周的镜子和郁郁葱葱的盆栽棕榈科植物 ,双脚交替地轻轻踏着脚后跟。

他已经知道了欧亨道教授下午的约会。天色逐渐暗了下来 ,雷雨将近 ,早了一点的暮色黑沉沉地笼罩着玻璃和那些绿色植物 ,好像预示着会发生什么不期而遇而又久盼不至的事。有一阵子 ,他甚至怀疑教授不会来了。当教授终于出现时 ,所有的一切都一目了然了 ,他的猜测不是凭空想象。教授眼露凶光 ,头发蓬乱 ,他终于与普林森一道驱车回来了。他们去了伦敦北部的郊外 ,那里依然堆满生活垃圾和公用废弃物 ,到那里去 ,简直就像是在探险。

在傍晚隆隆的雷声中 ,教授显得愈加忧郁了。不过 ,他们还

是找到了那栋房子。尽管在纵横交错的房群间,那所房子仍然有些与众不同。他们查实了那块清楚地刻有 J·I 亨特的铜制门牌,但他们并没有找到 J·I 亨特本人。

他们像梦游患者一样下意识地四处寻找,只找到了一间普通的会客室。那本充满魔力的书就放在桌子上,好像有人已翻开读过,在远处,一扇后门被撞开了,通向花园的陡峭小径上,印着几个模糊的脚印。小径很陡,跛脚的人不可能如此轻松地往上奔跑,可这的确是一个瘸子奔跑时留下的脚印。

在那仅存的几个脚印中,有类似为治疗跛足而特制的靴子踩出来的奇形怪状的不规则印迹。然后又是两个那种靴子踩出来的,像是单足跳跃时留下的单脚印,此外便什么也没有了。除了能看出亨特先生已经读了“圣言”并已遭致魔力惩罚之外,就再也找不到任何有关他的内容了。

两人走进覆盖着棕榈科植物的入口,突然,普林森像手指被灼伤了一样,猛地将书扔在一张小桌子上,像扔掉一样有瘟疫的东西那样迅速而急切的。

布朗神父认真地观察着,书的封面上有两行字体潦草的的诗句:

他们窥视了书中的内容,
飘荡的恐惧将他们掠走。

后来,神父又发现,在诗的下面还分别用希腊语、拉丁语和法语写着相同的警句。

在极度紧张后,教授和普林森都显得精疲力竭,神志昏乱,他们都本能地想找些饮料喝,于是,教授叫侍者端来了一些鸡尾酒。

“我希望你能与我们共进晚餐。”欧亨道教授对教士说道。

普林森先生友善地摇了摇头:“请原谅,我想找个地方独自再

好好想想这本书和这一连串的事,不知我能用一会儿你的办公室吗?只用一个小时。”

“我拿不准办公室是否已锁上了。”教授有些吃惊地说。

“你忘了窗玻璃上有一个洞吗?”普林森笑了笑,史无前例的咧大了嘴,然后就让自己很快地融入了外面的黑暗中。

“真是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家伙!”教授皱起了眉头。

他惊奇地发现,此刻布朗神父正与端酒的侍者闲聊。很明显,话题涉及到了侍者最隐秘的私事,因为他们谈到一个刚刚脱离危险的婴儿。教授略带惊异地加入了评论,渴望知道神父是怎样认识这个人的。

“哦,我每隔两三个月就要来这儿吃一顿晚餐,所以我有与他交谈的机会。”神父淡淡地解释道。

教授自己每星期大概要来这里吃四五次晚餐,但却从未想到过要与侍者交谈。教授正沉思着,突然传来一阵特别刺耳的电话铃声,接着有人传唤他接电话。电话里是普林森的声音,音调十分低沉,根本就是 from 灌木林般浓密的络腮胡子中发出来的,光听声音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教授”那声音说,“我不能再呆在这儿了,我要去寻找我自己。我现在就在你的办公室,书就摆在我面前,如果我出了什么偏差,现在就算我跟你告别了。不,别劝我,这没好处,你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及时赶来,我现在已经打开了这本书,我……”

教授觉得自己像是听到了一种使人毛骨悚然的震颤的、然而却几乎没有任何声音的碰撞声。他一遍又一遍地大叫着普林森的名字,然而没有回音。他挂上听筒,很快又恢复了一位优秀学者应有的风度,重新镇定下来,以一种近乎于绝望的平静走向餐桌,坐到自己的座位上。然后,就像是在叙述降神会上的那些不成气候的小把戏一样,以平静的语气原原本本地向神父描述了那个令人不可思议的恐怖的故事。

“已经有五个人就这样神秘地消失了，每一个人都非同寻常。最令我不安的是我的雇员贝基蒂，他可以说是最安分守己的人了。可恰恰为此，他却失踪了，真是奇怪透顶，让人搞不懂这一连串的事究竟意味着什么。”

“不错，贝基蒂的所作所为的确太奇怪了，”布朗神父回答道，“他一向做事认真，总是十分谨慎地不使办公室的工作与自己的个人兴趣相混淆。不过他在家里却是一个相当幽默的人，可这点却几乎无人知晓。”

“贝基蒂！幽默？”教授叫了起来，“你能肯定你到底在说什么？你认识他吗？”

“哦，不认识，”布朗神父又漫不经心地说，“就像你说我认识那位侍者一样，我常在你的办公室里等你下班，当然就只能同那个可怜的贝基蒂一起消磨时间喽。他简直就是一张‘卡片’，我记得有一次他对我说他喜欢收集一些不值钱的东西，就像那些收藏家将自己收集到的一些破烂当做珍宝一样。你知道那个关于一个女人收集破烂的旧故事吗？”

“我不太清楚你究竟在说什么，”欧亨道不解地说道，“我从不知道我会如此忽视一个人，就算我的雇员是个怪人，那也无法解释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当然更无法解释发生在其他人身上的事！”

“其他人？”神父十分困惑地问。

教授瞪大双眼直视神父，用对孩子讲话的语气一字一顿地说：

“已经有五个人失踪了，我亲爱的神父。”

“我亲爱的欧亨道教授，根本就没有人失踪！”

布朗神父慢条斯理地看着教授，以同样沉稳的语气回敬了他。教授固执地坚持让神父重述一遍刚才说过的话，于是神父又斩钉截铁地说道：“根本就没有人失踪。”

沉默了一会儿后，他又补充道：“我认为最难办的事就是使人

相信零加零再加零等于零了。很多事情只要串联在一起就变得神秘莫测了，可人们却常常相信这些最令人难以想象的事。难怪麦克佩斯会相信三个巫婆讲的那三句话，他自己很清楚第一句话的意思，而最后一句话的含意他就只能自己揣摩了。但对你来说，这第二句话最含糊不清、令人费解。”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你并没有亲眼看见任何人消失，没看见船上的那个人消失，也没有看见帐篷里的人消失，所有这些都是普林森先生说的。我现在不想跟你讨论他说过什么，但你必须承认，如果不是亲眼看见你的雇员消失，你是绝不会相信普林森的话的。正如麦克佩斯如果不是验证了自己被晋封为考特爵士，他也永远不会相信自己会成为国王。”

“这话不错，”教授慢慢地点头表示同意，“但是当这一切都被证明是事实以后，还能怀疑什么呢？你说我自己什么也没有看见，但是我看见了，我亲眼看见我自己的雇员没了踪影，贝基蒂他在我的办公室里失踪了。”

“贝基蒂没有失踪，他还在。”布朗神父说。

“你说‘他还在’到底指的是什么？”

“他根本就不曾消失，相反地，他出现了。”

欧亨道像失去思维的人那样迷惑不解地凝望着他的朋友，神父又继续说：“他出现在你的办公室里，装扮成一个长着浓密的红胡须，穿戴一件滑稽斗篷，领扣一直扣齐脖颈的人，并自称为普林森。由于你平常从未留意过你的雇员，所以尽管他的化装简单拙劣，你却仍然没有识破骗局。”

“确实如此。”教授闷声应道。

“你能对警察描述出他的长相特征吗？”布朗神父问，“你大概只知道他脸刮得干干净净，戴一副有色眼镜，只要他摘下眼镜，就比任何化装都能糊弄人。你从未看见过他那双充满笑意的愉快

的眼睛,当然就更不了解他的思想。他准备好了那本荒唐书及所需道具,然后不慌不忙地打碎玻璃,贴上胡子,穿上斗篷,大摇大摆地走进你的办公室。他知道你从未认真地注意过他。”

“可是,他为什么要耍这种鬼把戏来捉弄我呢?”欧亨道寻问道。

“为什么?因为你有生以来从未正眼瞧过他。”布朗神父微微弯起手指,做出一种像是要敲打桌子的手势,“你管他叫‘计算的机器’,事实上你也是把他当做机器来使用的。你甚至没有注意到就连一个陌生人闲逛进你的办公室里都能发现的东西。只需五分钟的闲聊我就发现他很有性格脾气,行为古怪,并且还了解你的观点和理论并具有与你相同的认识那些‘行为不轨’的人的能力。难道你就不明白他渴望向你证明,你无法认出自己的雇员吗?他所有的观念都很荒唐,比如说收集破烂。你真的不知道那个花钱买了两样毫无用途的废物的妇人的故事吗?他买下了一位老医生的铜牌和一只木制假肢。你那位富有想像力的雇员利用这些塑造了那个不同寻常的亨特大夫的形象。虚构威尔士的故事当然就更简单了,他只须把铜牌钉在了自家的大门上……”

“你是说那栋我们前去寻找的,远离此地的房子是贝基蒂自己的家?”

“你以前知道他住哪儿,或他家的地址吗?”神父反问道,“你看,你不认为我是在毫不留情地批评你和你的所作所为吗?你是真理的奴隶,你知道,我从未如此不留情面地批评过你。当你夸夸其谈时,你已被众多的骗子看穿了。不要整天只盯着那些所谓的骗子,只肯在他们身上下功夫,分点精力去与诚实的人打打交道——比如那位侍者,只需要花上一丁点儿功夫。”

“贝基蒂现在在哪儿呢?”教授沉默了很长时间后问。

“我敢肯定,他就在你的办公室里,事实上,就在那位普林森先生翻阅那本恐怖的书并慢慢消失在虚无缥缈中时,他就回到了

你的办公室。”

又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随后,欧亨道教授大笑起来,这是发自一个伟大得已经对日常琐事视而不见的伟人的笑。然后,他突然停来说:

“我的确是作茧自缚。我竟然没有花点功夫用到自己身边的助手。但你必须承认,当这一连串的恐怖事件相继发生时,的确会令人感到不寒而栗。你难道真的对那样一本恐怖书籍没有一丁点的恐惧吗?”

“哦,这个嘛,我一拿起书就翻开了它,里面全是白页。你看,我一点也不迷信吧?”

天下第一罪

布朗神父同好友格兰德律师同时对马斯特雷上尉发生浓厚兴趣。原来上尉是神父未来的侄女婿，而对律师来说他又是一个重要客户。神父和律师一起拜访了上尉的老家，但一个意想不到的意外在等待着他们……

布朗神父正在一个画廊里正闲着无事，踱着步子走来走去。看上去，他根本不是来看画的。尽管他喜爱绘画艺术，但却一点也没有要欣赏那些画的打算。并非这些前卫艺术有什么不合时宜或是伤风败俗，而是墙上那些断弹簧、倒锥体和破碎的圆柱体激发了他的世俗感情。未来主义艺术就是这样唤醒和威胁着人们的。布朗神父对此感到很烦。实际上，他正在找一个年轻人，是这位朋友选了这么一个不合适的地点。她自己更是一个前卫分子，也是布朗神父仅有的几个亲戚之一。她叫伊丽莎白·芬斯，大家都叫她贝蒂。她是布朗神父姐姐的孩子。这位姐姐嫁了一个有高贵血统但却家道破败的乡绅。这位乡绅死后，他们家就每况愈下。布朗神父只好既当保护人又当神父，在某种意义上说，他现在既是监护人，又是舅舅。此刻，他正在人群里搜寻着，可还是不见甥女那熟悉的棕色头发和开朗的笑脸。布朗神父看见几个熟人、几个陌生人，还有几个品味不高，他一点也不想去结识的人。

那几个陌生而布朗神父又感兴趣的人中，有一个很精干的小伙子。他长得很帅，看上去像个外国人，因为他留着西班牙式的大胡子，头发剪得很短，看上去像戴着顶睡帽。另外，在几个陌生而神父又不想接近的人中，有位高傲的女人。她身着艳丽红装，

神情严肃，皮肤苍白。她看人的样子使人自然而然的想到蛇妖。这个女人后面还跟着个矮个儿男人。他的宽脸上长着络腮胡子，和一对眯缝眼。他神情很愉快，虽然有点睡眼惺忪的样子，可给人的感觉仍旧是乐善好施。他的脖子很粗，从背后看，有点蛮横霸道的感觉。

布朗神父注视着这位女人，心想甥女的气质与她完全不同。不知何故，他一直看她，直到产生一种突然而至的感觉。他觉得任何人的长相都要比她耐看些，因而，当听见有人叫自己，他连忙解脱似地移开目光，这时，他惊讶地看见另一张熟悉的面孔。

那是律师格兰德那张充满善意而轮廓分明的脸。他的灰发看上去就像扑了粉的假发，与他充满活力的动作一点也不协调。格兰德是伦敦城里出了名的忙人，他可不会来看这样一个平庸的画展。不过，他好像饶有兴致，正四下里张望，焦急地找人呢。

布朗神父笑了笑，说：“没想到你还是前卫艺术的支持者呵。”

格兰德反讥道说：“碰巧你也是呵。我来这儿是跟人见面的。”

布朗神父说：“我跟你一样。希望你没久等。”

律师愤愤地说：“据说他已越过欧洲大陆，我能在这鬼地方遇见他。”他停了停，很快又说：“瞧，我知道你能保守秘密。你可认识约翰·卡斯特雷先生？”

布朗神父说：“不认识。不过，我想他不会是什么秘密。大家都知道，他隐居在一座古堡里。不就是一位绯闻不断的老绅士吗？传言他如何如何生活在塔楼里，还有吊闸、吊桥什么的。据说他始终不肯从中世纪里走出来。他怎么成了你的客户？”

格兰德连忙说：“不，不是他。他儿子卡斯特雷上尉才是我的客户。可他在这件事里也很重要。我也不认识他，就这些。瞧，我已经说过，这是要保密的。不过，我还是愿意给你透透信。”他降低声音，拉着神父来到另一片展区，这里陈列着几件现实主义

派的作品，因而参观者寥寥无几。

格兰德接着又说：“小卡斯特雷想用他父亲在诺森伯兰的财产以死后生效的形式抵给我们公司，好筹一大笔款子。老人已年逾古稀，早晚会死的。可他死后，那些钱、古堡、吊闸怎么处置？那可是笔万贯家财呀。但是奇怪得很，这么大笔产业居然还没有设立继承人。这下，你明白我们的处境了吧？就像狄更斯笔下的人说的那样，问题是那老头对人如何。”

布朗神父说：“如果他对儿子好，你就会觉得他好。恐怕我帮不了你什么。我从未见过约翰·卡斯特雷，我也知道，如今没几个人见过他。很显然，在打算借钱给那小伙子之前，你们有权搞明白他是否已被几个小钱打发而被剥夺了继承权。”

“瞧，我也正想弄清这点。小卡斯特雷交游甚广，在社交界很有名气。他还经常出国，是个记者。”

布朗神父说：“这可不是什么罪过吧。”

“废话，”格兰德毫无礼貌地打断他，说：“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他变化无常，一会儿是记者，一会儿是讲师，一会儿又是演员，什么角色都有他的份。我得知道我在跟一个什么样的人打交道。嘿，那不正是他。”

突然，律师转身快步走向人多的那边，朝那位穿着讲究，短发、蓄外国胡子的高个子青年跑去。

律师和青年在那里边走边谈。布朗神父眯着近视眼，注视了他们好一阵。这时，贝蒂上气不接下气地叽叽喳喳地跑过来。令神父吃惊的是，她把他拉到空画廊这边，让他在一张孤零零的凳子上坐下来。

“我有事儿要给您说。”贝蒂说，“真可笑，其他人都无法理解。”

“你吓了我一跳。”布朗神父说，“是不是你妈说的订婚的事儿？”

贝蒂说：“可跟我订婚的是卡斯特雷上尉。”

“这我还不知道。”布朗神父有点无可奈何地说，“不过，卡斯特雷上尉好像挺有名气的。”

“我们家没什么钱。但这次订婚却至关重要。”

布朗神父眯着眼，问她：“你想不想嫁给他？”

她埋下头，皱着眉，轻声说：“我本来想的。至少，我以为我原先是这样。可是，刚才，我吃了一惊。”

“那么，说说看。”

“我听见他在笑。”她说。

神父回答说：“这可是最好的社交手段。”

“你不明白，”姑娘说，“那根本不是社交，真的不是你想的那么回事。”

她顿了顿，接着又说：“我其实早就来了。我看见他一个人坐在挂满新作的画廊里，画廊当时还很空。他不知道附近有我或是还有其他人，竟一个人坐在那儿笑。”

布朗神父说：“你看，这不奇怪。我虽然不是美术评论家，但总的说来，这些画确实有点儿……”

“呵，你还没明白。”贝蒂生气地说，“根本不是你说的这样。他当时根本没有注意画，而是盯着天花板看。他笑着，我的血一下子就凉了。”

这时，布朗神父站起身来，背着手在画廊里走着，然后说：“这种事情着急不得。通常有两种男人……现在不能说他，他来了。”

卡斯特雷上尉快步走过来。他微笑着看看四周。律师格兰德紧跟其后。他那法律般的面孔上新添了几分满意和解脱的喜悦。

当和神父一起朝门口走的时候，格兰德说：“我得为刚才对上尉的评价道歉。他是个明白事理的人，很快就懂我的意思。他问我为什么不亲自到北部去见他父亲。这样，我就可以亲自从他父

亲嘴里了解到有关继承权的信息。瞧,他说得多好。不是吗?他急着要把事情定下来,所以提出用自己的车送我到卡斯特雷沼泽,这是那块地产的名字。我说如果他肯,我们可以同去,明天一早就出发。”

他们说话的时候,贝蒂和上尉正好一块儿站在门口,使门框看上去真像一幅活生生的画。大家都感到这要比那些锥体、柱体强多了。不知他们还有哪些相配的地方,不过,双方都很漂亮却是事实。律师对此大为感动,忍不住轻叹了几句。但是,画面突然变了。

詹姆斯·卡斯特雷上尉朝主画廊望去,忽然,他那双充满胜利喜悦的眼睛呆滞不动,整个人也完全变了。布朗神父有种不祥的预感。他放眼望去,只能看见穿艳丽红装的女人那头狮子般的头发和头发下阴沉、铁青的脸。那女人喜欢像水牛低下犄角一样,略略弯腰站着。大家只注视着她那苍白、沉重、毫无生气的脸,却没注意她旁边还站着个留络腮胡子的小个子男人。

卡斯特雷像尊衣着华丽的蜡像一样,直直朝站在屋子中央的那女人走去。他悄声对她说了句什么,她没回答。他们俩转身一起沿着画廊走着,像在争吵。那络腮胡的粗脖子男人跟在后面,像个奇怪的尾巴。

神父在他们身后皱着眉头,自言自语地问:“天主呵,那女人究竟是什么人?”

格兰德轻浮地说:“她可不是我带来的伴儿。看上去,哪怕是跟她一点小小的调情都会带来致命的伤害。是吧?”

布朗神父却说:“我看他可不是在跟她调情。”

说着,他们几个满腹疑虑地走到画廊尽头,一拐弯,刚要分手,这时,卡斯特雷快步地赶上来了。

“呀,实在抱歉,格兰德先生,看来我明天不能陪你到北部去了。当然,你仍可用我的车,请别客气,我其实不喜欢开车。我必

须在伦敦多待几天,让我约个朋友陪你去吧。”他大声说,尽量装出自然的样子。可大家还是感觉出,他的脸色都变了。

律师说:“我的朋友布朗神父……”

布朗神父马上说:“卡斯特雷上尉真是慷慨。我接受格兰德先生的邀请,跟他一同前往。对此我深感荣幸。”

就这样,第二天,一辆高级轿车和一位体面的司机,载着看上去像捆黑柴的神父和一个只习惯用脚跑路的律师,穿过约克郡的沼泽,一路向北开去。

他们在约克郡西部的大溪谷旁边停下了车,在一家简易的饭店里用餐并过夜。第二天一早,又沿着诺森布兰海岸继续赶路。最后,他们到达一个满是沙丘和海生植物的小镇。小镇中心就是古老的博德城堡。它很独特,一下子就使人想起那场古老的博德之战。他们沿着一条小河边转到一条人工开凿的简陋运河,最后来到古堡的护城河上,这可真是一座古堡。在洛曼人时代,从加利利到格兰偏,这种古堡触目皆是。在进城堡之前,他们不得停下来在外面等候。这时他们才明白,真有传闻中吊闸和吊桥。

穿过浓密的植物丛,他们来到像黑色绸带般蜿蜒的护城河上。河面上漂满落下的枯叶,像是乌木上镶着的金边。前面几码处,矗立着城堡的大门。看起来,很少有人光临这座古堡,因为当不耐烦的格兰德朝大门后的人喊叫时,他们像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那座陈旧好久没用的吊桥放下来。吊桥像塔一样向神父他们倾倒过来,但是,突然以一种十分危险的姿式骤然停在空中不动了。

早已不耐烦的格兰德在岸上跳着对同伴嚷道:“我可不欣赏这老掉牙的过河方式,还不如跳过去。”

以他急躁的性子,他果真跳了,稍微有些不太稳,不过还是安全着陆了。布朗神父的两条短腿却不大适合作如此跨度的跳跃,不过,他却以一种不怕掉到水里的勇气跳了,幸亏朋友动作快,他

才没落进离河堤不远的水里。当被拖上来的时候,他还低头看了看滑溜溜的岸堤。

“你在研究植物吗?”格兰德没好气地说,“你差点当了回潜水员。我们可没时间让你再收集什么植物标本了。快点,不管你的衣服是否弄脏,我们得去见那位爵士了。”

进入城堡后,只有一名老仆走上前来热情招待着他们,除此,再也没有见不到其他的人。说明来意后,他们被领进一个镶着橡木嵌板的房间,房间的窗子很有点古典格调。墙上,整齐地挂着许多不同时代的兵器。其中有一套十四世纪的盔甲像幽灵一样立在壁炉旁边。从半掩着的门望出去,那边是条走廊,里面挂着一排排家族成员的画像。

律师说:“我觉得像进了一部小说里,居然还有人保留着十八世纪中的东西。”

“可不,老先生看来一直对历史感兴趣,”神父说,“这些都不是赝品,而是中古各个不同时期的真品。那个时候,人们造些不同尺寸的盔甲,把武士浑身上下包裹起来。这套盔甲只能让一个武士穿,而且非常贴身。你看,这是套中古后期骑马比武时穿的盔甲。”

“我看这城堡的主人也是中古后期人。”格兰德没好气地说,“他已经让我们等很长时间了。”

布朗神父说:“在这种地方,什么事情都要慢慢来。我们与他不相识,却来向他询问私人的问题。我看他能见我们已经算是很给我们面子了。”

城堡的主人终于露面了。这下,神父他们对受到的招待再也无话可说。相反,他们觉得主人虽然独自幽居这么多年,但仍然不减天生就的高贵风度。虽然可能有几十年没人来访过,但对两位不速之客,爵士却显得既不吃惊,也不尴尬,好像他才刚刚送走一位伯爵夫人。当谈及此次来访的目的时,他显得仍然泰然自

若。客套几句后，他对他们的好奇心表示理解。他是位精干的老人，黑眉毛，长脸颊，精心梳理的头发一看就知道是假的，不过，他很明智，选了一顶适合老年人戴的灰色假发。

老先生说：“你们关心的那个问题，答案很简单。我肯定要把我的全部财产留给犬子，正如我父亲曾把它留给我一样。没什么能改变我的决定。”

律师说：“我极其感谢您为我们提供的这些证明。我认为您很果断。请原谅，也许我不该这么说，难道令郎就不会干出一些事情，让您怀疑他是否有资格接受这笔财产吗？他很可能……”

约翰·卡斯特雷爵士直率地说：“他会干的。请两位跟我到隔壁房间。”

他把他们引到那间刚才看到的走廊里，严肃地站在一排家族成员的画像前。

他指指戴黑色假发的长脸男子的画像说：“这是罗杰·卡斯特雷爵士。他是野蛮的奥朗日威廉时代的一个无赖和骗子，他背叛过两个国王，毫无人道地杀害过两个妻子。那是他父亲，詹姆斯爵士，威廉二世党的高尚殉难者，是他首先主张补偿教会和穷人。这些难道影响卡斯特雷的城堡和权力、荣誉和地位世代相传吗？中间偶尔出一个坏人并无伤大雅。爱德华一世是位贤明的君主，爱德华三世又为英国增光添彩。然而，从第一代的辉煌到第二代的辉煌，中间却出了个臭名昭著的爱德华二世。他对嘉伟斯通摇尾讨好，还从布鲁斯出逃。请相信我，格兰德先生，家族的伟大历史和光荣本身要比体现他们的个人更重要，即便这些个人不能给它增光添彩。我们家族的一切从父辈传下来，而且还要世代传下去。先生们，请相信，也请犬子相信，我不会把我的钱捐给慈善院的。卡斯特雷家的东西要永远传给卡斯特雷，直到永远。”

布朗神父似有所领悟地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律师也插嘴说：“我们很乐意向令郎转达您的美意。”

城堡主人严肃地说：“请你们让他放心，无论怎样，他都会拥有这城堡、爵位、土地和金钱。对此安排，将会只有一点点不方便让外人知晓的条件。除此之外，无论他干了何事，无论我的评价如何，只要我还活着，我的决定都不会改变。”

律师一直洗耳恭听着，这时，他十分惊讶地盯着城堡主人，说：

“难道他……”

“我是一个离群索居的隐士，”卡斯特雷说，“也是这笔财产的守护者。犬子曾经干过一件卑鄙之至的事。他简直不是人，更谈不上是绅士了。他犯下了世上最不可饶恕的罪行。你们可知道，当客人马米龙欲与之握手时，道格拉斯说的话吗？”

“记得。”布朗神父说。

“我的城堡从头到底都是国王恩赐的，”卡斯特雷说，“而道格拉斯的手却是他自己的。”

说完，他把迷惑不解的客人们领回房间。

“希望你们轻松一下。”他以同样平稳的口气说，“如果两位今天走不了，我愿留诸位在本堡过一夜。”

“谢谢您，约翰爵士。”神父痴痴地说，“不过，我看我们还是走吧。”

城堡主人说：“那么，我即刻派人放下吊桥。”不一会儿，那笨重的老古董就像磨坊一样，嘎吱嘎吱的声音回荡在整个城堡。虽然有点土气，可这次却很成功。他们已发现自己站在护城河的另一边了。

格兰德突然吃惊地问：“他儿子到底都干了些什么？”

布朗神父对此没有回答。但是，当他们的汽车来到不远处的一个叫特雷斯通的小镇，并在一个叫七星饭店的酒店里住下时，律师惊讶地得知，神父打算不往前走了。换句话说，他们要留下来。

“我不能就这么走了。”神父极其慎重严肃地说，“我不需要汽车。当然，你可以把它开走。你的问题解决了，很简单，现在就看你们公司能不能答应小卡斯特雷的请求了。但是，我的问题还没解决。我还不知道他能否做贝蒂的丈夫。我必须搞清楚，是他真地干了什么恶毒的事情，还是那老怪物自己在胡说八道。”

律师反问道：“你想查他，怎么不跟踪他，反而待在这他根本不会来的偏僻的酒店里？”

神父说：“我跟踪他有什么用？就像在证券大街上跟踪一个时髦青年，问他：‘请原谅，请问你是否犯下了一个毫无人性的罪行？’这管用吗？他能犯罪，肯定也会拒绝承认，甚至否认自己与此毫不相关。何况我们一点儿也不知他的罪行是什么。只有一个人知道他的罪行，也许只有他能揭露他。现在，我就去找这个人。”

神父果真去讨好那位古怪的爵士了，而且还不止一次地跟他碰面。碰面时，他们双方都很客气。爵士虽然年过七十，可精力仍旧旺盛。他喜欢散步，镇上、乡间小路上经常可见他的身影。就在神父他们到达小镇的当天，布朗神父从酒店出来，来到一个铺满石子的农贸市场，正好看见一个黑色的高贵身影从邮局方向大步走来。他穿着精心缝制的黑色西装，在阳光的肆意照射下，他那强悍的脸庞、满头的银发、黝黑的眉毛和修长的脸颊更加引人注目。他很有一点亨利·欧文或其他知名演员的派头。除了头上的白发，他的整个身影和脸庞都显得很有生气，手里的拐杖更像拿在手中的一根棍子。他客气地跟神父打招呼，并毫不厌烦重提旧话。

“看来，你对犬子还有兴趣，可你见不着他了。他刚刚出国。在你面前，我要说的是逃出国去了。”他用冰冷地毫无生气，也与那张脸极不协调的语气说。

“没错，我还对他有兴趣。”神父认真地对他说。

“有一个我从不认识的叫克鲁芙的人一直缠着我,想知道他的行踪。”约翰爵士说,“我刚给他拍了封电报,告诉他,据我所知,他现在在里加的某一个地方。真麻烦,我昨天就来过一趟,可来迟了一步,邮局关门了。你们还要在此待很久吗?希望再次光临寒舍。”

当神父跟律师谈起和老卡斯特雷在镇上相遇时的情景,律师更加不解了,也更加好奇。

“卡斯特雷上尉为啥要出逃?”他问,“那些追踪他的人是谁?到底谁是克鲁芙?”

“我还不能回答你的第一个问题。”布朗神父答道,“也许,他的滔天罪行已经曝光。我猜,那些人在勒索他。我可以让你知道你的第三个问题的答案。画廊里那个黄头发的胖女人就是克鲁芙夫人,后面那位是她丈夫。”

第二天,布朗神父满面疲惫地回到他们住的房间。他像朝圣者卸下包袱一样扔下随身携带的雨伞。看起来他很压抑,这在查案时是很正常的。那不是失败,而是成功的压抑。

“简直令人吃惊。”他语气闷闷地说,“我早就该猜到的。在我走进那个房间,见到那些东西时,我就该想到的。”

格兰德连忙问:“当你看到什么的时候?”

布朗神父回答说:“当我看到那套盔甲的时候。”

一段长得让人难以忍受的沉默。律师只是盯着神父。过了好一会儿,神父又开始说道:“前几天,我还在告诫我甥女,世上有两种人会独自发笑。要么好到极端,要么坏得透顶。瞧,他要么在跟天主开玩笑,要么在和魔鬼开玩笑。不管怎样,他有个内心世界。世上真有和魔鬼开玩笑的人,如果无人可以相信的话,他也就不在乎根本没人知道这个玩笑。这玩笑本身极其邪恶,这就足够了。”

“可你在说些什么呀?”格兰德问道,“你说的是谁?是谁在和

撒旦开玩笑？”

布朗神父可怕地笑着，望着他说：“哈，这就是那个玩笑。”

又是一阵沉默。可这次却不是空泛的，而是充满厚重压抑的沉默。他们似乎即将冲破黑暗，见到光明。布朗神父双手放在桌上，呆呆地说：

“我查过卡斯特雷的家族史。他们是健康、长寿的一族。没什么意外的话，我看你得等上很久才拿得到你的钱。”

律师说：“对此，我们有准备。老爵士已快八十了。虽然他还经常到处走动，饭店里的人甚至开玩笑，说他会长生不老。可不管怎样，我们总不会遥遥无期地等下去吧。”

布朗神父猛地站起来，他很少有这种动作的。他手撑着桌子，侧过身子，看着朋友的脸，低沉而兴奋地说：“正是这样。这就是问题的关键。他怎么死？何时死？”

格兰德问：“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神父的声音从渐渐暗下来的房间里传来。神父认真地说：“我是说，我知道詹姆斯·卡斯特雷的罪行了。”

他的声音很冷静，格兰德忍不住惊了一下。他小声地又问了一个问题。

“真是惊世之罪呵。”布朗神父说，“至少，许多民族都会这么看。早在远古时代，如果有谁犯下这种罪孽，他就会被赶出部落，甚至处以极刑。无论怎样，我知道小卡斯特雷都干了些什么，也知道他为什么会这么干。”

“他都干了些什么？”律师追问道。

“他犯了杀父之罪。”神父回答。

这次，是律师站了起来。他皱着眉头，望着桌子的另一边。“可他父亲还在古堡里。”他尖声说道。

神父却说：“不，他父亲早已呆在护城河里。我真傻，当我看到那盔甲时，就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可我当时却想不出来。

你还记得那房间的样子吗？它是不是布置得很精细？壁炉两边的墙上，分别挂着二把交叉的战斧。左面墙上有一个苏格兰盾，右面墙上也有一个。壁炉的一边站着一套盔甲，而另一边却空着。我不相信，这样精心布置使房间如此对称的人会忽略这点，肯定还有一套盔甲，可它到哪儿去了呢？”

神父顿了顿，又客观地说道：“想到这点，你会感到，这样杀人真是太妙了。它还巧妙解决了怎么处置尸体的问题。尸体可以放在那套盔甲里几个小时，甚至几天，而不会被来来去去的仆人发现，直到凶手在漆黑的夜晚将它拖出去沉入护城河里。他甚至都用不着过吊桥，凶手真会销赃灭迹。尸体在死水里早晚会腐烂，变成一具装在十四世纪盔甲里的骷髅。在一个羊城堡的护城河里发现一具骷髅不会引起多大骚动。没人会去调查，更何况根本就查不出什么。当你笑我在找稀有植物时，我就得到证实。那确实是很有意味的稀罕物。请原谅，我开个玩笑。在干干的河堤上，我见到一双很深的脚印。我感觉此人要么体形庞大，要么扛着一件很沉的东西。另外，当我像猫一样做我那优美的跳河表演时，我又得到一个启发。”

“我脑子很乱。”格兰德说，“不过，我开始有点明白这场恶梦了。你又得到一个什么启发？”

布朗神父说：“今天在邮局，我证实了爵士昨天对我讲的话。他说前一天，他在邮局关门时到过那里。那就是说，他到邮局去刚好是我们到达的那天，而且正好是我们到达的那一时刻。你还不明白吗？当我们叫门时，他正在城堡外面。当我们在等吊桥时，他刚好回来。所以我们才等了那么久。弄清楚这点后，我就觉得有些事情很奇怪。”

律师急忙问：“什么事？”

“一个快八十岁的老人能走路。”布朗神父说，“他可以走很远的路，在乡间小道上闲逛。可这般年纪的人不可能跳过河，他会

比我还跳得糟。但是,如果爵士回来时我们正在等吊桥,他一定会和我们一样,也就是说,他也是跳过来的。因为吊桥是后来才放下的。吊桥修复的速度那样快,我猜,他是故意慢待我们。不过,这没什么。当我想起一个白发苍苍的身影跳过护城河时,我就一下子明白,那老人是一个青年假扮的,这下你明白了吧?”

格兰德慢慢说道:“你是说,那可爱的青年杀了自己的父亲,把尸体藏在盔甲里,又把它抛到护城河里,然后,再假扮成自己父亲的样子?”

“恰巧他们长得十分相像。”神父说,“从他们家族的那些画像可以看出,他们一家长得很像。你说他把自己装扮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讲,每个人的穿着都是一种装扮。老人用假发装扮,青年用外国胡子装扮自己。当把胡子刮干净,在平头上戴顶假发,再略微化化妆,他就和他父亲几乎一模一样了。现在,你肯定明白,他为什么会如此大方,要用汽车送你来这里,因为他已在头天夜里乘火车先走一步,他先你而至,杀人、装扮,等着和你谈判。”

格兰德略有所悟,他说:“噢?谈判!你的意思是,真正的爵士会是另一种谈法?”

布朗神父说:“他肯定会直截了当地告诉你,上尉什么也得不到。那谋杀虽然有点怪诞可怕,却是阻止爵士这么回答你的惟一途径。希望你能欣赏那家伙的机智,他把什么都告诉你,真是一箭双雕。他被无赖的俄国人勒索,要是在战争时期,我会怀疑他通敌。他一下子摆脱了他们,还让他们不明究里地追到里加。但最精彩的是,他一方面承认儿子是财产的当然继承人,另一方面又大骂他不是人。你看出来了吗?他这样做,既可以把事情处理好,又可以为将来出现的问题准备了前奏。”

格兰德说:“我有好几个问题,你指什么?”

“我是指,儿子虽然继承了家产,但父子俩却再也不能相见,这会显得很奇怪。爵士私下对儿子的咒骂使人觉得怪而不怪了。”

所以 ,那位绅士就剩下一件事了 ,即如何下手。”

格兰德说 :“我知道他是如何下手的了。”

布朗神父很茫然 ,他继续心不在焉地说 :“不仅仅是这些。他选择这种方法进行谋杀这里面肯定还有许多东西。他以某一个人的身份告诉你另一个人杀了人 ,这让他感到一种疯狂的愉快。这就是我所说的罪恶的讽刺 ,与魔鬼开的玩笑。有时 ,魔鬼讲真话 ,内心也欢喜。重要的是 ,他讲真话的真正目的是要误导别人。因此 ,他才这么喜欢假扮别人 ,故意把自己抹得一团黑。所以 ,我甥女听见他在画廊里独自发笑。”

格兰德突然回过神来。他大声问 :“你姐姐不是要你甥女和卡斯特雷订婚吗 ?我看是看中他的财富和地位了吧。”

布朗神父毫无表情地恹恹地说 :“是呵 ,我姐姐总是精于此道。”

帷幕下的惨案

彩排在舞台上紧锣密鼓地进行，但剧院经理曼特唯尔却被谋杀于自己的办公室。布朗神父知道演员们都不具备作案的时间，同时，他也打听到经理最近绯闻缠身，彩排开始前还同“情人”大吵于办公室，但……

剧场经理马登·曼特唯尔先生正急匆匆地走在布景后面，确切地说，应该是在布景下面的走廊里。他衣着华丽、喜庆，也许过度喜庆了点。领口上的花喜庆，锃光瓦亮的鞋喜庆，可他脸上却一点也不喜庆。曼特唯尔高大粗壮、眉毛黝黑的。此刻，他的眉毛显得尤其黑。当然，处于他这种地位的男人，不管怎样，都有成堆大大小小、新新旧旧的繁碎琐微事要处理。他一点也不喜欢走在这堆满童话布景的走廊里。自打从这些受人欢迎的儿童话剧起家后，曼特唯尔就把钱都投到严肃的古典剧上。但是，他赔了一大笔钱。所以，当看到“蓝胡子的蓝宝石宫殿”里的蓝宝石大门，或是靠在墙角的“金色魔力橘子林”的布景上挂满蜘蛛网，留下了一个个被老鼠啃的小洞，这些童话仙境本来都会使我们回到天真无邪的童年时代，但这些并没给马登先生带来一丝一毫的欣慰。他没在赔钱的地方停下来哭泣，也没空去幻想“彼德·潘的乐园。”他正要赶着去解决一个火烧眉毛的真正面临的问题。这类问题在布景后的演艺圈里随时会发生，但也要认真对待才行。天才的意大利女演员马格丽小姐当天下午就要彩排，她在当晚即将上演的一出戏里担当重要角色。可在这节骨眼，她却突然毫不考虑后果地罢演。马登先生还没见到那位烦人的小姐。她把自己锁进化妆室，用门挡住外面的世界。看来，马登先生目前还无法

见她。作为一个英国人,马登·曼特唯尔先生对此完全可以理解。他轻声骂道:“外国人都是疯子。”可想起自己有幸居住在这个世上惟一有理智的岛上,这并没像“魔树林”的记忆使他感到欣慰。所有这些事情,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事情都让人厌烦。但是,如果细心一点,你会发觉,马登先生除了感到厌烦外,还有别的地方让人感到不太对劲。

假如一个人又胖又有钱还会让人觉得他憔悴的话,马登先生就会是这么一种人。他面部丰满,但眼窝深陷,他的嘴老是动着,好像要把那缕很短,根本咬不着的胡子吃掉一样。他像个刚上瘾的瘾君子。如果真是这样,那他也是有道理的。你会觉得毒品不是悲剧的起因,而悲剧才是毒品的缘由。不管马登先生内心深处有什么不能告人的秘密,看来那秘密就藏在走廊布景的黑暗尽头里,那里有他的小书房。此刻,他正走在空荡荡的走廊上,不时紧张地回头张望。他终于来到马格丽小姐的化妆室。

无论怎样,生意得归生意。马登先生来到走廊的另一头。这里,马格丽小姐房间的深绿色大门仍然紧紧关闭着。一群演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已经站在门前,讨论着,商量着,甚至有人已经想要撞门了。人群中,也有一个人至少已经很有名气,而且许多人家的壁炉台上挂着他的照片,相册中也有他的签名照片了。罗曼·莱德虽然是在一个地方性老式剧团里担任角色,并被称为第一无台词男角,但他的确有发展前景。他长相英俊,尖下巴,金色的头发盖在额头上,使他看上去很像古罗马皇帝尼禄,但这跟他轻狂的举止一点也不相称。人群中有个叫拉夫·兰德尔的,他经常扮演老人。他有一张幽默的瘦长脸,由于经常刮胡子而有些泛蓝,还因为经常化妆的缘故,竟毫无光泽。还有一位曼特唯尔剧院的第二无台词男角,一个黑皮肤、鬍发的青年,脸形像犹太人,名叫阿伯努·弗农。他打扮得像查尔士王朝的朋友,总之还不算过时。

人群里还有马登·曼特唯尔先生妻子的女佣,一个长相粗壮、

头发整齐、面无表情的女人。碰巧,曼特唯尔的妻子也在人群里。她文静、不爱出风头,苍白的脸显得很安详,而又不失古典的匀称、朴素美。可由于她双眼毫无光彩,淡黄色的头发又随便地梳在两边,像中古的圣母画像,所以她的脸色就更显得更加苍白。并不是人人都知道,她从前还是演易卜生剧和学术剧的严肃而成功的演员,可她丈夫对问题剧从不关心过问呢。此刻,曼特唯尔更关心怎么把那外国闹罢演女演员从锁着的房间里弄出来。这可要点“隐身女人”中的诡计。

“她还在里面?”他没向妻子,而是向她的女佣问道。

“还在呐,先生。”叫桑滋太太的女人忧郁地回答。

“我们开始有些担心,”老兰格尔说,“她好像有点精神混乱,我们担心她会做出什么危险的事来。”

“见鬼,”曼特唯尔简单地说,“广告就好,可我们不要那种广告。这儿没她的朋友吗?就没人能让她把门打开吗?”

“卡唯斯认为惟一能掌握她的人是她的神父,”兰格尔说:“如果她真要是在衣帽钩上上吊的话,我看神父最好还是来这儿。卡唯斯已经找他去了。这不,他们来了。”

舞台下面的走道上又多了两个人:一个是艾斯通·卡唯斯,他是个快乐的家伙,经常演些恶棍之类的角色。在今天这出戏里,他串演一个鬍发小伙子;另一个又矮又胖、通身穿黑的人就是街那边教堂的布朗神父。

布朗神父显得很自在。无论他的这个教徒该叫做害群之马还是迷途羔羊,他都觉得叫他来说服她是责无旁贷的。但他对自杀的猜测并多加关注。

“我看,她这样发脾气是有原因的,”他说,“有谁知道吗?”

老演员兰格尔说:“我敢说,是对角色不满意。”

“这些演员就爱这样,”曼特唯尔先生咆哮着说:“我想,角色都是我妻子定夺的。”

“我只能说 ,我已经给了她最好的角色。”曼特唯尔太太有气无力地说,“一个漂亮的女主角 ,在鲜花和欢呼声中嫁给英俊的男主角。这难道不是女演员们梦寐以求的角色吗?像我这般年纪的女人 ,自然只能演可敬的主妇之类的 ,我一直小心地把自己限制在这类角色上。”

“不管怎么说 ,现在很难再换角色了。”兰格尔说道。

罗曼·莱德坚决地说:“肯定不能换。怎么 ,我还不喜欢我的角色呢 ,我也不想演的。但是 ,无论如何 ,都太迟了。”

不知什么时候 ,布朗神父已经站在房门口 ,倾听着里面的动静。

“没声音了吗?”剧场经理紧张地问,“你看她不会去自杀吧?”

“有点儿响动。”布朗神父平静地说,“从声音上 ,我猜她在用脚弄破窗户玻璃或是镜子什么的。目前 ,她还不会这么傻。用脚踩碎镜子可不会是自杀的前奏。如果她是德国人 ,在静静地思考形而上学的哲学问题或是世间忧愁 ,我会想尽办法把门弄开。但那些意大利人才不会轻生呢。他们绝不会一怒之下自杀的。其他人 ,也许……对……可能 ,最好是防着她突然冲出来。”

“这么说 ,你不想破门喽?”曼特唯尔问。

“如果你还想要她演戏 ,就别破门。”布朗神父答,“如果那样 ,她会更来劲 ,把屋顶给你掀开。你如果不理她 ,她的好奇心反而会使她出来。我要是你 ,我会叫人守在门口 ,等上几个小时。”

“如果这样 ,”曼特唯尔说,“我们就只好排演另外一场戏。我妻子一会儿负责弄好布景。无论如何 ,第四场才是重头戏。大家最好马上去干。”

“不用穿戏服。”曼特唯尔太太吩咐大家。

莱德说:“好 ,最好不穿戏服。我多么希望那倒霉时代的服装别这么复杂。”

“今天排演什么戏?”神父有些好奇地问道。

“《造谣学校》,”曼特唯尔先生说,“这是阳春白雪。我要的是戏,而我妻子却喜欢她所谓的古典喜剧,真是古典多于喜剧的见解。”

这时,看门老人山姆蹒跚地走到经理这里,递上一张名片,说是玛丽姗·马顿夫人求见。剧场经理走开了,布朗神父仍然朝经理夫人那边看着,发现她苍白的脸上带着一丝淡淡的、很难被人看出的微笑。

布朗神父和卡唯斯一块走着。卡唯斯与神父是朋友,有着共同的信仰,这在演员中并不罕见。就在他们离开的时候,听到曼特唯尔夫人吩咐桑滋太太守在马格丽小姐的门口。

“她以前是个很有学识的女人,”卡唯斯告诉神父,“嫁给曼特唯尔这种粗人,真是鲜花插在牛粪上。她对戏剧有很深刻的见解。可是,她还是说服不了她的老板和主人。你可知道,他当初是要她演童话剧中的男童的,他承认她很有天赋,可又认为童话剧更赚钱。这下你知道他的心理了吧?她从不抱怨。有一次她对我说:‘抱怨换回的只能是别人的抱怨,沉默才会使我们坚强。’如果她嫁个能理解自己的男人,可能会成为当今最出色的演员。真的,尖锐的评论家至今看好她。只可惜,她嫁错了男人。”

卡唯斯指指曼特唯尔的身影。此时,他正站在门厅那里,背对着他们,和夫人们说着话。玛丽姗夫人身材修长,举止缓慢而优雅。她穿着漂亮、带有古埃及风格。她的黑发剪得很短、很平,看上去像戴着头盔,有点不自然。她的双唇突出,唇彩很艳,这更使她蔑视一切的神情更加明显强烈。她的同伴叫格丽莎·托尔布格,是个活泼的女人。她长像很丑,染着灰色头发。当玛丽姗懒得开口时,她却唠唠叨叨说个没完。在两位男士走过时,玛丽姗女士才最后打起精神,说:

“看戏多枯燥乏味啊,我还从来没看过不穿戏服的排练。也许有点傻,不过,现如今新奇的东西太少了。”

“你瞧,曼特唯尔先生,”托尔布格固执地推推他的手臂说,“你得让我们看看这场排演。今晚的演出我们不能来,也不想来。我们就想看看演员不穿戏服的滑稽样子。”

“好吧,如果你们真的想要看,我可以给你们安排一个包厢。”曼特唯尔很快答道:“女士们,请这边走。”说完,他就领着她们走上另一条通道。

“我真搞不懂。”卡唯斯深思地说,“曼特唯尔居然会喜欢这种女人。”

“那么说,你肯定曼特唯尔是喜欢她喽?”布朗神父问。

“曼特唯尔真是个谜。”卡唯斯一脸严肃地说,“是啊,我知道,他跟皮卡迪利大街上那些俗气的家伙没什么不同之处。不过,他真的难以捉摸。他心里有鬼,生活中有阴影。我猜,这都要怪他那些风流韵事,而不能把罪责全连累到他可怜的受冷落的妻子身上。如果真是这样,事情可能还很复杂。实际上,我碰巧比别人多知道一点,我是偶然撞见的。不过,我还是没弄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望望门厅四周,确信没有别人,才降低声音说:“我愿意讲给你听听,因为你能保守秘密。那天,我真是吃了一惊。后来又遇过好几次。你知道,曼特唯尔在走廊那端的小房间里工作,就在舞台下面。我不止一次在人们都以为他一个人在的时候经过那里。还有,我还分析过我们剧团的女人,可能跟他有关系的女人,在场或不在场的。”

“所有的女人?”布朗神父问道。

“有个女人跟他呆在一起,”卡唯斯几乎在耳语,“有个女人经常来找他。一个我们谁都不认识的女人。我甚至想不出她是怎么进来的,因为她不可能从下面的走道走到大门口。有一次,我看见一个戴面纱、穿袍子的身影像鬼一样从剧院后面消失在暮色中。但我敢保证那绝对不是鬼。我认为她还不是什么普通的情

人,我看她不是在调情约会,而是在勒索。”

“你怎么会这么想?”神父问。

卡唯斯变得更加严肃,他说:“有一次,我听见他们在激烈的争吵。那陌生女人用硬梆梆的、威胁的声音说了五个字:我是你妻子。”

“那么说,你认为曼特唯尔犯了重婚罪?”布朗神父陷入沉思。他说,“重婚和勒索经常相伴而行。她也许在恐吓,也许她太疯狂了。搞戏剧的人都是些偏执狂,可能你是对的。但我不敢这么快下结论。说起搞戏剧的人,排演不是已经开始了吗?你不也是个演员吗?”

“这场戏里没我。”卡唯斯笑笑说,“你知道,在你的意大利朋友恢复正常之前,他们只能排这场戏。”

“说起我的意大利朋友,我想知道她的理智恢复没有。”神父说道。

“你如果想知道,我们可以回去看看。”说着,他们已经走下舞台,来到走廊里。走廊一头是曼特唯尔的书房,另一头是辛格罗莎·马格丽的化妆室。她的门仍然紧闭,桑滋太太神情严肃地像尊木偶,守在外面。

在走廊这头,他们隐隐约约看到演员们正从舞台的楼梯上台。弗农和老兰格尔走在前面。他们很快爬上楼梯,而曼特唯尔夫人却以她那安详的贵夫人的风度,慢条斯理地走着,而罗曼·莱德借故停下来跟她说着什么。神父他们经过时,无意中刚好听见几句。

“我给你说过,有个女人来找过他。”莱德生气地说。

“嘘!你别这样。记住,他还是我丈夫。”那女人清楚地说道。

“希望天主能让我忘掉这一切,亲爱的。”莱德说完就跑上舞台去了。

那女人仍旧面色苍白,安详地跟在他后面,在台上找到自己

的位置。

“还有人知道这件事，”神父轻声咕哝着说，“可这关我们什么事呵。”

“是呵，”卡唯斯自言自语地说，“看来，人们都知道，但又没人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他们来到走廊的另一头，严肃而忠实的女仆正守在那意大利女人的门外。

“她还没出来呐。”那女人慢腾腾地说，“她还活着。我听见她在里面来回走动的，不知她在搞什么名堂。”

“夫人，您知道曼特唯尔先生刚才去哪儿了？”布朗神父突然很有礼貌地问。

她很快回答说：“我知道。一两分钟前，我看见他进了书房，就在排演开始前一会儿。他可能还在里头，因为我还没见他离开。”

“你是说，他的书房里再没有其他通道喽？”布朗神父很随便地说道，“不管辛格罗莎怎么耍脾气，排练还是开始了。”

卡唯斯沉默了一会儿，说：“没错。我都听得见台上的声音。老兰格尔的声音很吸引人。”

他俩侧耳倾听着。演员们的声音模模糊糊地从楼梯上滚落下来，传到走廊里。他俩正要恢复常态，重新开始谈话，却听到另一个声音，这声音很沉闷，像重物倒地的声音，它却来自马登·曼特唯尔先生的书房。

布朗神父像支离弦之箭，飞快得冲到书房，他想弄开房门。卡唯斯这才回过神跟过来。

“门锁着，”神父转身对他说着，脸色有些发白，“我们只有撞门进去了。”

“你是说，那个神秘女人又来了？”卡唯斯有些紧张，他说：“你觉得……这……很严重吗？”过了一会儿，他又说，“这些门闷的构

造我很熟悉，兴许我能打开房门。”

他跪下身子，掏出一把随身携带的长刀，摆弄一阵后，经理书房的门被打开了。他们很快发现，房间里没有其他出口，甚至连个窗户都没有，只有一盏大台灯赫然摆在桌子上。接着，他们看见曼特维尔脸朝下倒在屋子中央。在不自然的台灯灯光下，鲜血像条赤练蛇那样，让人瞧见就觉得恐怖地从他脸下流出来。

他俩互相看着对方，不知过了多久，卡唯斯才回过神来，他松了口气，说：

“那陌生女人怎么进来就会怎么离开。”

“对那陌生女人，我们也许想得太多了。”布朗神父说：“在这剧场里有这么多奇怪的事情接连发生，我简直都想忘掉一些。”

“怎么？你指的是什么？”他的朋友连忙问。

神父说：“许多事情。比如，还有一扇锁着的门。”

卡唯斯盯着他说：“可另一扇门确实是锁着的。”

“可你还是忽略了它。”布朗神父说。

过了一会，他又若有所思地说，

“那位桑滋太太真是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女人。”

另一位压低声音说：“你的意思是她在说谎，那意大利女人其实早已不在里面了？”

“不，”布朗神父平静地说，“我只是在作客观的性格分析。”

卡唯斯大声嚷嚷地说：“你不会认为这是桑滋太太干的吧？”

“我刚才并非真是在对她作性格分析。”布朗神父说。

说完，他跪下来，看看曼特维尔是否已经没救了。尸体旁边有把道具匕首，从门口还不能一眼就看见，像是从被害人或是凶手手中掉下的，卡唯斯认识这把匕首。但他认为这说明不了什么，除非找专家鉴定上面的指纹。这是把道具匕首，不属于任何人，扔在剧院里，好久没人要了，谁都有可能把它捡起来。这时，神父站起身来，严肃地环视着房间。

“得叫警察，”他说，“虽然太迟了点，可还得叫大夫。随便说一下，看了这房间，我认为我的意大利朋友干不出这种事情。”

卡唯斯嚷着说：“你是说那意大利女人吗？我想也不会，她不在场。两个房间各在走廊的两端，都锁着，还有专人把守。”

“对，”布朗神父说，“不会是她干的。她怎么会到走廊的这头？我想她已经从另一头出去了。”

“为什么？”卡唯斯问。

布朗神父说：“我曾告诉你，听起来她好像是在打碎玻璃是镜子或窗户什么的。我真蠢，居然忘记她是很迷信的，她不可能打破镜子。因此，我想她弄碎的是窗户玻璃。没错，这里是在底层，房间某处一定有天窗或窗户。可这个房间怎么会既没天窗，也没窗户，真是不可思议。”他专心地盯着天花板看了好久。

突然，他像醒悟了似的说：“我们得上楼去打电话，通知大家。真是太可悲了。天主呵，你听，那些演员还在楼上慷慨陈词，继续演戏。我想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悲剧讽刺吧。”

毫无疑问，剧院上下马上陷入一片悲痛之中。从这件事上，演员们的为人、他们分别属于那种类型的人，一下子就清晰可见了。他们确实像常言中说的那样很有绅士派头。并非所有的演员都喜欢或信任曼特维尔，可他们都知道该说些什么。他们表现得十分富有同情心，在他遗孀面前更显得慎之又慎。从另一个角度讲，她如今成了悲剧女王，因为她的任何一句话都被奉为圣旨。当她悲痛地慢慢走来走去时，他们帮她干了不少事情。

“她真是坚强的女人，”老兰格尔声音沙哑地说，“她比谁都聪明。可怜的曼特维尔无论在教养还是在其他方面都配不上她。她做事总是十分优秀。当她说自己是多么渴望过一种高雅的生活时，显得那么让人可怜。可曼特维尔，唉，愿他的灵魂安息吧。”老人说完，痛苦地摇摇头，走开了。

“愿他的灵魂安息。”卡唯斯严肃地说，“我看兰格尔还不知道

那神秘女人的事。随便问一句,你不认为是那神秘的女人干的吗?”

神父说:“这要看你说的神秘女人究竟指的是谁。”

“呵,我当然不是指那意大利女人。”卡唯斯连忙说,“事实上,你对她的分析很对。当警察进入她的房间后,发现天窗被打碎了,房间空着。据他们讲,她已安然无恙地回到家里。我指的是他们秘密会面时威胁曼特唯尔的女人,那个自称是他妻子的女人。你看她真是他的妻子吗?”

布朗神父木木地望着前面,说:“可能她真是他的妻子。”

“这真让人嫉妒。”卡唯斯说,“尸体一点没有被拖动的痕迹。根本不用怀疑好偷的仆人,甚至穷困的演员。即便如此,你可注意到这件事情的不同寻常之处?”

布朗神父说:“我已经注意到好几个不同寻常之处。你指的是哪一处?”

“我指的是全体不在现场的人。”卡唯斯认真说道,“整个剧团的人都不在现场,这是不多见的。他们都在台上,可以互相证明,他们还很幸运,可怜的曼特唯尔先生让那两个傻女人坐在包厢里看他们排演,她们也可以出来证明。整个排练一直在进行,所有的角色都在台上。排演早在人们看见曼特唯尔先生进入自己的书房前就开始了。我们发现他的尸体之后,还进行了五到十五分钟。凑巧的是,我们听见他倒地时,所有的人都在台上。”

“对,这个非常重要,并使事情变得明朗了。”布朗神父同意说,“我们来数数不在现场的人:有兰格尔。虽然他刚才很巧妙地掩饰了自己的真实感情,我仍然看得出,他其实很讨厌曼特唯尔。不过,他没有作案的动机和时间。因为当时我们听见他大声训人的声音从台上传来。接下来是我们的大明星莱德先生,有理由相信,他爱着曼特唯尔的妻子,并且毫不掩饰自己的感情,他也没有作案的可能。因为当时他也在台上,正被训斥着。还有那位和蔼

的自称阿伯努·弗农的犹太人,他也没有可能作案。最后,是曼特唯尔太太,她更不具备作案的可能。正如你说的,这些人都不在现场,并且有包厢里的玛丽姗女士和她的朋友作证。排演确实一直不停,剧团里的一切运转正常。有效证人是玛丽姗女士和托尔布格小姐。你肯定她们会出来作证吧?”

“你是说玛丽姗吗?”卡唯斯为自己身上掠过的一种感觉而吃了一惊,说道,“呵,是呵……你可能觉得她的打扮有些过分,可你有所不知,如今好人家的女人都是这种打扮。除此之外,你还有啥原因怀疑她的证词?”

“她的证词只会让我们对案情更加不解。”布朗神父说,“你看,这群不在现场的人包括了剧团里所有的人。当时,那四个演员正在台上。剧院除了守大门的老山姆和那守在马格丽小姐门口的女人,再没别人。除了你我,所以我们很有可能被指控,尤其因为尸体是我们发现的。此外,再没可指控的人了。我看,你不会在我不注意时杀了他吧?”

卡唯斯略略有些吃惊。他抬起头来,看了看神父,冲他傻傻地笑笑,摇摇头。

“你没杀他,”布朗神父说,“姑且暂时假定,我也没杀他。台上的演员都被排除了。现在就剩下把自己关在化妆室里的马格丽小姐以及守在她门口的桑滋太太和老山姆。你看包厢里的两个女人会吗?当然,她们也有可能溜出包厢。”

卡唯斯说:“不,我在怀疑那个自称是曼特唯尔妻子的神秘女人。”

布朗神父说:“也许就是她。”这次,从神父坚定的声音里流露出了某种东西,这使卡唯斯再次站起来。他将身子凑到桌子这边,小声而急切地说:“我看是第一个妻子在嫉妒第二个妻子。”

布朗神父却说:“不,她可能会痛恨那意大利女人,或是玛丽姗女士,可她不会嫉妒另一个妻子。”

“为什么不会？”

“因为根本就没有另一个妻子。”布朗神父说：“我看曼特维尔压根儿就没犯重婚罪。这一个妻子就已经够他受的了，以至于你会天真地以为他还有另一个妻子。不知她是怎么去杀的他，因为明摆着，她一直在台上演一个重要角色。”

卡唯斯大声说：“你是说，那位来找他的神秘女人就是我们都认识的曼特唯尔夫人？”他没得到回答，因为这时的布朗神父正两眼发直，像个白痴一样盯着前面。布朗神父看上去傻呆呆的时候往往就是他最富有智慧的时候。

接着，他满怀忧虑地站起身来说：“真倒霉，不知这是不是我遇到的最棘手的案子，但我还是要设法解开这个谜。请你去请曼特唯尔夫人，就说我想和她私下谈谈。”

“好吧！可你要跟她谈什么呢？”卡唯斯边说边朝门口走去。

布朗神父说：“我是个天生的傻瓜。我真傻，居然忘了今天上演的是《造谣学校》这个古典剧。”

他不安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直到卡唯斯紧张地走了进来。

“哪儿也找不到她。”他说：“没人知道她在什么地方。”

布朗神父冷静得出奇，然后问道：“他们也没看见过罗曼·莱德吧？也好，免得我进行一场痛苦的谈话。若非天主开恩，我几乎被那女人给骗过去了。不过，她也被我看见和说过的东西给唬住了。莱德一直在求她摆脱曼特唯尔，现在他如愿以偿了，我真为他难过。”

“为莱德难过？”卡唯斯不解地问。

“瞧，跟一个杀人犯私奔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的，”布朗神父失望地说，“事实上，她还远不止是个杀人犯。”

“她还会是什么？”

“一个极其自私的女人。”布朗神父说，“她是那种先看镜子里的自己，然后再看窗户外面的人。这是人生的一大悲剧。镜子对

她来说很不幸,只是因为它还没被打碎。”

卡唯斯说:“我搞不懂你说的。人人都以为她有崇高的理想,她比我们都高尚。”

布朗神父说:“她把自己小心地罩在这层光环里,迷惑了所有的人。我与她相处只五分钟,就清楚地了解了她的全部。”

卡唯斯大声说:“呵?不过,对那意大利女人,她表现得很有风度。”

“她从来就很大度。”布朗神父说,“我听到这儿每个人都夸她,称赞她对曼特唯尔的宽宏大量。可在我看来,所有这些宽宏大度只说明了一个简单的事实,那就是,她是一号女人,而他却不是——一个绅士。你知道吗,我从来不敢相信圣彼得会在天堂门口作那最后的考验。”

神父越来越兴奋,他说:“我得出这个结论是因为我听到她说和那意大利女人比,自己虽然表现得很高尚,可还是不公平。还有,当时我知道今天上演的是《造谣学校》。”

卡唯斯听得一头雾水,他说:“我听不懂你的意思,演什么戏跟这案子有什么关系?”

神父说:“瞧,她说她把漂亮的女主角让给了那意大利女人,自己却退下来演一个已婚女人。这句话对其他戏可能合适,可对这出戏,就不是那么回事了。她只是把玛丽娜的角色让给了意大利女人。而玛丽娜在这出戏里根本算不上一个角色。剧中那位默默无闻的已婚主妇一定就是曼特唯尔夫人扮演的了。这可是每个女演员都要争着演的角色。如果那意大利女人确有演出才能,并且也答应过她演这个角色,那她意大利式的愤怒就情有可原了。意大利人表示不满都很疯狂,而拉丁人却很有逻辑,要他们发疯是要有原因的。我已经领教了那小女人的宽宏大度。另外,你可还能回想,当我说桑滋太太紧绷着的脸可以用来作性格分析时,你笑了。不过,真的。你如果想知道一个女人到底是怎

样一个人,别看她本人,她可能比你有心眼;也别看她身边的男人,因为他们可能为她变得白痴一般。你应该看看她身边的女人,尤其是那些地位远在她之下的女人。从这面镜子里,你会看到她真实的一面。桑滋太太这面镜子反映出的脸就很丑。”

“我们还听到些什么?我听到许多可怜的曼特唯尔的是非。都有谁说他配不上她。我敢肯定,这些坏话都来自她。可即使是这样,还是走了样。从每个男人那里可以了解,她向他们都明示过自己精神上的孤独感。就连你也说过,她从不抱怨,并且引用她的话说:‘沉默使人坚强。’经常抱怨的人往往是些没心机的家伙,我不必理会他们。可抱怨自己从不抱怨的人是真正的魔鬼。这种自鸣淡泊是否有点像拜伦对撒旦的崇拜?我听了那么多,可还是没看到什么具体可抱怨的。直到秘密会面的流言出来,人们才开始想象她丈夫酗酒、打人、不给她钱花,甚至对她不忠。这些都是她在他书房里的巧妙表演造成的假像。我们来认真分析一下,除了她故意制造的那些受委屈的假像外,事实完全是另外一个样。曼特唯尔放弃童话剧以讨她欢心,在古典剧上亏掉大笔钱以博她一笑。演出的布景、家具一切都按她的喜好设计。她想演谢立丹的剧,得到满足。她想演蒂斯尔夫人,也如愿以偿。她想在那个时刻来一场别开生面的不穿戏服的排演,也如愿以偿了。这里值得想一下,她为什么非要在那个时候排演。”

卡唯斯从未见过布朗神父一下子说这么多话。他说:“这样数落她又有什么用?这些心理分析是否离案子太远了。她有可能跟莱德有私情,有可能骗了兰格尔,也有可能耍了我。可她不可能杀她的丈夫,因为人人都知道,她一直在台上。她也许确实很坏,但她不是妖婆,她不会妖术。”

神父笑了笑,说:“瞧,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妖婆,但在这件事上,她用不着使用什么妖术。我敢肯定,是她干的,而且很简单。”

“你怎么这么肯定?”卡唯斯莫名其妙地地地看着神父,问他。

“因为今天排演的是《造谣学校》,”神父回答说,“而且正好是这一场。请注意,刚才我说过,她总是喜欢亲自安排布景。再请注意,这个舞台从前是演童话剧的,自然舞台上有许多陷阱之类的机关。你说证人可以证明所有的演员都在台上。我想提醒你,在《造谣学校》的这场戏,有一个角色在台上要待很长时间而不被观众看见。从技术上讲,她‘在场’,实际上,她却‘不在’。这就是蒂斯尔夫人的戏,也是曼特唯尔夫人不在案发现场的所谓证据。要不了五分钟,她就可以下到书房,叫开门,干了非常可恶的事再回来。”

过了一阵,卡唯斯才问:“你是说,她从布景台上的‘陷阱’下到她丈夫所在的书房?”

“她当然要想办法溜进去,这是最合适的方法。”神父说,“我看这很合乎逻辑。她利用不穿戏服排演的这种机会,这也是她一手安排的。如果彩排,穿着十八世纪那种带裙环的裙子去钻暗道会很碍事的。当然,还有许多细节上的小问题,可都被她逐一解决了。”

卡唯斯手托下巴,叹了口气,说:“我还是不明白,像她那样高贵平和的一个人会在行动上突然失去理智,更不用说什么心理平衡了。她有杀人动机吗?她就这么爱莱德吗?”

布朗神父说:“我倒是希望如此,因为这个理由还富有人情味。可是遗憾,对此我很怀疑。她丈夫是个粗俗的土包子,钱挣得又不算多。她很想甩开他。她想过过冉冉升起的大牌明星的妻子那种生活。她可不只是想在《造谣学校》里过过这种瘾。她要采取非常手段,然后与这个男人私奔。感情因素并不是她的杀人动机,而是她那可怕的自私自利的心。她其实私下里一直在折磨她丈夫,逼他离婚,要他滚远些。他拒绝了她,但最后还是为此做了惨痛的牺牲品。记得你谈过的那些主张高雅艺术、哲学戏剧的自鸣高雅的人吗?记住,哲学到底指的是什么。记住那些自鸣

高雅的人经常都在干些什么。什么欲望、力量、权力、生存、经验等等 ,这些都是空话 ,该死的空话。”

布朗神父眉头紧锁 ,他很少这样。当他戴上帽子走进夜色时 ,脸上仍然是阴云密布。

警察来到时 ,全剧团的人除了曼特唯尔夫人和莱德 ,其他人一个不少 ,都在。

三件死亡工具

拦火车的人发出一声惨叫，十分古怪而陌生，令人毛骨悚然，万分恐怖，那是一种即使没有听清但也足以撕心裂肺的凄厉地叫喊：“杀人了！”

通过拜访证实，布朗神父比我们大家都更明白：当他去世的时候，人人都会对他怀着深深的敬意。但他在天亮有人敲门告诉他阿朗·阿鲁斯德朗爵士被谋杀的消息时，他仍旧感到十分不悦。将神秘的暴力事件与神父这样一位十分有趣而受人欢迎的人物联系在一起，想起来的确是相当古怪，不合时宜。阿鲁斯德朗爵士充满着戏剧味道，他的行为似乎也总因富有传奇般的色彩受人欢迎，所以，听到他的死讯无异于听到桑尼·吉姆上吊自尽或匹克威克先生死在了汉威尔那样令人惊叹不已。尽管爵士是一位慈善家，并常与社会的黑暗面打交道，但他的行为却尽可能的光明磊落——对此他颇为自豪。他的政治、社会演说总是滔滔不绝，充满着趣闻轶事和“欢声笑语”。他体魄健壮，头脑中所拥有的伦理学说充满了乐观色彩。他老是带着永恒的、一成不变的盎然兴味，去谈论禁酒问题（他最喜爱的话题），以显示他对禁酒的绝对支持。

关于他生活中的转折点，更是让他在严肃的讲台和教堂讲坛上不断地重复而成故事新编、老生常谈了。这个转折就是：当他还在孩提时代时，他脱离了喜爱的苏格兰神学，终日沉湎于苏格兰威士忌，然后又从这二者中获得自拔，最终变成了现在这种样子（他的说话不失于谦虚）。然而，他的浓密动人的白胡须、圆圆的胖脸、频频出现于各种晚宴和聚会场合的熠熠生辉的眼镜，使

人很难相信他曾经是一个疯狂的嗜酒之徒和卡尔文派教徒。在大多数人看来,他是芸芸众生中最严肃却又最活泼的人,想起来这是多么矛盾,然而现实生活的确就是这样。

他住在汉辅斯尔特郊区的一座美丽房子里,房子高大但并不宽敞,是一个颇具现代化且富有诗意的塔楼式房屋。房子侧面最狭窄的部分耸立在一片陡峭的草坡上,由于有一条铁路在坡上穿过,所以当火车在铁轨上穿过时,便使这房子的这一部分也随之震动。阿鲁斯德朗爵士曾经夸口说,这没什么害怕的。但如果平时是火车震动房子,那么那天的事情便颠倒过来了:房子剧烈地震撼了火车。

听到那声毛骨悚然的喊声后,引擎放慢速度,机车刚好停在屋角接近草坡的那个地方。大多数机械运动的车辆要及时停下来,过程都是十分缓慢的,但这次却阻拦得特别迅速。一个裹着黑衣,甚至还戴着黑手套(有人记得)的人出现在火车上方的高坡上,像阴沉可怕的恶鹰一样挥动着戴着黑手套的手。本来,即使是一列慢行的火车一声叫喊往往也把它拦不住,但是拦车人发出凄厉的喊叫,人们后来谈起时觉得十分古怪而陌生,发出的是一种哪怕没听清但也足以撕心裂肺的叫声:“杀人了!”

但是后来,列车司机却信誓旦旦说当时即使没有听清那三个字,而只要听到你明确可怕的喊声,他也会照样停车的。

火车刚停下来,现场充满了浓郁的悲剧色彩。身穿黑衣站在草坡上的人名叫马特露斯,是阿朗·阿鲁斯德朗爵士的男仆。男爵在他的乐观派的谈论中,常常嘲笑他这个忧郁仆人的黑手套,但现在没有人有心思取笑他。

一两位调查员下了火车,跨过笼罩着迷雾的树篱,发现一具老人的尸体几乎滚到了坡底。死者身上穿着的黄色睡袍上,有一条刺眼的鲜红色带子。一节绳子似乎缠在了他的腿上,可能是搏斗中缠在一起的。死者身上有些血渍,尽管不很多。尸体蜷曲

着，扭成蜷曲成一个活人绝难做成的样子。这死人便是阿鲁斯德朗爵士。经过一阵骚乱之后，一个高大的、蓄着金黄色胡须的人从人丛中走出来，有些乘客知道他是死者的秘书，他名叫帕特里克·罗基斯，曾经是波希米亚的社会名流，在整个波希米亚的艺术界，更是名声显赫，如日中天。他重复了一遍男仆的惊叫，听起来更加模糊，但却更令人信服。艾丽斯·阿鲁斯德朗是从房子里走出来的第三个人，只见她步履蹒跚、摇摇晃晃地走进了花园。此后火车司机驱车赶路。汽笛拉响了，列车驶向下一个车站去求救。

前波希米亚秘书罗基斯向布朗神父提出请求，希望他协助官方侦探梅尔顿警官破案。帕特里克·罗基斯是一个爱尔兰人。他是一个生性散漫的天主教信徒，只有等到真正遇上麻烦时，才会记得起自己的宗教信仰来。关于布朗神父的许多生动而充满智慧的故事，罗基斯的这位官方朋友不可能没有听说过。因此，当年年轻的侦探梅尔顿领着小个子神父，徒步穿过田野来到铁轨跟前时，他们之间的谈话远比两个完全陌生的人之间的谈话要亲密得多，共同的话题一下子就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

“据我看来，”梅尔顿先生坦诚地说，“这案子根本就理不出什么头绪来。没有值得怀疑的人。马特露斯是一个严肃的老蠢物，他太笨了，成不了凶手。罗基斯是男爵多年的密友，他的女儿十分尊敬他，这是不容置疑的。此外，这案子也太离奇了。谁会杀害像阿鲁斯德朗这样令人喜爱的家伙？谁会在饱享宴席美餐之后去将盛情致辞的东道主干掉，如果这样的话，就和谋杀圣诞老人没什么区别了！”

“不错，这房子确实可爱，”布朗神父赞美道，“房主人活着时屋子里喜气洋洋，你认为他死后还会充满欢乐吗？”

“是的，”神父平静地接着说道，“他以前是快快活活的。他是否用他的快乐感染过别人？说得明白点，屋子里的其他人是不

是都和他一样快乐？这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梅尔顿眼中顿时掠过一道惊人的奇怪闪光，从这一丝闪光中，我们第一次看清了我们一直知晓而不明朗的事情：他经常到阿鲁斯德朗家去，料理一些慈善家的公务或者其他什么的。现在，他开始回想起来，那是一间很沉闷的房子。房子高大而又冷清，室内装饰十分简单，也很土气；干燥的走廊用电灯照亮，看上去却比月光更阴郁。尽管老人的红润脸膛及银色胡子像篝火一样照亮了每一处房间和过道，但却不能留下任何温暖。不难想象，这个地方古怪而不舒适的原因是由主人的活动和热情引起的。他常说，他不需要炉子和电灯。他只是带着自己的热量。当梅尔顿回想起其他家庭成员时，他也只得承认他们也和主人一样，不过是一些活动着的阴影或幽灵鬼怪而已。神情忧郁的男仆戴着黑手套，这本身就代表着一场噩梦。秘书罗基斯神情严肃，一幅不苟言笑的样子，是个十分粗壮结实的家伙，身穿花呢衣服，蓄着短短的胡须，但在他那枯草般黄色的胡须中，竟希奇古怪地掺杂着像花呢一般的灰色，他的前额上爬满了早早生出的皱纹。谈到阿鲁斯德朗的女儿，人们简直难于相信她竟会是他的女儿：脸色煞白、毫无生气、弱不禁风，但表面上看去还是十分优雅，虽然她的身体像白杨一样颤动。梅尔顿有时不禁要想：她是不是被过往火车的隆隆声吓成这样的？

“你瞧，”布朗神父轻轻地眨眨眼，说道，“我不敢肯定，阿鲁斯德朗的这种快乐在其他人心目中也是这样轻松愉快。你说没有人会杀害他这样一个快活的老人，但我却不这么确信，没有哪种情感表现不会激发敌对性的反应。如果我杀死了哪个人的话，”他十分简捷地补充道，“我敢肯定那人很可能是个乐观主义者。”

“为什么？”梅尔顿叫道，心里觉得十分好笑，“难道人们不喜欢轻松活泼？”

“当然，人们喜欢笑口常开，”布朗神父答道，“但我认为他们

不喜欢永久的毫无变化微笑。没有幽默的喜悦是非常令人难堪的事。”

两人沿着铁路旁的草坡，顶着风沉默地走了一段路。当他们来到阿鲁斯德朗的房屋跟前，逐步走进高高屋宇投射下来的阴影中时，布朗神父仿佛突然撇开了烦恼的思绪，好像不再为这个死亡事件挂心了，启齿说道：“当然，就饮酒自身而言，那是无可非议的。但有时我又情不自禁地觉得，即或像阿鲁斯德朗这样的人，也会偶尔来上一杯，以浇愁肠。”

梅尔顿的上司，头发灰白、才干出众的格尔顿侦探正站在草地上，一边等待着验尸官，一边在同帕特里克·罗基斯交谈。罗基斯以其高大的肩膀和毛茸茸的胡须而显格外突出，头发耸立在他那硕大的脑袋上，更使他显得引人瞩目。因为他走路时总是有力地俯着身，看上去似乎总是乐意于用自己沉重而卑微的方式去履行自己的本职工作，就像老牛拉车一样地完成自己的任务。

看见神父，罗基斯非常高兴地抬起头来，领着神父从原地离开了，向房子走去。与此同时，梅尔顿满怀敬意地与那位年长的侦探交谈起来，口气中带着孩子般的急躁。

“里尔德先生，您对这宗神秘案子的调查是否又取得了新的突破？”

“根本没什么神秘可言。”里尔德回答，同时垂下如梦如幻的眼睑，看着坡下的在草地上嬉戏的白嘴鹤。

“哦，可我心里却装满了疑问。”梅尔顿笑着说道。

“我想您是具有相当把握的，”年轻人说道，“难道是他杀害了他的主人？”

“是的，小伙子，我十分肯定。”里尔德干巴巴地答道，“理由很简单，那仆人把他主人桌上的两万英镑纸币给偷跑了。但是，值得探究的是他怎么杀死主人的。死者的头骨似乎被较大的武器给击破了，然而四周根本就没有发现任何武器。凶手很难把凶器

带走，除非凶器十分小巧，不容易被人发现。”

“说不定凶器太大，没被发现。”布朗神父走出房子神情古怪，咯咯地笑着插进来说。

听到这句仿佛不着边际的话，里尔德回过头来，非常严肃地问布朗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当然，我知道这样看问题十分愚蠢，”布朗神父略显抱歉地说，“听起来像个童话故事。但可怜的阿鲁斯德朗是被一根巨大的棍棒击中而致死的，一根绿色的棍棒，太大了，所以我们看不见它。我所指的棍棒实际上就是这片土地。他是在我们此刻站着的绿色草坡上撞死的。”

“为什么这样认为？”侦探禁不住脱口而出道。

布朗神父神秘莫测的脸转向房子窄窄的正面部分，漠然地眨着眼睛。顺着他的目光，其他几个人看到，就在房子的几乎看不到的背面的顶处，一个小阁楼的窗子敞开着。

“难道你们不觉得，”神父像孩子一般笨拙地指过去，解释道，“他是从阁楼的窗口被人推下来的。”

里尔德皱紧眉头详细审视了一番窗户，说道：“这当然是很有可能的。但我不知道你怎么会如此肯定。”

布朗神父睁大了灰色的眼睛。“为什么？”他说，“死者的腿上有一截绳子，而绳子的另一截就悬在窗户的角落里，难道你一点也没发现？”

与阁楼的高度相比，绳子就好像是一丝尘埃或一根细发，但精明的老侦探感到十分满意，说道：“那倒是肯定无疑的。”

正当他们交谈得十分热烈的时候，一辆只挂着一节车厢的专列在他们左边的铁路拐弯处停了下来，从车上走下来另一群警察。马特露斯，那名潜逃的仆人的面孔也出现在他们中间。

“太好了，他们抓到他了！”里尔德叫道，轻快而敏捷地跨着大步迎上前去。

“你们找到钱了吗？”他向第一个警察在声嚷道。

对方带着十分奇怪的表情看着他，答道：“没有。”随后又补充道：“至少此地没有。”

“请问你们当中谁是检察官？”马特露斯开口问道。

他一说话，在场的每一个人便都豁然明白：为什么火车也居然会给他的声音止住。他的长相十分呆滞，光滑的黑发，脸上没有一点儿血色。眼睛细小，嘴唇狭窄，一眼便可看出他是一个东方人。自从他被阿朗·阿鲁斯德朗爵士从伦敦一家餐馆的服务员队伍中“拯救”出来，从某些人称之为无耻的勾当中“拯救”出来，他的血统和姓氏便一直是个无法解开的谜。尽管他的脸色总是一片漠然，但他的声音却十分生动。也不知是由于外国人说英语吐字清晰，还是由于马特露斯敬重他的主人（他的耳朵有点聋），这位仆人的声音十分响亮刺耳，使得在场的人听到他说话时都吓了一跳。

“我知道，这事迟早是一定会发生的，”他毫无表情地大声说道，颇显其厚颜无耻，“我那老主人总是让我穿黑衣服逗他开心，但我说我就只能为他的葬礼作点准备。”

他挥动了一下戴着黑手套的两只手。

“警官，”里尔德检察官说道，十分厌恶地看着他那双黑手，“你怎么没给这家伙戴上手铐？他看上去是个非常危险的人物。”

“但是，先生，”警官以同样古怪而疑惑的神色回答道，“我认为我们不能这样做。没有充足的证据法律是不会允许我们那样做的。”

“你这话什么意思？”对方尖锐地说道，“那你为什么要把他带到这里来？”

马特露斯那刀锋一样的嘴上充满嘲讽的神态。一列火车驶来，呼啸声怪诞地与他的嘲讽产生共鸣。

“我们之所以要把他带到这里来，”警官郑重其事地回答，“是

因为他也正要走出海格特警察局时，他在那儿把他主人的所有钱财都交给了罗宾逊警官保管。”

里尔德十分惊讶地看着男仆。“你为什么那样做？”他问道。

“当然是为了不让罪犯得到它。”马特露斯坦白地答道。

“那是当然，”里尔德说，“不过阿朗爵士的钱放在自己的家里也会很安全的。”

火车震动着呼啸驶来时，里尔德的话尾被湮没在隆隆的火车轰鸣声中。但是，在这幢不幸的房子早已习以为常的讨厌的噪声中，人们听到马特露斯的回答像铃声一样清晰，“我在阿朗爵士家里得不到丝毫的信赖。”

所有站在原地的人都惊恐地感到，又有另外的人出现了。梅尔顿抬眼看到：布朗神父的身后出现了阿鲁斯德朗的女儿的那张苍白的脸，脸部表情没有吃惊，还是那么年轻漂亮，如银器一般。但她的头发是那种枯燥的褐色，仿佛总是沾满了灰尘，致使在阴暗处看起来几乎完全灰白了。

“说话小心点，”罗基斯粗暴地吼道，“你会吓着阿鲁斯德朗小姐的。”

“求之不得，我倒正希望如此。”仆人非常清晰地回答道。

当那个女子有些畏缩，其他人还在感觉疑惑时，仆人继续说道：“阿鲁斯德朗小姐的颤抖我差不多已经习惯了。她这种是断时续的颤抖已经有好几年了。有些人说她是冷而发抖，有些人说她是害怕而发抖，但我知道，她是因为憎恨和恶意的愤怒而发抖——恶魔今天早上终于使得她如愿以偿了。要不是我，她早就和她的情人带着钱财私奔了，自从我那可怜的主人阻止她和那个自我陶醉、自以为是的恶棍结婚——”

“住口！”里尔德非常严厉地打断了他，“我们犯不着去管你们家里的这样那样的怀疑、猜测，除非你有真凭实据，说明你的意见——”

“哦，我会给你们真凭实据的，”马特露斯用尖锐的声音说道，“但你们要允许我出庭，警官先生，那时我会告诉你们真相的。其实真相是这样的：当老人流着血被扔出窗口之后，我赶紧跑上阁楼，发现他的女儿倒在地板上，手里还紧攥着一把鲜血淋漓的匕首。请允许我把这东西交给警察当局。”他从燕尾服口袋掏出一把长长的、角质把柄的沾满血渍的匕首，恭敬礼貌地交给了警官，接着退后几步，两只小眼睛因为冷笑而几乎从脸上消失。

梅尔顿一看见他那样子就感到深身不舒服。他对里尔德低声咕哝道：“你相信他指控阿鲁斯德朗小姐的这番话吗？”

布朗神父突然神采飞扬地抬起头来，看上去好像刚洗过脸一样。“是的，”他说道，显出一脸的天真无邪，“不知阿鲁斯德朗小姐会不会反驳他？”

姑娘发出轻声的惊叫，使在场的每一个人都盯着她看。她的身体像注入了麻醉剂一样十分僵直，只有藏在淡褐色头发中的面孔显出十分吃惊的神色。她站在那儿，像是在冰天雪地里突然冻结了一样，一句话也说不出。

里尔德很庄重地说道：“这个人说你在谋杀之后手里拿着匕首不省人事。”

“他说的是真的。”艾丽斯·阿鲁斯德朗回答道。

正当这时，人们觉察到，帕特里克·罗基斯低垂着头，大步流星地走进了他们的圈子之中，一字一顿地说道：“如果我一定得去的话，我很乐意先走一步。”

他那宽大的肩膀抬了起来，挥动着有力的拳头，突然朝马特露斯那张卑鄙的脸上打去，看来罗基斯的这一拳的劲道不小，打得他直直地躺在地上。两三名警察立即上前抓住了他的手。但在其他人看来，好像所有的理智都被打得烟消云散了，世界变成了一出毫无理智的丑角剧表演。

“罗基斯先生，你为什么要这样做，”里尔德威严地大声说道，

“我将以攻击罪逮捕你。”

“不对，您不会的，”秘书回答道，声音如同在敲打铜锣一般响亮，“您将会以谋杀罪逮捕我。”

里尔德警觉地看了看打倒在地的仆人。但见那个愤怒的仆人已经很快就坐了起来，擦掉几乎算不上真正受伤的脸上的一点血迹。里尔德简捷地问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个家伙说的一点都不错，”罗基斯解释道，“阿鲁斯德朗小姐手执匕首晕倒在地，但她拿刀不是要杀害她的父亲，而是为了保护他。”

“保护阿朗爵士，”里尔德严肃地重复道，“谁要杀他？”

“是我！”秘书答道。

艾丽斯瞪大眼睛看着他，流露出复杂而迷惑的眼神。接着她低声说道：“无论怎么说，我很高兴你表现得那么勇敢。”

“上楼来，”帕特里克·罗基斯沉重地说道，“我将把这次罪恶事件的全过程展示给你们看。”

阁楼是秘书的私人居室（地方很小，却住着这样一位高大的隐士），屋子里确实有暴力事件发生过的迹象。在屋中央的地板上，扔着一支大号的左轮手枪，左侧滚倒着一个威士忌酒瓶，瓶口开着但瓶里的酒还剩下那么一点点。小桌子的桌布被揉成了一团，还有一截绳子，跟死者身上的很像，绕上窗户挂在外面。壁炉架上的两个花瓶都已打成碎片，地毯上也有一个碎花瓶。

“我当时喝醉了。”罗基斯说道。这个刚才痛击仆人的的人现在有些像一个初次犯罪的小孩那样，显得十分痛苦。

“你们都认识我，”他喉咙发干，继续说道，“每个人都知道我的故事是怎样开始的，那就还是像开始那样结束好了。我曾经被称为一个聪明人，也许还是一个幸福的人。阿鲁斯德朗先生从一个小酒馆里挽救了濒临绝境的我。他一直对我很好，可怜的老人！但他就是不肯让我和艾丽斯结婚。人们总是以为他这人够

仁至义尽的了,你们可以得出你们自己的结论,这方面我就不必细细讲述了。角落里是我喝了半瓶的威士忌,地毯上是我的没有子弹的手枪。尸体上发现的绳子是从我的箱子里拿出来的,也是从我的窗子里扔出去的。你们不必叫侦探来查询我的悲剧下场,我在这世界上只不过是一棵再普通不过的杂草而已。我会把自己送上了绞刑架的。上帝啊,我受够了。”

警官做了一个十分细微的手势,警察们分头向这个高大的秘书包围上去,想把他拷上带走。但在他们正要悄悄地开始行动时,他们或多或少地被布朗神父的动作给吓坏了。神父趴在门口地毯上,似乎在进行一种不甚庄重的祈祷。他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对他这个丑陋的姿势可能造成的社会形象毫不在意。当他抬起他那张明亮的圆脸,朝人群望去时,他看上去就像是一只四足动物,安着一颗戏剧化了的人头。

“我说,”神父温和地说道,“事实上并非完全如此,你们都知道,一开始你们说找不到武器。但是现在我们找到了很多,有杀人的刀子,有捆绑用的绳子,有射杀致命的手枪,等等,然而,死者却是摔出窗外,折断脖子而亡的!这不划算,很不经济。”神父说着在地上摇起了头,像马吃草一样。

里尔德警官十分严肃地张开了嘴,显然布朗神父所说的也不是没有道理,但他还没来得及说话,趴地板上这个行动十分古怪的人又抬起头来说道:

“现在有三件极其不可能成立的事情:首先是地板上的子弹洞,六粒子弹射了进去。为什么有人会朝地毯上开枪?一个喝醉了酒的人只会向敌人的头部开枪,打死那个向他咧嘴笑的家伙。他不会跟自己的脚过不去。还有就是绳子。”他的手指点完了地毯之后,又重新放回了口袋。但他人还是继续不为所动地跪在地上。“一个人要在醉成个什么样子,才会在试图把绳子套到别人脖子上时,结果却又绕到了别人的腿上?无论如何,罗基斯不会

醉成那个样子。不然他现在应该睡得跟死猪一样。还有,最明显不过的是威士忌酒瓶。你们认为,一个饮酒狂会去抢威士忌瓶子,抢到后却又把它轻轻滚到墙角落里,让酒倒一半剩下一半,而不是把它全部灌进肚里,这可能吗?我看任何一个嗜酒如命的人都不可能这样做。”

布朗神父笨拙地爬了起来,语重心长地对自称罪犯的罗基斯说道:“我很抱歉,亲爱的先生,你讲的故事实在是毫无价值。”

“先生,”艾丽斯·阿鲁斯德朗低声对神父说道,“我能单独跟您谈一会儿吗?”

这一要求迫使神父走了出去。在另一个房间里,他还没开口说话,艾丽斯便以奇特的尖锐声音说道:“您是个聪明人,您在尽量帮助帕特里克。但我知道,这没用。实际上这事件的全部内容都十分黑暗。如果你知道得越多,对我所爱的那个可怜人就越是不利。”

“为什么?”神父问道,两眼冷静地盯着她。

“因为,”她同样以镇静的口吻回答说,“我亲眼看见他杀了人。”

“哦!”布朗毫不动容地说道,“他是怎么杀的?”

“我当时在他们隔壁的房间里,”她解释道,“两扇门都关着。突然我听到一种声音,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的一种声音。说的是‘天啦,天啦,天啦,’一遍又一遍的,然后门被枪声震得颤抖。我把两扇门打开,发现满屋子弥漫着硝烟,这时枪又响了第三声,就见疯狂的帕特里克手里握着冒烟的枪,而且我还亲眼看见他开的最后一枪。然后他跳过去,和我那可贵的而不愿被打倒的父亲扭打起来。帕特里克想把绕在父亲头上的绳子捆起来,但绳子在搏斗中从肩头滑到了脚上,最后缠在一条腿上。帕特里克像疯子一样使劲地拖绳子。我从地板上抓起一把刀子,冲到他们中间,设法割断了绳子,随后我便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明白了，”布朗神父答道，说话声音十分沉着，“谢谢你！”

艾丽斯回忆完之后，顿时便浑身散架了一般。神父欠着身子走进隔壁房间，见里尔德、梅尔顿正单独同罗基斯在一起，罗基斯戴着手铐坐在椅子上。布朗神父神色谦恭地对警官说：“我可以在您面前对犯人讲几句话吗？还有，能不能把这可笑的手铐暂时先去掉？”

“他是个很有力气的人，”梅尔顿降低声音说，“为什么你想把他的手铐脱掉？这不是很危险吗？”

“为什么？我想，”神父颇为谦卑地说，“跟他握握手，或许是我的荣幸。”

两名侦探对视了一下，布朗神父又对罗基斯说道：“您为什么不告诉他们呢，先生？”坐在椅子上的人摇了摇蓬乱的头，神父很不耐烦地转过身来。

“那么就由我来告诉他们，”他说道，“一个人的个人生活比他在公众环境中的声誉更重要。我现在准备挽救活人，让死人自己去打理自己吧！”

他走到发生悲剧的窗户边，眨着眼朝外面望去，同时继续说道：“我曾经说过，在这个案子里，有很多凶器，但死亡却只有一次。我现在来告诉你们，它们并不都是凶器，并未用来造成死亡。所有这些可怕的凶器，这绳索、这带血的刀子、还有这手枪，都只是奇怪的，充满同情的工具。它们不是要用来杀死他，而是要挽救阿朗·阿鲁斯德朗爵士。”

“挽救他？”里尔德重复道，“从谁的手里挽救他？”

“从他自己的手里，”布朗神父说道，“因为他是一个自杀狂。”

“什么？”梅尔顿用难以置信的口吻问道，“快乐的信仰——”

“他的快乐的信仰实际上是一种残酷的信仰，”神父说道，眨着眼睛继续向窗外望去，“他为什么没有让他像他先前的父辈一样哭一下？他的计划形成了，他的伟大观点变得冷酷起来。隐藏

在阿朗爵士那快乐的面具之后的是一个无神论者的空虚的头脑。最后,为了保持他的精神上的高度兴奋,他又开始像以前那样酗酒。但是,对于一个绝对禁酒者来说,酒仍然是十分恐怖的。他幻想并期待着在他身上也出现他警告别人时的情景。这种期待长期占据着阿鲁斯德朗的心灵,终于,今天早上,他又陷入了这样的精神窘境。他坐在这里,大叫大嚷,说他在地狱里,声音十分狂乱,以致连他的女儿都弄不清楚他是疯狂地想死。由于疯狂,他在他身边布置下了各种死亡的方式——一根绞绳、朋友的左轮手枪、一把匕首。发生这种可怕的情况时,罗基斯正从旁经过,于是这位秘书马上扑过去挽救他。他把刀子扔到了身后的地毯上,抓起手枪,由于没有时间去卸掉子弹,这位秘书便一枪又一枪地把子弹射在了地板上。但自杀者又找到了另一种死亡方式,于是便向窗户外冲了过去。这时挽救者只有一件事可做——拿着绳子跑到他的身后并系住他的手脚。然而正当这个关口,那个不幸的姑娘跑了进来,她误会了这场争斗,只是一个劲地要把她的父亲放开。首先她用刀子割伤了罗基斯的指关节,这个所谓的谋杀事件中的血就是从这人身上流出来的。当然,你们应该注意到了,他击中仆人的脸时,留下了血印,可为什么只是留下了血印却没有伤痕?可怜的姑娘在自己晕倒之前,却竭尽全力如愿以偿地放开了自己的父亲,于是那疯狂的阿朗·阿鲁斯德朗爵士便越过窗户,纵身投入了一个永恒的世界,可怜的爵士被摔在地上,摔死了。”

长长的一段沉默。最后,里尔德给秘书打开手铐的金属声仿佛从十分遥远深邃的地方传来,慢慢地打破了这死一般的沉寂。里尔德对罗基斯说道:“我认为您早就应该告诉我们真相,先生。您和年轻女士的生命比阿鲁斯德朗的死亡通知来得更加重要。”

“令人瞠目结舌的死亡通知,”罗基斯粗暴地叫道,“难道您不明白,根本就不应该告诉她这些真相?”

“不让她知道什么？”梅尔顿不解问道。

“嗨，是她杀了她的父亲，你这傻瓜！”对方吼道，“要不是她，他可能现在还活着。她知道了这点一定会疯的！”

“不，我认为不会这样，”布朗神父拿起自己的帽子说道，“我认为我应当告诉她真相。即使是最狠心的恶棍也不会像罪恶感那样摧残生命。无论怎样，我认为你们两个现在都应当快活起来。好了，我得回去了。”

当神父快走到刮风的草地上时，一位从海格特来的仆人挡住他说：“验尸官来了，讯问马上就要开始了。”

“我得回去，”布朗神父说道，“很抱歉不能留下来听审讯了。”

忏悔终生

拉昆侯爵在几十年前的一场决斗中杀死了兄弟。为此他终生忏悔,终日不肯迈出城堡,不见世人,以致引发世人对他的怜悯,宽恕了他的过错。但是侯爵却怎么也不能原谅自己,他已背上了沉重的十字架,因为当年的死者仍活在人世间……

一道电光使阴暗树林里的每片树叶变得煞白,每样东西都好像是即将要熔化,又像被镀上了一层银光。那电光仿佛要在刹那间记下世间万物,它照亮了野餐的人扔下的废弃残物和那条蜿蜒的小路以及小路尽头停着的那辆白色汽车。远处有一幢建有四个尖塔的大房子,像座城堡。在阴暗的夜晚,房子那朦胧的墙垣像一片不规则的乌云,跃入人们的眼帘。那屋顶像在严阵以待,空白的窗户密切注视着外界。聚在树下的人早已把它淡忘,可闪电确实有某种神奇的力量,又把这座房子展现在他们面前。

闪电的银光还照在一个人身上,他正像那座塔楼一样纹丝不动地站着。那是个大块头男人,正站在一个土堆上,“大块头”坐在草地上,而是弯腰收拾着杯碟、篮子。他披着一件别致的、有着银链钩的斗篷。在闪电光的照射下,链钩像星星一样闪着光。他那头黄色短鬃发富有光泽,这使他看上去更年轻。他有一张轮廓分明的脸,很帅气。可是在强光下看,脸上已经有了皱纹,失去了弹性,这可能是长期化妆的缘故。因为雨果·罗丹是当今最负盛名的演员。在闪电照亮的一刹那间,他那金色的鬃发、苍白的面容和银色的饰物都闪着光,使他看起来像穿了一套盔甲。接着,他的身影就暗下来,直到变成一幅阴暗天空下的剪影。

当闪电突然闪亮时,罗丹与其他人不同,他只静静地站着,像

尊雕像,而其他人都不要约而同地惊了一下。虽然天空乌云密布,人们知道大雨即将来临,可这毕竟是第一道闪电。在场的惟一一位女士,她的灰白头发梳成很优雅的样子,似乎正为此很得意,一看就知道她是位美国女人。她不由自主地闭上双眼,大声尖叫着。她丈夫就是奥特汉将军,一位笨手笨脚的盎格鲁印度人,秃顶,留着老式的连鬓胡。出现闪电时,他也猛地一抬头,可接着,又去忙着捆他的东西去了。有个小伙子,叫马罗。他身材高大,看上去威威雄壮,却十分害羞,长着一双狗一样的棕色眼睛。他摔坏了一个杯子,赶忙尴尬地道歉。第三个男人的衣着更讲究,脑袋棱角分明总是向上翘起,像个好奇的小猎犬,粗硬的灰白头发梳向后面。他就是报业巨子约翰·科特斯本爵士。他嘴里肆意地骂着,但不是用标准的英国口音,因为他是多伦多人。那披斗篷的高个儿男人简直像座雕像一样站在黄昏的暮霭里,一动也不动。在闪电下面,他的鹰脸就像罗马皇帝的半身塑像,连眼皮都一眨不眨。

过了一会儿,空中下响起一声惊雷,雕像复活了。他转过头,漫不经心地说:

“闪电和雷声之间相差一分钟。我看暴雨就要来了。在树底下躲避闪电不会太安全,但过会儿下雨我们还得靠它遮雨。我看一场大雨就要降临了。”

小伙子有点紧张,他看了一眼女士,说:“难道就没有其他地方可以遮雨吗?那边好像有幢房子,我看我们可以到那里去躲躲雨。”

“那儿是有幢房子,”将军好像没有多大耐心,他没好气地说,“但那可不是好客的酒店。”

“真是怪,”他妻子不高兴地说,“我们会遇上暴雨。周围除了那幢房子就再也没地方可去了。”

她的口气使小伙子不敢再说下去,他十分敏感,很会体察人

意。可是,什么也挡不住那位多伦多入。

“那房子怎么啦?”他问,“和废墟没什么大的区别。”

将军干巴巴地说:“那是拉昆侯爵的房子。”

约翰·科特斯本说:“嗯,我听说过他。一个怪人。去年还上了《流星》杂志的头版,文章的名字叫‘无人知晓的贵族’。”

“对,我也听说过他。”小伙子低声说,“他这样把自己隐藏起来,外面有好多奇怪的传言。听说他戴着面具,因为他患有麻风病。还有人正经地告诉我说,这家人被咒语咒住了,有个可怕的畸形儿被关在一间黑屋里。”

罗丹一本正经地说:“拉昆侯爵有三个头。每隔三百年,侯爵家就要生出一个三头人。没人敢走近被诅咒的房子,除了一队默默行走的帽商。他们是来送帽子的,但是——”他的声音一下子变得阴森恐怖,“我的朋友们,那些帽子的形状都不是人戴的。”

美国女人皱着眉头,讨厌地看了他一眼,好像他的声音真的引起了她的恐惧。

“我讨厌你的恐怖玩笑。”她说,“不再说这些恐怖故事不行吗?”

“遵命。”演员回答说,“您也不准我说明原因吗?”

她回答道:“我知道,其实他不是无人知晓的贵族。我就知道他。至少,三十年前,当我们都还年轻的时候,他在华盛顿的英国使馆工作,我曾经跟他相当熟。他没戴面具,至少和我在一起时没戴。他没有麻风病。他只有一个脑袋和一颗心,一颗破碎的心是一件令他后悔终身的事情把他变成这个样子的。”

“又是一个不幸的爱情故事,听起来该是多么的哀婉动人。”科特斯本说,“不过,我的《流星》仍然可以用它。”

她沉思了一会儿,说:“你们总以为,男人的心都是给女人弄碎的。这真是对我们女人的极大恭维。世间还有许多珍贵的感情。你们难道没读过《悼念》吗?难道没听说过大卫和乔纳森吗?”

使拉昆心碎的是他弟弟的死，而不是女人和爱情。那是他表弟，同他一块儿长大，俩人比亲兄弟还亲。我认识拉昆侯爵时，他还叫詹姆斯·里尔，年龄稍长，总把他表弟莫里兹·里尔当神一样崇拜。在他眼里，莫里兹·里尔就简直是个奇才。不过，詹姆斯其实也一点不比他差，他在政界干得很不错。可是，假如莫里兹愿意，他同样能取得詹姆斯那种成绩。除此之外，莫里兹还是出色的艺术家、业余演员、音乐家等等。詹姆斯长得很帅，高高的个子，强壮、热情，高鼻梁。他把浓密的连鬓胡子梳理成维多利亚时代的流行样式，现代的年轻人见了，一定觉得很不合时宜。而莫里兹的脸却刮得干干净净。从照片上看，他打扮得像个男高音歌手，非常英俊。詹姆斯老是问我，说他朋友难道不是个奇才吗，难道会没有姑娘爱他吗，等等。到后来，我对他的问题都感到厌烦了。可有一天，一切都成了悲剧。他的整个生命就是为这偶像而存在的，而这偶像却像瓷娃娃一样突然摔下来，彻底破碎了。这致命的打击使他感到。”

小伙子问：“从那以后，他就这样把自己封闭起来了吗？”

“开始，他躲到了国外，”她回答道，“在亚洲，在加勒比岛，致命打击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影响。对于他，就是把自己与一切，甚至传统和所有的记忆，彻底斩断。对往事哪怕是稍稍有点触及，一张照片、一段旧事，甚至是一个旧友，都会使他几乎发疯。他甚至不能为他准备好一个像样的葬礼。他选择了逃离。他在海外待了十年。我听说，他后来有了一些好转，可一回到老家，又旧病复发，得了严重的忧郁症，可以说是完全疯了。”

“有人说，神父们控制了他。”老将军嘀咕道，“我知道，他曾拿出几千镑来建一个修道院，自己也像个修道士——或者说像隐士一样生活。真搞不懂，那样有啥好处。”

“该死的迷信。”科特斯本愤愤地说，“应该把这种事曝光出去。瞧，这儿有个人，也许在对社会会大有作为，可那些吸血鬼却

控制了他，吸干了他的血。我敢打赌，按照他们毫无人性的观点，是不会让他结婚的。”

女人说道：“他从未结过婚。我认识他时，他实际上已经订婚。我看这对他无关紧要。当一切烟消云散时，他的婚事也不了了之。像汉姆雷特和奥菲莉亚——他抓不住生命，当然也就抓不住爱情。我认识那姑娘，实际上，我现在还跟她有来往。请不要说出去，她叫奥维莎·葛里文，一位老海军上将的女儿。她也一直没有结婚。”

“真丢脸，太过分了。”约翰爵士跳起身来大声说道，“这不仅是场悲剧，这简直是在犯罪。在二十世纪的今天居然还有这等荒谬透顶的事情，我们有责任要让世人知道，以免后人重蹈覆辙。”

由于说得太激动，他几乎把自己噎住了。过了一阵，老将军开口说道：“噢，我可不敢说对那些事很了解。可我看那些神父应该懂得一句话——让死去的人死去吧。”

“可是，不幸的是，这件事就是这样的。”将军夫人叹口气说，“这就像个恐怖故事，死人一遍又一遍不停地掩埋着另一个死人。”

“看来我们是虚惊一场，暴雨好像放过我们了。”罗丹说道，他的脸上露出一一种难以捉摸的笑容，“你们用不着去那幢房子了。”

将军夫人忽然一惊，大声说：“噢，我可再也不去了。”

马罗看着她大声问：“再也不去了？难道您以前去过？”

“嗯，我去过一次。”她充满自豪地说，“可我们不用再去了。现在雨还没下，咱们快上车去吧。”

他们一行朝汽车走去。马罗和将军走在后面，将军很快地小声说道：“我不想让那讨厌的科特斯本听到。既然你问，我就告诉你吧。在这件事上，我不会原谅拉昆。不过，我看是那些修道士把他弄成这样的。我夫人是他在美国时的好友。她到他家时，他

正在园子里散步。他把脸藏在一块头巾下面，样子看上去像一个修道士，看着地上。看上去他就像戴了块古怪的面罩。她已经递上了自己的名片，他连话都没说一句，甚至连看都没看她一眼，就这么走过去，完全忽略了她的存在，他简直不是个人，而是一架可怕的机器。我夫人称他为死人。”

“这太奇怪了。”小伙子一脸不解的样子，“他怎么会这样呢？这跟我想的完全不同。”

小伙子马罗从那沉闷扫兴的野餐回来后，就开始考虑要去找一个人。他不认识什么修道士，可他认识一位神父。他很想把那天下午听到的事情讲给他听听。他想，神父一定会乐意去揭开拉昆家的神秘外衣，这件神秘外衣就像今天下午笼罩在他家房子上的乌云。

他跑了许多地方，最后，终于在一个成员众多的罗马天主教友家里找到布朗神父。他很快走进屋子，发现布朗神父正坐在地板上，聚精会神地把一顶属于一个洋娃娃的花里胡哨的帽子往一只玩具熊的头上戴。

马罗觉得有点现在去找他不合时宜，但满腹的疑问使他不忍再耽搁了。他摆脱了下意识里的犹豫不决，一股脑说出了从将军夫人那里听来的拉昆家的悲剧，以及将军和报业大亨的评价。说到报业大亨，神父好像一下子警觉起来。

布朗神父不知道，也不在乎自己的姿势是不是好笑。他仍旧坐在地板上，他的大脑袋和短腿使他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孩子在玩玩具，或者我们可以把他看成演木偶剧的演员。他的灰色眼睛里流露出一种神情。在漫漫的一千九百多年历史长河中，许多人的眼里都有这种神情。只不过那些人不是坐在地板上，而是坐在国会的议席上，坐在教会大会的席位上，或者是坐在主教和红衣主教的宝座上。这是一种深远、谨慎的眼神，由于深感责任重大而显得极为沉重。这种深远、焦虑的眼神只有握着天主教会的舵，

穿过险风恶浪的人才会有。

“你把这些告诉我，真是太好啦。”布朗说，“非常感谢，我们可以做点什么。如果只有你和将军知道这件事，我会以为这是私人的事，不想去管。可如果约翰·科特斯本爵士想利用这件事在他的报纸上大做文章——呵，他可真是多伦多的奥朗日人，我就绝不能袖手旁观了。”

“可是，对这件事您有什么看法呢？”马罗急切地问。

“首先我要说的是，”布朗神父说，“如你所说，这听起来不像人的生活。假设我们都是抛弃了一切人间欢乐的悲观主义者。再假设，我就是个悲观厌世者。”他用玩具熊碰碰鼻子，突然意识到有点不像样，就把它放下，说：“假设我们割舍了所有人间、家庭的亲情。可当一个古老家族的成员想要摆脱一切时，我们干嘛要去干涉他呢？我们既不必要指责这种厌世的态度，也不要吹捧这种心情。我看，无论多么虔诚的教徒也不会如此偏执。宗教不应该增添人们悲观厌世的消极情绪，而应该给他们一些希望。”

过了一阵，他又说道：“我想和你的那位将军谈谈。”

“是他夫人告诉我这些的，恐怕您去找夫人谈谈要更合适些。”马罗说。

“我知道。”神父说，“可我更想听听她还没告诉你的那些。”

“你能肯定将军知道得会比夫人知道得更多吗？”

“对。”布朗神父回答说，“你对我说过，他曾说除了拉昆对他夫人的粗暴无礼外，其他一切都可原谅。那么，什么又是他原谅的呢？”

布朗神父站起身来，整了整皱巴巴的衣服。他铁着脸，古怪地看着小伙子。接着，他拿起同样皱折的雨伞和破帽子，笨手笨脚地走了出去。

他走了几条街，穿过了好几个广场，最后，来到西区的一幢很体面的老房子前。他向仆人询问，能否见见奥特汉将军。经过一

番交涉,他被领进一间书房。虽然这是书房,但这里地图和地球仪要比书籍多得多。秃顶、留着黑胡子的盎格鲁—印度人正坐在那儿,抽着一根细长的黑雪茄,还在图表上玩着别针。

“我这样闯入,实在是很冒昧。”神父说,“但我进来是因为,我忍不住要管些闲事了。我想跟您私下谈谈那件事,希望不要张扬出去。不幸的是,有人却非要把它公开。将军,约翰·科特斯本爵士,您一定认识吧。”

将军脸上的黑髭须和连鬓胡好像一副面具,遮住了他的下半截脸,很难看出他的表情。不过,可以看出,他的棕色眼睛忽地闪了一下。

“谁都认识他。”他说,“我和他不过是极平常的交往。”

“那么,别人知道的,您肯定也知道。”布朗神父笑着说,“他在某个时候把那件事刊登出来。您一定知道我的朋友马罗,他说约翰爵士想根据所谓神秘的拉昆,写些伤害他人并有损宗教的叫‘修道士逼疯侯爵’之类的文章。”

将军回答说:“是他要写,您来我这儿有什么用?告诉您,我可是地地道道的清教徒。”

“我喜欢地地道道的清教徒。”布朗神父说,“我之所以来找您,是因为我相信,您一定会把事情真相告诉我。我觉得约翰爵士不够稳重,希望你能理解我说话是直来直去的。”

奥特汉将军的棕色眼睛再次闪出亮光,但他仍然没说一句话。

布朗神父接着又说:“将军,假如科特斯本之类的人想在世界上传播有损您国家和荣誉的事,假如他说您的士兵临阵脱逃,您的下属卖国求荣,你会袖手旁观,充耳不闻吗?您难道不会不惜一切代价以正视听吗?我敢肯定那个损人的故事是虚构的。但我又不知道事实真相,我想找出真相,这有何不妥呢?我相信你是一个有正义感的人,你为什么不伸张一下正义,把这件事情的

真实情况说出来呢？”

那将军仍然不说一句话。神父继续说道：“我已经知道马罗昨天听到什么了。我知道，拉昆经历了兄弟之死，带着一颗破碎的心退隐人世。我敢肯定，事实远不止这些。我来拜访您，是想看看，您能否再给我多讲点。”

将军直截了当地说：“不，我没有什麼可讲的了。”

布朗神父笑容可掬地说：“将军，如果我继续绕弯子，您又会骂我是耶稣会教士了。”

将军粗蛮地笑了。然后更带敌意地咆哮着说：“我就是不说，你又能对我怎么样？”

神父温和地答道：“如果这样，就只好让我来说说真相了。”

将军用棕色眼睛看着神父，这回它们可没发亮。神父接着说道：“您毫无同情心，逼着我说。很显然，这件事情后面还大有文章。侯爵这般忧郁、厌世，不单单是死了一个兄弟的缘故，让我来猜猜另外的一些原因。不知他是不是皈依了天主教。或者，他是在以善行来使良心得到安慰。不过，他肯定不只是个心碎的受伤者。您太冥顽不化了，让我来告诉您使我这样想的理由吧。”

“首先，据说詹姆斯·里尔已经订婚。可当莫里兹·里尔死后，不知怎么搞的，他又解除了婚约。身为贵族，仅仅因为一个第三者的死而感到悲痛就解除自己的婚约，这可能吗？他应该从婚姻里找些慰藉，这才合乎情理。无论怎样，他应该经得起这种打击，这才体面。”

将军咬着自己的黑髭须，他那双棕色眼睛的神情变得很关注，甚至有点紧张。但他仍然强忍住，他仍旧不开口。

“第二，”布朗神父对着桌子，皱了皱眉继续说道：“詹姆斯·里尔老是问他的女友，说难道莫里兹没有魅力吗，难道女人不会迷恋上他吗。想来这句话里还是另有含义的。”

将军站起身，开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他已经开始动摇了，看

来有些话他也不得不解释一下了。

“见鬼。”他说，不过，语气里已无恶意。

“第三，”神父又说，“詹姆斯·里尔悲痛欲绝——他毁掉了一切遗物，遮住了所有的画像，等等。我承认，人们有时确会如此，以表达自己深深的哀痛之情。但是，他这样做，也许不仅仅是悲痛而已，他的确还是另有隐情。”

“去你的吧。”将军说，“你还要说些什么？”

“第四、第五点是总结。”神父平静地说，“尤其当您把它们放在一起来看。第一，莫里兹·里尔作为一个世家子弟，却没有一个像样的葬礼。他肯定是被草草掩埋，或是悄悄掩埋的。最后一点是詹姆斯·里尔的出走。”

神父继续用同样平静的口吻说道：“所以，如果您想诬蔑我的信仰以此来美化所谓纯洁的兄弟之情，似乎有点——”

“别说啦。”奥特汉斩钉截铁地吼道，“我必须把真相告诉你，要不，你还要往坏处想。告诉你吧，那是场决斗。”

“噢，”布朗神父像是舒了口气，奥特汉将军已经开始解释一些神父不太明白的事情了。

“那场决斗，”将军说，“可能是英国的最后一场决斗，已经过去许多年了。”

“这就对啦，”布朗神父说，“感谢天主，这就对啦。”

“比你的想象体面多了。”将军粗鲁地说，“好吧，就算你对这种纯洁、绝对的兄弟之情毫不在乎，嗤之以鼻，可它是真的。詹姆斯·里尔真的很爱他叔伯弟弟，他俩情同手足，一起长大。当哥哥姐姐的有时就是很喜欢他们的弟弟妹妹，尤其当他们还是小不点儿的时候。詹姆斯·里尔性格单纯，即便是恨，在他身上也会显得无私。我的意思是说，当他的柔情变为怒火，这种怒火也是客观的就事论事，他自己也没意识到这一点，可以说，里尔是一个心胸宽广的人。但可怜的莫里兹·里尔却是另一种人。他为人友好，

人缘不错。但他处处得意却导致了他不幸的开始。在体育、艺术等各个方面他都得心应手，总是赢家，并能欣然接受。但是，如果他偶尔有不如人的时候，他那嫉妒之心就开始显露出来。我不用再说，对他叔伯哥哥的订婚他是如何醋意满腹，出于嫉妒，他总是不断地使坏。詹姆斯·里尔有一个体育项目，大家一致公认比他强，那就是射击。这就是悲剧的起因。”

“你是说，悲剧开始于悲剧的幸存者。”神父说，“我以为，无须修道士来唤起他的痛苦。”

“我看他根本用不着如此悲痛欲绝。”将军说，“我说过，那是场可怕的悲剧，但毕竟，那是场面对面的公平决斗，而且是由詹姆斯提出的。”

“可是你是怎么会知道这些详细情况的呢？”神父问。

“因为我曾经见证过那场决斗，所以我知道。”将军呆呆地说，“我是詹姆斯·里尔的助手，我亲眼看见莫里兹被射倒在沙滩上。”

“希望您讲详细点。”布朗神父若有所思地说，“那么，谁又是莫里兹的助手呢？”

“他的后台更体面。”将军一本正经地说，“雨果·罗丹，那位大明星，你认识的，是他的证人。莫里兹迷恋表演艺术，他竭力给罗丹捧场，（那时他才崭露头角，正在拼命奋斗。）为他提供经济资助。作为回报，罗丹跟他学习表演，作为自己的一项业余爱好。我猜，罗丹当时实际上要靠着这位有钱的朋友，虽然他现在超过任何富有的贵族。所以，他出面当证人并不能表明他对这场决斗的真实想法。他们以英国方式决斗，每人只有一位证人。当时我想，至少应该要位外科大夫到场。可莫里兹不干，他说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如果真的需要，到时再去请。‘在不到半里外的村子里，有位大夫。’他说，‘我认识他。他有一匹快如闪电的好马。我们可以把他找来，可目前还没必要去叫他。’实际上，我们都明白，莫里兹是在冒险，因为射击不是他的强项。他说不要大夫，谁也

无法去勉强。决斗是在苏格兰东海岸的一片沙滩上进行的。决斗的场面和声音被一排长满野草的沙丘和一小块像高尔夫球场的场地挡住了，虽然那时还没有英国人知道高尔夫球，村子里不会听到也不会看到。那排沙丘有一处深深的沙弯，穿过沙弯，我们来到沙滩上。现在一切仿佛又都浮现在我眼前。我先看见一片宽阔的深黄色，然后是一条稍窄的跟死者流下的鲜血一样的恐怖红色。

“一切发生得太快了，像一阵飓风刮过。随着一声枪响，莫里兹·里尔转了两下，就像九柱戏里的木桩一样扑倒在地。很奇怪的是，我那时一直替詹姆斯担心，可当他一死，我倒对詹姆斯·里尔充满同情，直到现在。我知道，我朋友的情感指针从此将停止摆动。无论别人怎样找些理由来原谅他，可他永远永远也不原谅自己。不知怎么搞的，一直浮现在我脑海，我永远不会忘记的，不是硝烟和枪声，也不是那倒下的躯体，这些早已是过眼烟云。我当时看见并永远留在脑海的，是可怜的詹姆斯奔向倒下的朋友的样子。他脸色煞白，棕色胡子显得发黑，大海映衬着他鲜明的面部轮廓，他疯狂地朝我打着手势，让我赶快到沙丘后的村子去找大夫。奔跑之中，他早已把枪扔下，另一只手拿着手套边跑边做出呼叫的手势。这就是我永久记忆中的画面：一排长长的沙丘、大海、一动不动的死者以及浑身漆黑的证人。证人神情严肃，纹丝不动地站在地平线上。”

“罗丹站着纹丝不动？”神父问，“我想他该跑得更快。”

“也许在我离开后吧。”将军回答说，“这是我的即时印象。接着，我就消失在沙丘之中，他们再也看不见我。呵，可怜的莫里兹真地选了个好大夫。虽然他来迟了点儿，可还是比我希望的要快些。这位乡村大夫是个怪人，红头发，坏脾气，但行动果断、敏捷。只见他翻身上马，一溜烟就朝事发现场奔去，把我远远地丢在后面。就在那一刻，我突然对他怀着莫名的期望，如果决斗开始前

就把他叫去,因为我相信,他一定会设法阻止这场决斗的。他以极快的速度穿过那片沙丘,在我奔跑着回到海边之前,他已很快把一切处理停当。暂时将尸体埋在沙丘上,说服伤心的凶手赶快去逃命——这是凶手惟一能做的。詹姆斯沿着海岸,逃到一个港口,然后又设法逃出国去了。其他的你都知道了。可怜的詹姆斯在海外呆了多年。这件事被渐渐淡忘后,他回到使他伤心的城堡,自然而然地继承了爵位。从那天起至今,我一直没有见过他。可我知道,在他内心深处,用红字深深刻着什么。”

“我明白。”布朗神父说,“有人曾设法去见他,是吗?”

“夫人一直在努力。”将军说,“她不甘心让一个人就这么与世隔绝。坦白地说,我是支持她的。八十年前,人们把这类事情看得很正常。杀个人而已,又不是谋杀。我夫人与那位不幸的小姐是密友,她是这场争斗的起因。内子以为,只要拉昆肯见维奥莎·葛里文一面,相信她已不计前嫌,这或许能使他恢复常态。明天,我夫人要召集大伙一起商量此事。她的精力实在充沛。”

布朗神父玩弄着放在将军地图旁边的别针,好像毫不在意的样子。他的头脑十分敏锐,当实实在在的武夫被表面现象蒙蔽时,他已看透了事情的阴险实质。他看见了沙滩上的深红色,这是屠宰场的颜色,他看见倒在地上的死者,还有逃跑的凶手。他正极其懊悔地用手套打着手势。神父老是想着第三个人,但无论怎么想,他都觉得不合情理。死者的证人居然会站在那里纹丝不动,本身就是海边的一座雕塑,这真太奇怪啦。别人可能不觉得什么,可神父看来,那僵硬的身影就像一个巨大的问号。

为什么罗丹会纹丝不动?按理说,作为一个助手,自然应该有反应,更不用说他和死者还是朋友。即便他耍两面派或是有更隐秘的动机,但也该至少做做表面文章啊。无论如何,事情发生后,他这个助手应该在另一个助手离开前有所行动,这是自然而然的。

“这个罗丹的动作是不是很慢？”布朗神父问道。

“真奇怪，你会问这么个问题。”奥特汉不满地看了一眼神父说道，“实际上，他要是真想动的话，他会动得很快的。今天下午打雷的时候，我见他也像那样纹丝不动，我就感到奇怪。他披着有银色链钩的披风，一手叉腰，跟他多年前站在血染的沙滩上完全一样。闪电把我们的眼睛都弄花了，可他连眼都没有眨一下。当周围又暗下来后，他都还站在那儿。”

“我看他现在不会还站在那儿吧？”布朗神父问，“我是说，他总有动的时候吧？”

“当然，当雷声大作时，他动得特别快。”将军说，“他好像在等它，因为他告诉我们，说闪电和雷声之间相隔——你怎么啦？”

“您的别针把我刺了一下。”神父说，“希望它没坏。”说完，他就闭上了眼睛和嘴巴。

“你病了吗？”将军看着他，问道。

“没有。”神父回答，“只是我没有您的朋友罗丹那么洒脱，打闪电的时候，我会不经意地眨眼睛。”

他转过身去拿自己的帽子和伞准备离开这里了。走到门口，他好像又记起什么，转回来，走近奥特汉，抓住他的外衣襟，用死鱼般的眼珠盯住他，几乎是耳语地对他说：

“将军，看在天主份上，别让您夫人和那女人再坚持去见拉昆。就让熟睡的狗躺着吧，否则，您会放开地狱里所有的狗。”

将军重又独自坐下来，玩着别针。他的棕色眼睛里是一片迷茫。

将军夫人召集了几个富有同情心的人，准备到城堡去找那位厌世者。可当他们在实施这一善意的计划时，遇到的事情却使他们大惑不解。首先让他们惊讶的是，旧悲剧里的一个角色莫名其妙地缺席。当他们如约聚在城堡附近一个僻静的酒店时，却不见雨果·罗丹的影子。后来，从他律师那里发来的一封被延误了的

电报说,大明星突然出国了。其次,当他们准备进入城堡,传话进去,紧急求见城堡主人时,从那扇阴森的大门出来,代表主人接见他们的人又使他们万分惊奇。他们觉得,这个人与阴森森的城堡和古老的礼仪一点都不合适。那不是什么庄重的男仆式管家,也不是神气十足的总管,更不是身材高大的门卫。从那多门的过道走过来的人是十分不起眼的布朗神父。

“看你们,”他用简短,令人讨厌的口吻说,“我说过别管他。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有些事情了解得越多,可能反而坐使大家越不愉快。”

奥特汉夫人轻蔑地,冷眼看了看这小个子神父。她身旁站着位身材修长、衣着淡雅、风韵犹存的女人。想必她就是当年的葛里文小姐了。

“说真的,先生,”将军夫人说,“这是别人家的私事儿,我弄不明白,你跟它会有什么联系。”

“请相信,神父与别人家的私事儿都沾点边。”约翰·科特斯本爵士大声霸气地说,“你们还不知道吗?他们藏在幕后,就像老鼠躲在护墙板里,偷偷溜进别人的房间。瞧吧,他已经控制了可怜的拉昆。”他有些生气了,因为他的贵族朋友刚刚说服他,不要对外声张此事,条件是让他彻底了解这个贵族社会的秘密。不过他从来不问一下他自己,谁才是护墙板后面的老鼠。

“呵,那么好吧。”布朗神父不安地说,“我已经跟侯爵谈过,他只跟我这么一个神父有联系。他的宗教信仰被你们渲染过分了。我说,他很正常。我请求你们不要再打扰他,让他宁静地度过这一生,好吗?”

“你是说,就让他这么闷闷不乐,了此一生?”奥特汉夫人声音有些发抖,她大声说道,“仅仅因为他在二十五年前的决斗中不幸开枪打死了一个人吗?这就是你所谓的基督的慈悲吗?”

“对,”神父冷冷地回答,“这就是我所谓的基督的慈悲。”

“这就是你们从那些神父那里得到的慈悲，”科特斯本尖刻地说，“他们就是这样来宽恕那些干了蠢事的人的，把他活活关起来，让他节食，修炼，用地狱之火折磨他，直到他死去。仅仅就因为那颗子弹偏了点，基督的慈悲简直让人不可思议。”

奥特汉将军也说：“布朗神父，说实话，您真地认为他罪有应得吗？这就是您的慈悲吗？”

将军夫人温柔地辩解说：“真正的慈悲，应该是理解一切，宽恕一切，能记住也能忘却的博爱。”

布朗神父的朋友，小伙子马罗也认真地说：“布朗神父，我基本同意你的观点。可在这件事情，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同意你。决斗中的一枪，并非十恶不赦，何况他已经忏悔了一生。”

“我承认，”布朗神父说，“他的过错比你们想象的更严重，更让人不能饶恕。”

“让天主去软化你的铁石心肠吧。”陌生女人第一次开口说，“我要同我的老朋友说话。”

她的声音好像惊醒了那幢灰色大房子里的幽灵。房间里传来一阵走动的声音，随后，一个身影出现在高高的石头台阶上面的阴森黑暗的门口。他穿着深黑色的衣服，灰白头发蓬松在头上，显得有点狂野，苍白的面容像是大理石雕像的残骸。

奥维莎·葛里文开始冷静地沿着石阶往上走。奥特汉从他那厚厚的黑髭须后面嘀咕道：“他该不会像对我妻子一样冷落她吧！”

布朗神父无可奈何地抬头望了望石阶上的人。

“可怜的拉昆很清醒，”他说，“我们就放过他吧。可以说，他从未冷落过您夫人。”

“你究竟什么意思？”

“他根本就不认识她。”布朗神父说。

在他们说话的时候，那位高挑的女子已走上最后一级台阶，

与拉昆侯爵相对站着。他的嘴唇动了一下,可还没来得及说,事情就发生了。

一声尖叫从空中划过,在空荡的墙上回荡。那女人快速而痛苦地发出的这声尖叫,本来该是很模糊的。但是,它却十分清晰,每个人都听得一清二楚。

“莫里兹!”

“怎么啦,亲爱的?”奥特汉夫人叫着,也爬上台阶,因为那女人正在摇晃,就要栽下来。她转过脸,弯着腰,蜷成一团,颤抖着走下台阶。“天啊,”她说,“呵,天啊,……那不是詹姆斯……那是莫里兹。”

“奥特汉夫人,”神父认真地说,“我看您最好还是带着您的朋友走吧。”

他们刚一转身,有个声音像块石头一样从台阶上滚落下来。它好像来自坟墓,粗哑,不自然,像是在荒岛上长期与野兽为伍的人发出的那是拉昆侯爵的声音。他说:“请稍等一下。布朗神父,在您朋友走之前,我请您把真相告诉他们。不管会带来什么后果,我不想再隐瞒了。”

“对,”神父说,“您说得对。”

布朗神父对着那几个满脸狐疑的人平静地说:“他已授权我讲出真相。可我不想按他的讲,我要自己推理。瞧,一开始,我就知道,所谓修道士的摧残都是小说里的浑话。在有些时候,我们的确会劝导一个人定期到修道院去忏悔什么的,但并不会强迫他把自己关在一个中世纪的古堡里。同样,我们也不会强迫他穿修道士的衣服,因为他根本就不是修道士。我想,或许是他自己乐意穿这种样式的服装,以此把自己掩盖起来。我听说他是个伤心人,还听说他曾是凶手。这时,我开始怀疑,他把自己藏起来的真正原因并非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因为我们连他是谁恐怕都没有搞清楚。”

“接着，将军生动地为我描述了那场决斗。我印象最深的，是站在后面的罗丹先生。非常生动，因为他是站在后面的。为什么将军将死者留在沙滩上时，他却站在几码之外，像石头一样纹丝不动？后来我知道，罗丹在等待什么发生时，有个奇怪的习惯。他会纹丝不动，正如他在闪电后等待雷声来临一样。你们看，这个习惯把一切都暴露了。雨果·罗丹当时正等待着什么发生。”

“决斗都结束了，”将军说，“他还要等什么？”

“他在等待决斗。”布朗神父说。

“可我告诉你了，我亲眼看见的决斗。”将军提高声音说。

“我说，你根本没看到决斗。”神父说。

“你疯了吗？”将军问，“你以为我是瞎子？”

“因为你被蒙蔽了——所以你没看到。”神父说，“你当然是个好人，天主会原谅你的无知。他把你引开。在你面前设置了一道沙墙，让你看不到那可怕的红色沙滩上发生的事，然后你自己就只有由他摆布。”

“快说下去。”将军夫人喘着气，急不可待地说。

“我会的。”神父说，“我还听说，演员罗丹一直在教莫里兹学表演。我以前有过一个学表演的朋友，他给我讲过他们第一周的训练内容，非常有意思。他要练习如何倒地，怎样突然倒地，就像真地死了似的。”

“上帝宽恕我们吧。”将军叫道，他抓住椅子扶手，像要站起来。

“阿门。”布朗神父说，“你说事情发生得很快。实际上，莫里兹早在子弹飞出前就倒下，静静地等着。他那可恶的朋友兼导师也站在后面等着。”

“我们也正等着呢。”科特斯本说，“我已经等不及了。”

“这时的詹姆斯·里尔已经悲痛欲绝。他正飞奔过去扶起倒地的人。他早已像丢开脏物一样抛弃了手枪，而莫里兹的手枪却

还在手里 ,而且已经上了膛。就这样 ,当哥哥俯向弟弟 ,弟弟却用左手撑起身来 ,开枪穿透了哥哥的身躯。他知道自己枪法不好 ,可那种距离是不会打不准心脏的。”

大家都站起身来 ,面色煞白。他们看着神父。

“你敢肯定吗 ?”约翰爵士终于小声问。

“我敢肯定。”布朗神父说 ,“现在 ,我就把莫里兹·里尔 ,如今的马思侯爵 ,交到你们的慈悲下。刚才 ,你们给我讲了那么多关于基督慈悲的话。我看 ,慈悲和宽容是那么博大。这个罪人有多么幸运呵 ,遇到你们这些如此宽容的人 ,你们甚至能容忍罪恶。”

“见鬼 ,”将军气愤地说 ,“如果你要容忍这么一个卑鄙阴险的家伙 ,告诉你 ,我不会为他说一句好话 ,让他下地狱吧。我说我可以容忍一个体面的决斗 ,但绝不容忍一个阴险狡诈的谋杀——”

“应该悄悄弄死他。”科特斯本幸灾乐祸地说 ,“他应该像美国黑鬼一样被烧死。他真是太卑鄙 ,太无耻了 ,如果真有火刑 ,他肯定——”

“我讨厌他 ,简直太让人不可思议了。”马罗说。

“人的慈悲是有限度的 ,像他这种人就不能以慈悲为怀。”奥特汉夫人颤抖地说。

“是呵 ,”布朗神父说 ,“这就是人的慈悲和基督的慈悲之间的差别。请原谅 ,我不在乎你们刚才对我的蔑视 ,也不在乎你们是否能够接受我要你们容忍一切的说教。我看 ,你们只容忍那些你们心里并不承认的罪恶 ,只容忍那些你们心里并不承认的罪犯。你们只按你们的习惯来判断是非而已。你们能容忍一个习以为常的决斗 ,就像容忍早已司空见惯的离婚。你们的容忍不是真正的容忍 ,真正容忍的含义应比这要广大得多。”

“可是 ,见鬼 ,”马罗大声说 ,“你总不会要我们容忍这么卑鄙的小人吧 ?”

“不 ,我不会 ,”神父说 ,“但是 ,我们必须能够容忍他。”

他快速站起身来 ,看了一眼他们几个人 ,说 :“我们要和这种人接触 ,不要嫌弃他 ,而要祝福他。我们必须为他说话 ,以免他下地狱。当你们人间的慈悲抛弃他时 ,只有我们来从绝望之中去拯救他。踏上你们的阳光之路 ,宽恕被你们称颂的罪孽 ,容忍你们接受的罪行吧 ,让我们留在黑夜里 ,安慰那些真正需要安慰的人吧 ,他们才干了真正不可饶恕的坏事 ,不但这个世界不能饶恕他们 ,就连他们自己也不能饶恕自己。让我们来安慰真正罪恶的人吧 ,他们卑贱 ,令人厌恶 ,可黎明还是来了。”

“黎明 ,”马罗迟疑地说 ,“你是指他的希望 ?”

“是的。”神父说 ,“让我冒昧地说一句 ,你们都是高贵的先生、夫人 ,对自己很有把握 ,你们可以说 ,自己绝不会干那种卑鄙、见不得人的勾当。可是 ,请回答我 ,假如你们当中有谁干了这种勾当 ,多年以后 ,当你们年事已高 ,过着富有、安稳的生活 ,你们能在良心的驱使下忏悔自己的所作所为吗?忏悔自己的所作所为也是需要勇气的。你们也许会说 ,你们才不会干这种肮脏的勾当呢。可是 ,你们会忏悔吗?”

人们站起来 ,仨仨俩俩 ,默默地走出了房间。布朗神父也默默地回到忧郁的拉昆城堡。

快 饮 者

警察局和邮局彻夜地工作,交通被中断、通讯被窃听检查,务必要追查出那个飘忽不定、既无特征、又无姓名,仅只穿了件披风,持有张爱丁堡车票的苏格兰人……

在英国东南沿海一带,人民至今仍记得那对与当地风情格格不入的陌生人以及围绕他们所发生的离奇故事。在那里,高大宁静的迈克尔·格兰特旅馆俯视着下面的庭院和整个海岸线。事情发生在一个阳光和煦的下午,两个身着奇装异服的人物步入了这家宁静的旅店。一个是褐色脸,络腮胡,头部用条亮闪闪的绿色头巾裹住,阳光中他很容易引起别人的注目,另一个蓄着狮子毛一般的长发和黄色的胡子。要不是因为戴了顶教士的帽子,定会显得更加古怪野蛮。他的身影至少在海滩祈祷会和基督青年戒酒团里见过,不过任何旅馆酒吧里却难见他的足迹。这两人的到来虽然是故事的最高潮,却不是故事的开始。为了使一个极神秘的故事尽可能地讲得清楚明了,我们最好从头说起。

在这两个惹人眼目的人物进入旅馆前的半小时,另外两个恰恰与他们相反的极不打眼的人物也进了这家旅馆,但这却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其中一个是大个子,强壮英俊,却有一番不占空间的风格,与旅馆的陈设背景相溶为一体。惟有对他靴子进行特别细致的审视我们才有可能辨认出他是一个便衣警督,一个穿着极其寻常的警督;另一位是个乏味不起眼的小人物,便装,碰巧的是他穿的也是一身教士服装,只是没人见过他在海滩上做过祈祷。

游客们坐在一间带有酒吧台的大型吸烟室里。由于某种原

因,决定了那天下午将发生的悲剧。事实上,迈克尔·格兰特旅馆正在进行装修更新。那些喜欢旅馆过去的人们感慨旅馆气数已尽,正在下贱堕落,本地的老绅士巴特列先生就是他们典型的代表。他性格古怪,爱发牢骚,常坐在一个沙龙的角落里,一边咒骂,一边喝樱桃白兰地。不管怎样,旅馆正在精心细致地剔除那些稀疏零落、带有象征英国酒吧特色的装饰陈设,正在一点一滴、一房一屋地把它改成有点像美国电影中地中海地区放高利贷者居住的假宫殿。不过惟一装饰完毕、尚能使顾客感到舒适的部分就是这间连着大厅的大型吸烟室了。它曾经十分荣幸地被称为酒吧休息室。而现在却被人们时髦地被称为沙龙,而且新近又按亚洲吸烟室风格加以了装饰,整个设计充满了东方韵味。过去曾挂着枪的弯钩,放置运动锦旗和剥制鱼标本的玻璃匣现在成了展示东方帷幕花垂、波斯短剑、印度长剑、土耳其匕首等战利品的地方,好像潜意识地在准备接待那位裹着绿头巾的东方绅士似的。然而实际的问题是,仅有的几个来客都被赶进了这间惟一完工的休息间,因为旅馆其他普通或高级房间还处于装修之中。这也许解释了对仅有的客人也照顾不同的原因吧,经理和他的下属正忙着照应施工。不管怎样,先到的两个客人在受到接待前不得不久久地等待。

此刻的酒吧台后空无一人,警督按着铃,不耐烦地敲打着台面。穿教士服的小个子却已经在沙龙里坐了下来,看来并不急于要喝点什么。他的警督朋友一回头,看见小个子那张圆圆的脸茫然若失,这种情况经常会有。他的双眼好像正透过满月形的眼镜片注视着新近装修过的墙壁。

“既然我这几便士看来买不到东西,不妨付给你,告诉我你在呆想些什么?”警督格林鲁克从吧台转过身,叹息着对他的朋友说道,“旅馆里惟一没有塞满梯子和涂料的地方就只有这间屋了。空荡荡的,居然连一个送罐啤酒的招待员都没有。”

“哦，我这些想法连一便士也不值，更谈不上换罐啤酒了，”身着牧师装的人一边揩擦着镜片，一边回答说，“不知怎的……可我在想，要在这里杀一两个人真是太容易了。”

“你真是一切顺利，布朗神父，”警督善意地挖苦道，“你侦破的谋杀案已大大超过了落到你名下的份额，我们这些警察这辈子只好活活饿死，连个小案子你都不打算放过。可你为什么说……哦，我明白了，你是在看墙上那些土耳其匕首。不过谋杀可用的凶器多得很，如果你是在想匕首的话，那还不如一间普通厨房，刀刀叉叉的应有尽有，杀个把人真是易如反掌。”

布朗神父仿佛从迷茫中收回了散乱的思路，说他也是这么想的。

“杀人总是容易的，”格林鲁克说道，“可能再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事了。此刻我就可以杀你——比我想在这该死的酒吧间要杯饮料容易多了。惟一的困难是如何才能杀了人后又顺利地脱身。凶手在策划杀人时何等的精明，事成后却羞于痛快承认。这种愚昧的谦虚引出了不少麻烦。他们还会继续地恪守这条杀人而不暴露自身的阴险伎俩，因此会克制一些犯罪冲动。即便是在一间放满匕首的屋子里也是这样，否则，每间餐具间里都会堆满尸体。当然，这也阐明了有一种谋杀是根本无法防止的原因，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这些可怜的警察才总是因为没有能防止住谋杀而备受指责。例如，疯子刺杀国王或总统时就无法防止。你不可能让国王住在煤窖里，也不可能将总统藏在铁箱里。任何不怕承担罪责的人都能够杀害他，那就是疯子与殉难者相同的地方，算是超越了凡尘吧。一个真正的狂人无论想杀谁都能获得成功。”

布朗神父还未来得及回答格林鲁克警督的这一番言论，一群欢乐的推销员就拥入了沙龙，像一群活泼的海豚。一个红光满面、领带上别着一颗闪亮大号胸针的高大男子高声地吆喝着，急得惯于奉承的经理跑得像条听见主人哨声的狗一样，其动作之

快,警督觉得自己怎么使劲也跟不上节奏。

“我完全明白该向您道歉,苏特先生,”经理的脸上带着极为焦虑的微笑,前额上撒着一撮油亮的头发。“我们目前相当缺人手,苏特先生,我得照料旅馆里的其他事情。不能好好招待您,请您能够谅解。”

苏特先生以喧哗的方式欣然接受了道歉,为在座的都叫了一杯酒,甚至还包括了那位近乎卑躬屈膝的经理。苏特是一个旅行推销员,为一家非常时髦有名的酒业公司工作,也许他自认为在酒吧里他是理所当然的领袖。反正接下来他便开始了炫耀似的独白,像是在教导经理怎样管理好旅店,其他人好像也认可他的权威。警督和神父此时已返回阴暗处,坐在一张小桌旁的矮凳上。他俩就在这里一动不动地观察着事态的发展,直到后来警督不得不出面干涉的那个非常时刻为止。

接下来发生的事是另外两个人的出现,也就是前面交代的、裹着绿头巾的东方褐色幽灵和那个陪伴他的英国非国教派牧师,后者的形象更令人心惊胆战。幽灵的出现往往是毁灭前的不祥之兆。一个沉默寡言、但善于观风的清洁小工正在阶梯上做着打烊前的最后清扫,面色黝黑、体态臃肿的吧台招待满脸倦怠状,但辞令圆滑,他们都可以为后面发生的奇迹作证。

正如无神论者所言,幽灵鬼怪都产生于自然。那个身着半教士服,长着黄棕毛的人不仅作为海滩布道者为人们所熟悉,而且作为当今世界的宣传鼓动家为人们所钦佩。他不是别人,正是大卫·特莱斯翁牧师。他提出的最最具影响力的一个口号就是“为了我们的祖国和海外的领地而禁酒和净化”。他是位优秀的组织者和公众讲演者,他想到的早就应该为禁酒主义者所采纳。他的想法很简单,即如果禁酒是正确的,那么其中一部分光荣应归功于可能是第一位禁酒主义者的预言家——穆罕默德。有了这种想法后,牧师便开始与穆斯林宗教领袖们通信,并且终于说动

了一位高贵的穆斯林来英国讲演,谈关于古代穆斯林的禁酒方法。请来的这位穆斯林领袖有许多不同的名字,其中一个叫阿克巴,其余的都是可兰经里的那些诘屈聱牙的东西,完全不能很好地翻译。阿克巴和特莱斯翁从未进过酒店,只是因为上述的装修工程,才从温馨的茶水间被逐到刚装修过的沙龙。如果不是那位伟大的禁酒主义者天真无邪地走向吧台,要了杯牛奶的话,也许本来会相安无事的。

那群推销员虽属善良之辈,在如此的气氛下也不自觉地发出了唏嘘声,房间里一时充满了窃窃笑语,“别疯酒”、“最好牵条牛”等酒语直刺耳膜。然而那位自命不凡的苏特先生却感到他理应比别人更逗趣,比别人更幽默,因为他比别人有钱,有一颗别人没有的大号胸针。激动得快失控的他装得可怜兮兮:“他们知道一根羽毛就可以把我击倒,一口气就能把我吹走;他们知道医生说受不了这样的震惊,然而他们竟冷酷地当着我的面喝杯冷牛奶。”

惯于在公开辩论会上对付诘问的大卫·特莱斯翁今天极不明智,他选择了在自己不熟悉、但在当地又十分流行的场合贸然进行反击,而那位彻底的东方禁酒主义者既不沾酒,也不开口,为自己赢得了尊严。事实上,他为穆斯林文化赢得了无声的胜利。和那帮不列颠推销员相比,他显然是个真正的绅士,致使在场的英国人对他的自洁和清高开始产生了反感,或者说是忌妒。当特莱斯翁在争吵中提到国家的尊严和民族的面子时,屋里的气氛立刻显得紧张起来。

“朋友们,让我来问问你们,”特莱斯翁拿出公开辩论时的姿势,“为什么我们的穆斯林朋友在这里以真正的基督教自控能力和友爱精神,为我们基督徒树立了一个榜样?为什么在这个乌烟瘴气的地方,他却体现了一个基督徒的品行,温文尔雅,君子言行?这是因为,无论我们的教义之间有多大的差别,至少在他们

的国土里，邪恶的根源、那种四处蔓延的祸根还从未——”

就在这场争吵的关键时刻，经历过上百次暴风骤雨式辩论而从未失败过的约翰·拉特杰雄赳赳地走进了沙龙，白发衬托着显得红润的脸，一顶过时的大礼帽耷拉在脑后，手上的拐杖舞得很像是一根大棒。

在众人眼中，约翰·拉特杰是一个怪绅。他常写信给报纸杂志，遭到拒登后，又自己出资印成（或错印成）小册子，发行到上百个废纸篓中。这就是他的个性，无论与保守托利党的乡绅们，还是在激进的郡议会，他都争吵不休。他仇恨犹太人，甚至怀疑任何商店、甚至旅馆里出售的任何东西。不过他并不是毫无事实根据，他了解这个国家的每一角落和卑鄙的细节，可以说是一个敏锐的观察者。

那位叫菲尔兹的旅馆经理善于察颜观色，了解乡绅圈子中的怪癖。就连他也暗中佩服拉特杰先生，可这和他对苏特先生的敬仰不一样，苏特性格快乐、善做买卖、地位不错，对他菲尔兹可以说是五体投地。而他对老拉特杰的佩服多半是想避免与他争吵，部分原因是怕他的那条舌头。

“要平常喝的吗，先生？”倚靠在吧台上的菲尔兹用眼睛扫了一下拉特杰，问道。

“那是你惟一的真东西，”拉特杰先生哼了一哼道，一边“啪”的摔下那顶古董似的怪礼帽。“该死！有时候我认为在英国，惟一剩下的国货就只有樱桃白兰地了。樱桃白兰地确实还有樱桃味。现在谁能找到带有蛇麻草味的啤酒？带有苹果味的苹果汁？或者任何带点葡萄味的甜酒吗？在我们这个国家里，家家酒店都在诈骗，真是虚伪可恶。要是在其他国家，早就引发了一场革命。我又发现了一两件丑闻，我可以讲给你们听，等我印出来后，人们就会警觉起来。如果我能阻止人们因喝了劣质酒而中毒——”

特莱斯翁牧师又一次表现得欠老练，虽说老练是他毕生追求

的一种美德。由于他忽略了‘饮劣质酒有害’和‘饮酒害人’这两句话之间的细微差别，他竟极不明智地试图与拉特杰先生建立起同盟关系。在此过程中，他竭力把他呆板高贵的东方朋友捧起，再次以一位超越了粗俗英国佬的外国贵宾身份把他的东方朋友卷入这场争纷。他甚至愚蠢得广泛涉及起神学领域来，最后公然还提到了穆罕默德的名字。这一下可捅翻了马蜂窝，甚至可以说是差点闯了大祸。

“愿上帝诅咒你的灵魂！”对神学知道得并不太多的拉特杰先生吼叫起来，“你说英国人不该喝英国啤酒，就因为那个下流老骗子穆罕默德在那片该死的沙漠中禁酒？这就是你所谓的禁酒的原因？可笑之至。”

格林鲁克警督此时大步流星地来到了屋中央，因为就在瞬间之前，那位东方君子的行为举止突然有了明显的变化。先前他一直静静而立，目光稳重而炯炯有神，但是此时的他就像一只老虎一样地扑到了墙边，猛的一下拉下了挂在弯钩上的重剑，像甩石头一样地掷了出去，重剑颤悠悠地插进了离拉特杰先生耳朵仅半英寸的墙上。如果不是格林鲁克及时地拖了一下他的胳膊，改变了剑的方向，拉特杰先生现在已经成了一个死人了。正如特莱斯翁所言，这位东方的君子以真正的基督自控力和友爱精神，为英国佬树立了榜样。布朗神父此时仍留在他的座位上，半锁着眉眼，嘴角略微往上翘了翘，好像挂了一丝微笑，似乎从刚才的暴力中看见了些什么。

然而，出乎在场大多数人的预料，事端出现了戏剧性的转变，当然除非你真正地了解拉特杰先生的个性，否则不可能理解眼前的变化。那个红脸怪绅一面哈哈大笑，一面站起身来，好像刚才发生的事仅是他有生以来见过的最精彩的玩笑。他好像已经忘了那些尖刻和激烈的谩骂，对那个想害他性命的东方怪客采取了令人吃惊的大度，哈哈地一笑了之。

“不中用的眼力，”他轻松地说道，颇有一种自我解嘲的味道，“二十年才遇到一个你这种人！”

“难道你不起诉他吗，先生？”格林鲁克警督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起诉他？当然不。如果他能喝酒的话，我情愿请他喝上杯啤酒。我当然无权侮辱他的宗教。倒是但愿上帝能赐予你们这帮卑鄙小人以杀人的勇气。我也不会开口辱骂你们的宗教，因为你们根本就没有宗教，不过我倒会开口诅咒你们的其他一切——甚至你们的啤酒。”

“现在他称我们大家为卑鄙小人了，”布朗神父对格林鲁克警督说道，“看来，宁静与和谐又恢复了。我真希望那位戒酒主义牧师死在他朋友的刀下，他是制造这场麻烦的祸首。”

神父说话之间，屋里的那伙人开始离散。旅店已经清理出了一间商务室，于是那群旅行推销员一哄而入。吧台招待员用托盘新装了一轮酒，尾随他们去了。布朗神父站起来，双眼凝视着留在吧台上的玻璃杯。他马上就认出了那个惹出麻烦的牛奶杯子和一个刚装过威士忌的玻璃杯。神父一回头，正好看见东西方的两个古怪人物正在相互告别。拉特杰先生仍然非常的宽宏，而东方怪人却具有某种阴沉和怪异，或许穆斯林都看上去如此。不管怎样，他离开时还是仪态庄重地向拉特杰先生鞠了一躬，算是和解的表示吧。总之，一切都预示麻烦已经结束。

然而，至少对于布朗神父说，怎样回忆和理解两个争斗者之间彬彬有礼的最后和解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第二天就发生了更加恐怖的事件。一大清早，布朗神父下楼去街区主持早弥撒时，发现具有东方装饰韵味的长吧台被晨曦的白色光线所笼罩。光线中一切细节都清晰可辨。其中最显眼的就是蜷曲在角落里的拉特杰先生的尸体，一把笨重的带弯柄的匕首捅进了他的心脏。

布朗神父轻手轻脚地又回到楼上，唤来了他的警督朋友。两

人站在尸体旁，屋里没有任何其他人。

“我们既不能凭空设想，也不能回避明显的事实。”沉默了一会后格林鲁克说道，“我想你还记得昨天下午我跟你说的。简直奇怪极了，我也不知道昨天下午我怎么会对你说杀人的事了。”

“我知道，”神父边说边点头，瞪着像猫头鹰一样的眼睛。

“我当时就说过，”格林鲁克警督评论道，“一种我们无法阻止的谋杀就是宗教疯子干的。也许那个棕脸的家伙以为如果他因此被吊死，就会因捍卫了穆罕默德的荣誉而直接升入天堂。”

“这种可能性当然是存在的，”神父表示同意，“所以说我们的穆斯林朋友杀了他是有道理的。可以说目前我们还不知道有没有其他人想杀他的可能性。可是……可是我在想……”神父的圆脸突然变得茫然所失，话到了嘴边又吞了回去。

“怎么了？”警督问道。

“嗯……我知道这听起来有点荒唐，”神父的声音变得有些摇摆不定，“可是我在想……我是在想，从某种程度上讲，谁插了这一刀并不重要。”

“你这是新的道德观，还是诡辩术？”他的朋友问道，“用模棱两可的观点来解释谋杀？”

“我并不是说谁杀害了他不重要，”神父继续解释道，“当然，刺他的人可能是一杀害他的人，但是，也可能是个毫不相干的人干的。无论怎样，下手的时间完全不同。我猜你想验证刀柄上的指纹，不过，别对指纹太在意。我的判断是其他人因其他的原因把刀插在了这老东西的身上，没有什么发人深省的原因。当然这与谋杀大有区别，在找出原因之前，你还得对他多插几刀。”

“你的意思——”警督认真地审视起神父来。

“我的意思是解剖，找出真正的死因。”

“我相信你是对的，”警督说道，“关于插进这把刀的问题，不管怎样，我们必须等法医来判断。不过我十分清楚他会赞成你的

看法。伤口没有足够的血，尸体都冷了几小时后刀才插进去的。可是为为什么会这样做呢？”

“可能是想借刀杀人，”布朗神父回答说。“非常卑鄙，我承认，但是不一定就是谋杀。我猜想这儿有人试图想掩盖什么，虽然他们不一定就是凶手。”

“我还没跟上你的思路，”格林鲁克警督承认道，“你为什么要想这样呢？”

“昨天我就对你说过，就在我首次进入这间可怕的沙龙时，我说在这里要杀个把人很容易。虽然你以为我考虑的是所有的那些愚蠢的武器，其实并不是这样，我的想法和你的完全不一样。”

紧接着的几个小时里，警督和他的朋友对在过去一天中来来往往的每一个人都进行了彻底地研究，包括那些分配饮料的方式、洗过和没洗过的杯子、每一个参与者和那些明显的未参与者等等细节。可以猜想他们的设想是如果一个人中了毒，那么从其余的三十个人身上会查到证据或线索。这一点似乎是肯定的，那就是，任何人要想进入旅店都得通过连接酒吧的大门，其他入口都因工程需要被堵死了。大门外有一个打扫台阶的小工，可他什么也讲不清。在裹绿头巾的土耳其人和禁酒主义牧师在众目睽睽之下进来之前，除了旅行推销员们为了他们所谓的‘快饮一杯’进来过外，似乎一直就没有什么顾客。而这伙推销员似乎像大诗人华兹华斯诗中的云一样，总是一起出现，一起消失。在谈到他们中是否有一人故意拖延在了大伙的后面，最后被看见从门前的台阶上走出来，门外的清洁小工与里面的店员的说法总不一致。不过经理和吧台招待都不记得有这么一个人。他们声称很了解这些旅行推销员，对他们的集体行动毫不怀疑。冲突发生的当时他们都在沙龙里，只是他们那自命不凡的领袖苏特先生和特莱斯翁牧师之间有点小小的不快。后来他们也亲眼看见了阿克巴先生和拉特杰先生之间突发的争执。随后当听说商务室被腾空了，

他们便一起走进了商务室。饮料也像战利品似的随他们一起送进了商务室。

“哎，能提供线索的东西的确太少，”格林鲁克警督说道，“那些尽职尽责的招待员们像平时一样清洗了所有的杯子，包括老拉特杰的杯子。如果不是因为他们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侦探的破案效率就可以大大提高了。”

“我知道，”布朗神父的嘴角又一次露出了扭曲的微笑，“我有时在想是罪犯们引发了卫生学，还是卫生学的改革派发明了犯罪？哼，他们中的一些人看起来的确像这么一回事。大家都在谈论那些污秽的地下室和罪犯猖獗的平民区。然而事实并不是这样，称那些地方犯罪猖獗并不仅仅因为有人犯了罪，而是因为犯罪事实被大量地发现了。而在那些整整洁洁、一尘不染的地方，比如说像在这个酒店，地上没有脚印，杯中没有含毒的残酒，善良的招待员洗去了所有可能留下的凶杀罪证，在这里，罪恶才能真正的逍遥法外。这才会有杀害六个妻子并焚尸灭迹的滔天罪行。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没有留下一点发人深省的污迹，或者说留下的罪证实实在太少。对不起，我是否显得过于冲动？不过请注意，我记得有一个杯子，毫无疑问它已经被揩擦干净了，可我想对它多做一点分析。”

“你是指拉特杰的杯子？”

“不，我是指那个没有人的杯子，”布朗神父回答说，“这个杯子放在牛奶杯的旁边，里面还剩有一两英寸的威士忌。哦，你都不喝威士忌。我碰巧记得旅店经理在受到苏特先生款待时喝了几滴杜松子酒。但愿你不会认为我们那位裹绿头巾的穆斯林是个威士忌的酗酒者，也不会认为特莱斯翁牧师在无意中把威士忌和牛奶混在了一起。”

“推销员中的几乎都喝威士忌，”警督说道，“他们通常如此。”

“是的，”神父同意道，“但是他们会看着自己的杯子被斟满。

叫人小心翼翼地送进他们的房间，可这一杯却留下了，为什么会留下呢？”

“我想是因为偶然被忘了，”警督显然怀疑神父的判断，“可能到房间里后又让人送了一杯。”

布朗神父摇了摇头说道：“那你得了解他们属于哪一类人。像他们这样的人，有人称他们为俗人，有人把他们当下人，不过这些都具有主观色彩。我倒乐意说他们主要是些头脑简单的人。他们中有许多好人，愿意回到妻儿身边；但他们中间可能也不乏恶棍，也许有的曾有过几房妻妾，甚至还谋杀了几个，可他们中的大多数头脑很简单。请注意，牛津大学的教授讲师喝酒比这种人要放得开。而这类人喝得不多，饮酒行乐之时仍然保持高度警觉，什么事情也别想逃过他们的眼睛。你没注意到一点小事也会让他们喋喋不休。斟啤酒时泡沫溢了出来，他们的废话也就不绝于耳，必定要说：‘哎，住手，小姐！’或者‘为我斟得更满些，行吗？’我现在要说的是：如果他们中有五个愉快地聚在商务室里，而面前只摆了四杯酒，第五个人竟会毫不理会？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这个人会大声嚷嚷，其他人会大声嚷嚷，才不会像其他阶层的英国人，静静地等到酒被送上为止。酒吧里会充满杂声，如：‘怎么，看不起我？’‘你瞧，乔治，难道我加入了戒酒团？’‘乔治，他们该没把我当成滴酒不沾的穆斯林吧？’等等。但是昨天吧台招待没听到任何这样的抱怨。由此我可以断定，那杯留下的威士忌是被另一个人喝过的，一个我们还未注意到的人。”

“可是你能记得有这样一个人吗？”警督问道。

“不能只是因为经理和酒吧侍者不愿意说有过这样一个人，你就排除了那确实独立存在的证据，那个在外面打扫台阶的清洁小工所提供的证据。他说有一个人很快进来又出去了，很可能是推销员，一个实际上并没有随其他推销员一起的人。旅店经理和那个酒吧侍者没有看见他，或者说我们都忽视了他。但是不知怎

么的他居然从吧台要了杯威士忌。为了方便起见,我们不妨暂时称他为‘快饮者’。你知道一般来说我不会干预你的工作,因为我知道你比我做得更好,我可是从未干过组织警力破案、追捕罪犯或其他诸如此类的工作,但是现在,我平生首次想这样去试试。我要他们找到那个‘快饮者’,让整个国内的警察力量布下天罗地网,找到那个‘快饮者’,因为他是我们需要的人,这个人对此案的侦破是至关重要的。”

格林鲁克警督沮丧地摊了摊手,问道:“除了动作快以外,有相貌、体形或者任何明显可见的特征吗?”

“他穿着苏格兰式的披风,”神父说道,“而且他告诉门口那个清洁工他必须在第二天早上赶到爱丁堡。这就是那小工提供了一切线索。可我知道,你局子里的人也破过比这更复杂的案子。”

“你好像对于这件案子特别的敏感。”警督的表情十分的迷茫。

布朗神父看上去也很茫然,眉头拧成了一团,好像陷入了深深的思索之中,之后他突然开口道:

“你知道,这事很容易被误解。所有的人都很重要,你重要,我也重要。这就是神学中最难说服人的地方。”

警督不解的又眼紧紧盯着他。神父接着又解释道:

“我们的存在对上帝来讲是重要的,至于我们存在的原因或许只有上帝才清楚。也许这解释了该有警察存在的惟一原因。”布朗神父的话看来并没有启发警督对于自己存在的重要性有何新的认识。“你难道不明白,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法律的确是正确的。既然所有的生命都重要,那么我们也当然应该重视所有的谋杀案。既然上帝如此神秘地创造了生命,我们的生命当然就不能糊里糊涂地消失。然而——”

他最后一句话讲得很干脆,如同一个脑袋中有了新决定的人。

“你总是告诉我局子里这件或那件案子很重要,然而,一旦走出了那神秘的平等水准,我就看不出那些案子中的大多数有什么重要可言。作为一个平平常常的普通人,怎样理解你所说的重要性?我必须先意识到被杀害的是总理大臣。作为一个平平常常的普通人,我压根儿就不认为总理大臣重要。从人类生存的重要性这点而言,我应该说他几乎压根儿就很渺小。如果明天他或者其他的官方重要人物被杀死,你以为就不会有另外的人取而代之吗??警察照样会去搜查每条大街小巷,政府照样会许诺说事件会受到严肃的处理。我甚至说现代社会的主宰者也并不重要,报张杂志上经常读到的所谓社会名流就更算不上什么重要人物可言了。”

讲到这里,布朗神父站起身来,轻轻地敲击了一下桌子,在他的习惯中似乎很少这样做。他的声音变激昂了。

“但是拉特杰先生确实很重要。他是咱们英国能构成拯救不列颠伟大阵线不多的几个人之一。英国正在堕落,朝着商业化的沼泽迅速滑去。而拉特杰这些人像是路旁被人忽略、嘲弄的路标,孤零零地站在黑暗之中,但他们指出了解脱的方向。这些人当中有《格利弗游记》的作者斯威夫特、撰写英国第一部词典的约翰逊博士和社会现象抨击书籍《乡下行》的作者威廉·科伯特,一位老道的记者。除了粗俗蛮横的名声外,他们具有一切美德,他们受到朋友们的爱戴,事实上他们的确值得被爱。你看见了那具有狮子般勇气的老拉特杰站起身来,像斗士一般原谅了他的敌人吗?他确实恰到好处地表现出了那位戒酒主义牧师所说的,为我们基督徒树立了榜样,是基督教品行的模范。当有人秘密无耻地杀害了这样一个人,那么我认为此案很重要,重要到了任何可尊敬的公民都可以利用一下现代警察机构……哦,别提了。仅此一次,我真的需要你们的帮助。”

从那一刻开始算起的好长一段时间里,那个小个子的布朗神

父亲自督战,指挥着整个皇家警察机构和人员进行侦破工作,就像当年的拿破仑指挥着整个欧洲战争机器在各条战线上进行决战一样。警察局和邮局彻夜地工作,交通被中断、通讯被窃听检查、到处有询问调查,务必要追查出那个飘忽不定、既无特征、又无姓名,仅只穿了件披风,持有张爱丁堡车票的神秘鬼影。

当然,与此同时,其他的调查线索也应一样重视。正式的尸解报告还未出来,可大家似乎都肯定这是一桩投毒杀人案。这样,怀疑自然就落在了樱桃白兰地上,从而自然又怀疑到那家旅馆。

“这件事很有可能是旅馆经理干的,”格林鲁克警督粗声大气地说。“我看他就像条讨厌的小毛虫,当然也可能和那个整天绷着脸的吧台招待有关。拉特杰先生可能因脾气火暴和他有过口角,虽然事后拉特杰总是宽宏大量,但是毕竟正如我刚才所说的,主要责任应该落在经理身上,因此他是主要的嫌疑对象。”

“哦,我知道主要嫌疑应该在他身上,”布朗神父说道,“可那就是我不怀疑他的原因。你瞧,我宁愿设想已有人知道旅馆经理会成为首要的嫌疑犯。这就是当初我为什么告诉你说在这家旅馆里杀人很容易的原因……不过,我建议你最好去查查他的情况。”

警督去了一会就回来了,时间快得惊人。他看见他的神父朋友正在翻阅一些文件档案,这些资料是关于老拉特杰先生疾恶如仇的一生的材料。

“这真是一件怪事,”警督说道,“我原想我得花上几个小时来盘问那个滑溜溜的小无赖,因为我们至今尚未掌握一件不利于他的证据。然而盘问才开始,那小子已经完全吓晕了。我相信他已吓得告诉了我们他所知道的全部实情。”

“哦,我知道了,他吓得跟刚发现尸体躺在他旅馆里时一样,于是就下手干了那件事:他从墙上抽出了那把土耳其匕首,然后

伪装性地插入了拉特杰的尸体里,以嫁祸于那个东方的穆斯林。我就知道他会这么说。除了吓坏了,这事应该与他没有任何的联系。他是世界上最不可能用刀谋杀的人,我敢打赌杀个把死人都已吓得他灵魂出窍了。既然这些事与他无关,他干吗心虚得这么厉害,去干那样一件蠢事?”

“我想我必须和那个酒吧招待也谈谈。”格林鲁克建议道。

“我也这么想,”布朗神父表示同意。“我不相信是旅馆里的人干的,因为这事做得太像是旅馆里的人干的了……哦,老兄,读过他们收集送来的有关拉特杰的材料吗?他的一生的确非常有趣,我想知道是否会有人为他写传记。”

“我曾把所有可能影响类似此案的事做过记载,”警督回答说,“拉特杰先生是一个鳏夫,可他的确因为妻子和一个苏格兰的地产商之间的暧昧关系而与苏拉兰地产商发生过打斗,当时拉特杰显得非常的狂暴。他们说他们恨苏格兰人,也许这就是最根本的原因……哦,我知道你为什么又在挤眉弄眼,可能不是苏格兰人……是爱丁堡人吧?”

“也许吧,”布朗神父不置可否,“不过除了你刚讲过的原因外,他很可能的确不喜欢苏格兰人。这是件怪事,不过,所有托利党的激进分子,我不知道你怎么称呼他们,就是那些抵制辉格党重商主义运动的人的确都不喜欢苏格兰人。科伯特不喜欢,约翰逊不喜欢,斯威夫特在一篇描述苏格兰人口音的文章中,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甚至有人说莎士比亚对苏格兰人也有偏见。但是伟人们的偏见都具有一定的原则性,我想有他们的原因吧。苏格兰人出生在一块曾经是贫瘠的农村、后来变成了富有工业区的土地上。苏格兰人能干活,他们认为自己正在把优越的北方工业文化传播带往南方,殊不知南方多少世纪以来就已存在有农业化文明,而他们祖先居住的土地上却没有文明,显得土里土气。好了好了,我想我们只能等待更多的这方面的信息。”

“很难想象你还能够从莎士比亚大师和约翰逊博士那里得到如此多的信息，”警督咧嘴笑了，“说莎士比亚对苏格兰人有看法并非有确凿的证据。”

布朗神父扬起眉毛，好像一种新的想法让他吃了一惊：“噢，怎么没有，现在我就要想起来了。从莎士比亚身上我们甚至可以找到更为确切的证据。他很少提到苏格兰人，但他相当喜欢嘲弄威尔士人。”

警督的眼睛在布朗神父的脸上搜索着，他觉得应该从那安静的表情下面捕捉到了某种警示。

“啊，除你之外，还没有人把怀疑点转移到苏格兰人身上。”

“是吗？”布朗神父带着一种宽厚沉着的态度，“你昨天谈到疯子，并说只有疯子狂人能杀人得手。昨天就在这间酒吧沙龙里，我俩有幸见识了一次当今世界最大、最喧嚣、而且是最愚蠢的疯子狂人大聚会。如果说执迷于某种信念的狂人就能杀人得手，那么要在昨天包括那个穆斯林在内的那群疯子狂人中找一个凶手，我首推我的同事，戒酒主义者、尊敬的特莱斯翁牧师。正如我告诉你的，他那个可怕的牛奶杯就和那个神秘的威士忌一同放在了吧台上。”

“所以你认为和这件谋杀案有关，”格林鲁克警督迷惑地瞪大了眼睛，“我真不知道你说这话是不是当真？”

就在警督审视着神父脸上那不可捉摸的表情时，吧台里面的电话刺耳地响起来。警督撇开吧台挡板，快步来到里间，拿起话筒。他听了一会，“啊”地叫了一声，这不是在呵斥对方，而是失去自控的惊喜；接着他更专心地听着，间或突然插上几句：“好，是的，……赶快来，如果可能把他带来，干得好！……祝贺你们。”

格林鲁克警督满面红光地回到外面休息间，端端正正地坐下，双手整整齐齐地放在他的膝头上，看着他的朋友说道：

“布朗神父，你真神了，好像在其他人知道他是谁之前你就知

道他是凶手了。在一大堆线索当中,他既不能归为人证,也不能归为物证,只是一个充满悬念的谜。旅馆中没有人见过他,清洁小工也不敢肯定有这么一个人,他仅仅是一个影子,您还是用一个多余的脏酒杯推论出来的。可我们找到了他,他就是我们想要的人。”

布朗神父忽地站立起来,像一个面临危险的人神经质地抓起了有关拉特杰的文件,就是那些对于传记作家来讲至关重要的材料。他的一双眼睛直直射向他的朋友,这让格林鲁克想起他应该赶紧进一步有所说明。

“是的,我们抓到了那个快饮者。他确实很快,逃起来像鬼影一样。我们的人恰好在他去奥克勒钓鱼的路上堵住了他。就是他,完全正确。就是那个和拉特杰妻子通奸的苏格兰地产商,也就是他在这间酒吧里喝了杯威士忌,随后又乘火车去了爱丁堡的那个家伙。然而,除了你谁也没察觉到这件事。”

“嗯……我的意思是……”神父语调显得有些茫然。他的话被旅馆外面传来的嘎嘎大车轧轱辘声中断了。两三个警察和警士进屋来,把个吧台堵得严严实实。其中一个受到警督的邀请后坐下,他看上去又高兴,又疲惫。他用敬佩的眼光注视着布朗神父。

“凶手抓住了,先生,是的,抓住了。我知道他是个凶手,因为我差点干掉了他。我以前也抓过不少凶徒,可没有一个能赶上他。他踢在我的小肚子上,腿像马蹄一样狠,还几乎从我们五个人的手中跑掉。警督先生,他可真是一个杀人犯,我们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抓住。”

“他人在哪儿?”布朗神父盯着他问道。

“铐在外面的大车里。我想现在最好让他呆在那里,这个家伙太野了,像疯狗一样。”

布朗神父软软地瘫在了一张椅子上,手里那些被搞得皱巴巴的纸片像雪花一样飘落下来,或飞或滑地铺了一地板。他的脸

部,他的身体一下子软得像一个泄了气的气球。

“噢,噢……”他不断地重复道,看来言语不足以表达他的激动,“噢,噢,我再次成功了!”

“如果你的意思是你再次抓到了罪犯……”警督才刚开口就被神父打断了,后者的声音就像汽水瓶被打开时那样清脆。

“我的意思是这种事总是要发生。我总是竭力表达我的本意,可大家的理解总要超过我的本意。”

“究竟又怎么了?”格林鲁克警督沮丧得突然大叫起来。

“哎,我说的话,”神父的声音有气无力,话语也显得无可奈何,“我说的话,大家总是超越我本身的含义去加以理解。一次我看见一面破镜子,就说道,‘出事了。’有人立即就回答了,‘是的,出事了。两个人斗殴,一个跑进了花园。’还有诸如此类的事。我所不明白的是我所说的‘出事了’和他们所说的‘两个人斗殴’并非有什么内在联系。我敢说 I 懂得古老逻辑学,哦,就和这儿发生的情况一样。你们全都那么肯定抓到的这个人就是杀人犯,可 I 并没有说他是凶手,我只是说他是我们要的人。的确如此,我非常地需要他!我急迫地需要他!作为整个可怕谋杀案中我们尚未获得的证人。”

警察们皱紧了眉头,呆呆地望着布朗神父,像是一群听众,在辩论中跟不上突然转变了的话题。神父继续把他的分析演绎下去。

“当我首次进入那空无一人的酒吧间,或者说是沙龙的时候,我就知道太僻静是这家旅店的毛病,给人单独呆的机会太多。换句话说,就是缺乏证人。我们只知道我们进来时经理和酒吧招待都不在,可是他们什么时候又在呢?有多大的可能能制定出一张谁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的时间表呢?不行,因为整个事情由于缺乏证人而无法着手。我宁愿设想在我们进入之前,有酒吧招待或是任何其他人在吧台后,否则那个苏格兰人怎么能叫上一杯威士

忌呢？这人当然不是在我们之后到的。在弄确实究竟是谁、在什么具体的时间曾呆在酒吧里之前，我们不可能询问是否有人在拉特杰先生的樱桃白兰地中放了毒。现在我请你们别计较刚才我跟你们打的暗语，再去帮我一个忙。我希望你们把昨天当时在酒吧里的人都集中在一起，除了那个穆斯林已经回去了之外，否则我想全都能找到。然后去把那值得同情的苏格兰人的手铐打开，把他带到这里来，让他告诉我们究竟是谁给他斟上的威士忌？当时谁在吧台后？谁又在沙龙里？等等其他的情况。他是惟一可提供整个作案时间证据的人。我完全没有理由怀疑他的证词。”

“我可要提醒你，老兄，”格林鲁克警督试图提醒道，“这样做又会把旅店的老板扯进来。我想你是同意经理不是凶手的。那你是指酒吧招待，还是指的其他人呢？”

“我可不敢保证，”神父面部毫无表情，“我可不敢保证经理就没有问题，我也不敢保证酒吧招待没有问题。我想经理即使不是直接的谋杀者，也可能是一个阴谋的指使者。但有一件事我敢肯定，确实有一个独立的证人，而且他可能对此事有所了解。这就是我为什么让你的人尽最大努力，即使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带回来的原因。”

昨天酒吧里的当事人被全部召集到了一起，神秘的苏格兰人被带到了大家的面前。确实是一个可怕的人物：高个子、红头发、一张轮廓分明的长脸像刀斧劈成的一般；头上戴着高地人的厚呢帽，身上披着苏格兰式披风，脚下跨着沉重的大步。他态度憎恶倒是情有可原，可是任何人都看得出他属于那种不惜使用武力来拒捕的人物。说他与脾气暴烈的拉特杰动过老拳一点不会让你感到意外，逮捕他的警察说他是一个典型的暴力杀人犯也未偿不可，可他口口声声说自己是阿贝尔郡一位受人们尊敬的农民，名叫詹木斯·格兰德。然而不知怎么的，不仅布朗神父，甚至连格林鲁克警督这样一个经验丰富的精明人很快就相信格兰德的暴力

更多是出自于无辜者的愤怒,而不是恶性的拒捕。

“格兰德先生,”格林鲁克警督摒弃了多余的解释,直截了当地问道,态度彬彬有礼,“我们想从你那里得到的仅仅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证据而已。我为你所遭受的误解深表歉意,可我相信你是乐意为正义效劳的。我相信你是在约五时三十分,酒吧开门后进来的,而且要了一杯威士忌。我们想知道那时在酒吧里的是什么人,是酒吧招待、经理、还是其他人?你看看屋里的这些人,告诉我那个曾经为你服过务的招待是否在场?”

“当然在场,”格兰德狡黠的眼光扫视一遍后,露出一脸狞笑,“这个人不管走到哪里我都能认出他,他高大得太招人眼。这样的个子在服务员里实在少得可怜?”

警督的眼光犀利坚定、问声不断、语气单调;神父的脸毫无表情,其他人的脸上密布阴云。酒吧招待的个子并不高,谈不上招人眼,而旅店经理毫无疑问更对不上号。

“我们仅想让你认出那个给你斟酒的招待,”警督语气非常地平静,“我们当然知道他,只是我们想让你独立地证实一下。你是说……”他的声音突然中断了。

“噢,他在那里,不会有错,”苏格兰人有点厌倦地说道,并用手指一指。这一指,旅行推销员中的佼佼者,高大的苏特先生蹦了起来,像头扬鼻长鸣的公像。三个警察像扑向猎物的猎犬一样,闪电般地抓住了他。

“哦,这一切都很简单,”布朗神父事后对他的警督朋友说道,“正如我告诉你的,一踏进这空旷的酒吧间,我首先想到的是:如果吧台没人留神照料,你、我、任何人都可轻而易举地掀开挡板,进入吧台,然后从容地在任何一瓶顾客将饮用的酒中投毒。当然,真正的投毒者也许会像苏特那样,仅用下了毒的瓶子换回一个普通的瓶子,这样就显得极其简单。由于苏特本来就是酒的推销员,因此,随身带瓶型号相同、又做了手脚的樱桃白兰地真是太

容易了。当然,这得具备一个条件,其实是一个相当普通的条件。在酒吧里,要想在众人喝的啤酒和威士忌中投毒几乎是很难下手的,这样会死很多人,就要闯大祸了。但是,当某一个人因为只喝某种特殊的酒而闻名时,比如说樱桃白兰地,一种少有人喝的酒,要毒死他就像在他家里下毒一样。不同之处只是更安全一些,因为事实上所有的怀疑都会集中聚焦到旅馆,或者某个和旅馆有瓜葛的人身上;即使有人意识到顾客也可能作案,但从上百个可能出入酒吧的顾客中找到凶手的确切罪证又是件谈何容易的事啊。这真是人类有史以来的最隐秘、最狡猾的谋杀方法。”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凶手对拉特杰先生下手呢?”他的朋友问道。

布朗神父站起身,表情严肃地收集起刚才因一时激动而撒落在地上的纸片。

“可以提醒你你应该去注意一下即将发表的拉特杰先生的传记吗?”神父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道,“或者注意他昨天下午在这里讲的话,就在这个酒吧间里。他说他要揭露一桩有关这个旅馆经营方式的丑闻。那是普通的旅店老板和推销员之间达成的罪恶交易,老板秘密地收取好处费,推销员就可以在这一地区进行垄断酒类的销售。这家旅店酒吧连酒类公司的专卖商店也不是,却与推销员勾结,尽干着损害顾客利益的事情。如被拉特杰先生揭露出来,这可是件违法的事情。于是,当酒吧和往常一样空旷时,足智多谋的苏特就抓紧时间进来换了瓶子。不巧那位穿披风的苏格兰人贸然闯进来要喝威士忌。苏特知道他惟一的机会就是装成酒吧招待,为顾客斟酒。幸好格兰德先生仅仅是进来‘快饮一杯’。”

“如果从一开始你就从这空酒吧里嗅出点什么异味,我以为你有十分敏锐的嗅觉,”格林鲁克警督评论道,“一开始你就怀疑到苏特吗?”

“哦，他听起来很阔气，”布朗神父以模棱两可的语气地说道，“你知道那种声音，当时我就问自己，那人干吗这么阔气，而其他诚实的君子们都还很寒酸。后来看见他胸前那个亮闪闪的大号胸针时，我想我就知道这人是一个骗子。”

“你说那胸针是个假货？”格林鲁克警督怀疑地问道。

“哦，不，正因为它是个地道的真东西。”布朗神父回答说。

花园血案

巴黎警察局局长阿尔斯迪·瓦兰汀在晚宴时来迟了一步,在他之前有许多客人早已来了。弄得局长仆人伊凡一再向客人保证:“局长马上就来,马上就来。”伊凡面带伤疤,脸色和胡须一样灰白,年过半百,他总是坐在进门大厅的一张桌子旁边,大厅里陈列着许多武器。瓦兰汀的房子像其主人一样与众不同而闻名四方。房子很古老,高高的杨树伸出墙外。房屋的建筑结构更是与众不同——大概是出于警务人员的准则:这座房子除了前大门之外,没有任何出口,前门是由伊凡和那个武器库守卫着。房中的花园大而精致,从房子里有许多出口可以通向花园,但花园却没有出口可以到达外界。环绕着花园的高墙滑腻而且难攀越,墙头上有特制的铁蒺藜。或许,对于一个有好几百罪犯发誓要干掉他的人来说,这是一个极其安全的花园。

伊凡对客人们解释,说瓦兰汀局长来电话告知要延误十来分钟。实际上他是在安排有关执行死刑及其他类似的烦人工作。尽管他从内心讨厌这些事情,但他总是兢兢业业地去执行。在追捕罪犯这方面,可以说他是法国甚至欧洲的警务界的最高权威,所以他的影响力常在减刑和净化监狱方面显得举足轻重,并受到尊敬。他是一位伟大的,充满道义的法兰西思想家,像他这样的思想家的惟一错误就是把慈善做得比正义更冷酷。

瓦兰汀终于来了,他身穿黑色晚礼服,佩戴玫瑰花形胸饰,倜傥风流。他的黑胡子已经参杂着灰色条纹。他直接穿过房屋走向自己的书房,书房的门朝着后院,通向花园。他把公文箱谨慎地锁在规定的地点,站在开着的门口,向外望着花园,望了几秒

钟。一弯新月照着暴风雨前的乱云，瓦兰汀静静地凝望着它，这对他的性格来说，很不寻常。也许这种性格对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有某种心灵上的预见性。但是，他迅速从这不寻常的举动中恢复过来，因为他知道他来迟了，他的客人早已在此等候。

他快步走进客厅，只瞟了一眼，就足以肯定他的重要客人还没来。

这一瞥之中，便见客厅中宾客如云，名门显要不少其人：英国大使嘉洛韦勋爵，一个性情暴躁的老头，苹果型的红褐色脸庞，佩戴着蓝色的嘉德丝带；嘉洛韦夫人，瘦得像个麻杆，满头银发，一张敏感高傲的脸；嘉洛韦夫人的女儿玛格利特·格雷姆夫人，是一位面色煞白容貌清秀的少妇，一张小精灵般的脸，一头铜色的头发。

宾客中还有蒙特·圣·米歇尔公爵夫人，黑眼睛，显得雍容华贵。和她在一起的是她的两个女儿，都是黑眼睛，高雅美丽。

还有西濠医生，典型的法国科学家，戴着眼镜，留着尖溜溜的唇髯，额头上满是皱纹，这是对他总是傲慢地扬起眉毛的报应。

最后，他的一瞥中还看到了埃塞克斯的布朗神父，是他最近在英国认识的。

也许，在看到的这些人当中，令他感兴趣的，还是一个穿军装的高个子，他对嘉洛韦母女鞠躬，回应他的是要理不理的应酬。他又走上前来向主人行礼。他就是法国外籍军团的奥布耐斯指挥官。他是个精瘦而在发福的人，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蓝眼睛。他的军团向来以光荣的失败和成功的自杀闻名。兵营里的军官似乎很习惯地同时具备十足的闯劲和忧心忡忡的神情，奥布耐斯本人也不例外。奥布耐斯出身于爱尔兰的一个绅士家庭，在童年时代他就认识嘉洛韦夫妇，对玛格利特尤其熟识。后来奥布耐斯因破产离开爱尔兰。现在他穿着军装，配着军刀，蹬着有马刺的军靴四处走动，表现出他对英国的礼仪全然不放在心上。当他向

大使家人鞠躬的时候，嘉洛韦勋爵和夫人僵硬地弯了弯腰算是还礼，玛格利特夫人则把眼睛望向别处。

但是不论由于什么旧有的原因使这些人相互隐隐约约地感兴趣，但他们的高贵的主人家实在对他们并不十分地感兴趣。至少，在主人眼里，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是今晚的贵宾。由于某种原因，瓦兰汀在等待一位世界闻名的人物。是他在一次出差到美国进行侦探工作并取得成功的旅程中，和这个人交上朋友的，这人名叫朱丽也斯·布里恩。布里恩是个亿万富翁，对小宗教组织和团体的捐助，可谓金额庞大，数目惊人，在美国和英国的报纸上常常引起轰动，因而顺理成章引起了人们对他的尊崇。布里恩先生是个无神论者还是邪门教徒，抑或是个信基督的科学家这我们不得而知。但他对有知识的人一定会倾囊相助，只要此人尚未成名。他的嗜好之一就是期盼美国出个莎士比亚——这是比等待鱼儿上钩还需要耐心的嗜好。他赞赏美国诗人惠特曼，但是他认为巴黎的鲁克·皮·坦娜无论何时都比惠特曼还要“进步”。他喜欢“进步”的事物，认为瓦兰汀“进步”，可这对瓦兰汀其人来说乃是委屈，是严重的不公和偏颇。

朱丽也斯·布里恩的坚毅面孔一出现在房间里，就像进餐铃声那样具有号召力。他有着人们很难具备的特殊的品质。因此他的到场和不到场同样了不起。他是一个大块头的人，又高又胖，穿着全套的黑色晚礼服，没有表链或是戒指这类的点缀物。他的全白的头发，向后梳得整整齐齐，很像德国人的发型。他的面色红润，神情严峻。一张脸胖乎乎的，下巴上一撮黑色鼠须向上翘起，很有戏剧色彩。甚至像“浮士德”中莫非斯特的效果。不然的话，倒是会长成一张娃娃脸。不过，整个客厅的客人盯着这位驰名美国人的时间也没多久，他的姗姗来迟像书页一样终于被翻过去。他被立即请进餐厅，于是他挽着嘉洛韦夫人的胳膊走了进去。

嘉洛韦家的人对什么都很亲切随和，但不包括一件事：即只要玛格利特夫人不给冒险家奥布耐斯挽着胳膊，她父亲就会十分满意，而她也真的没有赏给奥布耐斯这个脸。她端庄稳重地和西濠医生一起走进餐厅。

然而老嘉洛韦勋爵仍旧烦躁不安，甚至近乎于蛮不讲理。晚宴中间，他圆滑得体，充分显示出外交家的风度。但到抽雪茄时，三个年轻一点的人——那位西濠医生、布朗神父和受到冷落的穿外国军装的流放者奥布耐斯——都散开了，或是混到女人堆里，或是到暖房里抽烟。这时这位英国外交家就丝毫没有了外交家的风度。不知怎的，那个无赖奥布耐斯可能正在对玛格利特献媚这个想法，每隔六十秒就会刺痛老嘉洛韦勋爵一下，他没敢想后来会怎样。他和留在餐桌旁，和信仰一切宗教，满头白发德高望重的美国佬布里恩，还有头发灰白、什么宗教都不信的法国人瓦兰汀，一块喝咖啡。他们彼此争辩，但是谁也说服不了谁。过了一会儿，这场“进步”的舌战达到了令人生厌的危机关头，嘉洛韦起身走进会客室。他在长长的过道里转了六七分钟。直到他听见医生训话式的怪声怪气的声音，然后是神父的低沉声音，随后是哄堂大笑。他骂了一句，以为他们可能是在辩论“科学与宗教”。但是他打开沙龙门的那一刻，只看到了一件事——有人不在场了！他看到奥布耐斯指挥官不见了！玛格利特夫人也不在了！

勋爵像离开餐厅一样不耐烦的离开了会客室，再一次沿过道大踏步走。保护女儿不受这个爱尔兰阿尔及利亚二流子的伤害，这一念头此刻在他心中已成焦点，甚至使他发狂，他的步伐也明显加快。

当他走到瓦兰汀书房时，他十分惊讶地遇到了他的女儿。只见她面色苍白，一脸轻蔑神色，不过表情倒还显得冷静。这又是一个谜。如果她曾经和奥布耐斯在一起，那么奥布耐斯又在什么

地方呢？如果她不曾和奥布耐斯在一起，那么她又会去过什么地方呢？

由于年老多疑加上爱女心切，他摸索着向黑洞洞的大厅后半部走去，最后终于发现一个通往花园的仆人入口。一轮圆月破云而出，银光射到花园西边的角落里。一个身着蓝色衣服的高大人影大踏步穿过草坪，向书房门走去。银白色的月光照在他的脸上，勋爵认出那就是奥布耐斯指挥官。

奥布耐斯穿过落地窗，闪身进入室内，留下嘉洛韦在那里大发莫名其妙的脾气，心情有说不清楚的不畅。花园里一片银色，树影婆娑，像是舞台上的布景，又像是在嘲弄嘉洛韦的权威正在和他的怪脾气发生冲突。爱尔兰人优雅的大步走法更加惹恼了他，好像他是情敌，而不是当父亲的。月光使他近乎发疯。他像是中了魔法，好像到了中古世纪游吟诗人的地方，或是法国画家华托画笔下的意境。他想要用谈判去阻止这种愚蠢的求爱，他飞快地跟着他的敌人奥布耐斯的方向迈步。他这样走着的时候，踩到了草里的木块或石头上。他先是气急败坏地往下看，看第二次时则满腹新奇。瞬间，月亮和高大的杨树俯瞰到了一个特色镜头——同时，这一位年老的英国外交官拼命地狂奔，一边跑一边喊，像是惨叫。

他声音吵哑，面色惨白地来到了书房门口，西濠医生慌忙迎出，充满惊奇的眉毛而高高扬起。他好不容易才听清了这位嘉洛韦勋爵的叫喊：“草里有具尸体——染满鲜血的一具尸体！”

“必须马上告诉瓦兰汀。”医生在他断断续续说清楚他看到的一切之后说道：“刚好，他来了。”正说着，那位大侦探被叫喊声引到了书房里。当听到这是件凶残可怕的杀人案后，瓦兰汀侦探立刻非常严肃地变得高度警觉了。因为这件事无论显得多么突然，多么可怕，总归是他的业务，看来他得马上展开工作了。

“真是奇怪，先生们，”他在人们匆忙走出书房到花园去的时候

候说：“我在全世界侦察案件，但如今竟有一件落在了我自己的后院。可是尸体在什么地方呢？”他们很困难地穿过草坪，在颤颤抖抖的嘉洛韦的引导下，他们终于找到了那具埋在深草丛里的尸体。一具身材高大肩膀宽阔的男尸。尸体脸朝下卧着，因此人们只能看到他的肩膀上缠着黑布，光秃的大脑袋，只有几缕褐色的头发像湿海草一样黏在头盖骨上。一股腥红色的血流从他伏着的脸下慢慢流出。

“至少，”西濛用深沉单调的声音说，“他不是我们中的一员。”

“医生，快检查一下他，”瓦兰汀有点严厉地说，“也许他还没死。”

医生弯下腰来。“还不太冷，但是恐怕他已经死了。”他说，“来，帮我把他抬起来。”

他们小心地把他抬离地面一英寸，所有对他是否真正死了的猜疑立刻烟消云散，使人惊骇不已的是，被害者的脑袋掉了下去，和身体完全分开了。不知是谁割断了他的喉管，还残忍地把他的脖子切断。这连瓦兰汀也颇感震惊，他喃喃道：“凶手一定像大猩猩那么强壮有力。”

尽管西濛医生对解剖已经习惯，但此时也不禁颤抖了一下。他举起那脑袋，脖子和下巴都有轻微的刀伤，面部却完好无损。这是一张刻板生硬的黄色脸孔，既凹陷又浮肿。鹰钩鼻，厚嘴唇，是一张邪恶的罗马皇帝的脸谱，也许还带点模糊的中国皇帝的特色。

所有在场的人似乎都以一无所知的冷静的眼光望着尸体。这时除了尸体似乎再也没有别的什么可注意的了。在人们抬起他来的时候，才看见他发亮的白衬衣，胸前染满鲜血。西濛医生说过，这个人决不是他们这些人当中的。但是他很可能是要来参加这个晚宴的。因为他的穿着说明他是要到这种场合来的。

瓦兰汀手和膝盖着地，用他严密的专业眼光检查着尸体周围

二十码的草丛地面，医生不熟练地帮着他检查，英国勋爵则是茫然地跟在后面看。他们匍匐前进，毫无收获。只有一些折断的短树枝毫无价值地躺在那里。瓦兰汀拣起来，查看了一会就丢开了。

“矮树枝，”他郑重其事地说，“矮树枝！还有一个全然陌生的人，不幸掉了脑袋。这就是草坪上所有的一切。”

令人毛骨悚然的沉寂了一会儿后，紧张不安的嘉洛韦突然又尖声叫了起来：

“你们看那是谁？花园那边是谁？”

一个身材矮小的人，长着一颗可笑的大脑袋，在朦胧月光下，缓缓地向他们走近。开始，他看起来像个小精灵。走近一点却看出留在会客室里的那个看上去老实巴交的小个子神父。

他怯生生地说：“你们知道，没有门通向这个花园。”

瓦兰汀的黑眉毛拧作一团，他一见黑色教士服就会如此。但他为人耿直，无法否认这话与此案有重大关系。

“你说对了，”他说，“在我们查清他如何遇害之前，我们的确还得搞清楚他是怎么到这里来的。现在，听我讲，先生们，如果对我的职位和责任可以不报成见的话，我们都会同意有些尊贵的姓名必须排除在这件事之外。这里面有先生，有女士，还有一位外国的大使。如果必须把这件事当作罪案记录下来，那以后就得当作罪案来办。但直到那时，我还是可以拥有我自己处理自由。我是警察局长，我在公众面前有我的威望，我可以把这件事暂时保密。如果上天愿意，我可以在召集我的人员去搜寻别的什么人之前，先替我自己的每一位客人澄清。先生们，凭你们的荣誉，直到明天中午，你们一个也不得离开这所房子。这里有床让大家休息。西濛，我想你知道在何处可以找到伊凡。伊凡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告诉他找别的仆人守卫，他自己马上到我这里来。嘉洛韦勋爵，你当然最适合告诉女士们出了什么事，别吓着她们。她

们也得住下来。布朗神父和我留在这里看尸体。”

这种有领导风度的话一出自瓦兰汀之口,就像军中的号角一样。西濛医生马上就走到武器库,把瓦兰汀这个公家侦探的私人助手伊凡找了出来。嘉洛韦去了会客室,很委婉地把这个可怕的消息告诉了女士们。因此,等到整个团体在会客室聚齐的时候,女士们已经由惊魂不定到情绪平稳了。同时,出色的布朗神父和优秀的无神论者瓦兰汀局长则站在死者的头前脚旁,在月光下一动不动,仿佛两尊象征各自死亡哲学的雕像。

可信赖的伊凡听到医生告诉他这个消息后,他像炮弹一样冲出房子,冲刺着穿过草坪来到瓦兰汀面前,很像狗见主人。听完这个家宅内的血案后,他的苍白的脸闪闪发光,变得生气勃勃起来。他几乎是急不可耐地要求主人允许他去检查现场。

“好,如果你愿意的话,伊凡,”瓦兰汀说:“但速度尽量快一点,我们必须进去了,在屋里我们得仔细地研究一下。”

伊凡抬起头来,然后又低垂下去。

“哎呀”他喘着粗气说,“这……不,这不是的,这不可能是的。你认识他吗,先生?”

他们两人把尸体抬到书房里的沙发上,然后与神父一起走到了会客室。

侦探在一张书桌前默默地甚至是有有点犹豫不决地坐下,但他的眼睛却是像审判官一样严酷无情。他在面前的一张纸上飞快地记了什么,然后简短地说:“大家都在这里吗?”

“布里恩先生不在吗?”蒙特·圣·米歇尔公爵夫人向四周望了望说。

“不在,”嘉洛韦勋爵以嘶哑粗鲁的声音说,“还有尼尔·奥布耐斯也不在。尸体还有余温的时候,我看到奥布耐斯先生在花园里走动。”

“伊凡,”侦探说,“去把奥布耐斯指挥官和布里恩先生找来。”

布里恩先生,我知道他正在餐厅里抽一支长雪茄。奥布耐斯先生,大概正在暖房里走来走去。我不敢肯定。”

这个忠实的助手从房间里飞跑出去。在大家还没来得及挪动或是讲话之前,瓦兰汀已经用和伊凡同样迅速的军人风度继续讲下去:

“这里每个人都知道,花园里发现了一具尸体,脑袋被彻底地砍下来。西濛医生,已经检查过了。你认为像这样割断一个人的喉管需要费很大的劲吗?或者,也许只需要一把很锋利的刀吗?”

“我想,这不可能是用刀子干的。”面色苍白的医生说。

“既然不是用刀子干的,那么你有没有想到,”瓦兰汀接着问,“有哪种工具可以干出这种事?”

“从现代的可能来讲,我实在想不出。”医生痛苦地皱着眉头说,“即使有工具,但要把脖子砍断,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个脑袋给砍得干净利落,可能是用战斧或古代刽子手行刑的工具干的,也许是一把双手才能握住的重剑。”

“可是,天哪,”公爵夫人几乎是疯狂地叫着,“这里可没有用双手才能握住的重剑和战斧啊。”

瓦兰汀仍然忙着在纸上书写着,“告诉我,”他一边奋笔疾书一边说,“会不会是法国骑兵的长军刀?”

门上轻轻地敲了一下。由于某种不可名状的原因,每个人的血都凝固了,就像麦克白听见敲门声一样。在这大家吓呆了的静寂中,西濛医生勉强开口道:“军刀——对,我想可能。”

“谢谢你,”瓦兰汀说,“进来,伊凡。”

极受信任的伊凡推门进来,引进来是奥布耐斯指挥官。他终于找到了这位在花园里走来走去的先生。

爱尔兰军官很随意地站在门槛上,以挑衅的眼光望着侦探,喊道:“你要我来做什么?”

“请坐,”瓦兰汀以非常平稳的语气说,“你没有带着你的剑

吗？它在哪里呢？”

“我已经把我的剑留在图书室的桌子上了，”他的爱尔兰土音在情绪慌乱中更显得非常突出，“它是个累赘，它——”

“伊凡，”瓦兰汀说，“请你把指挥官的剑从图书室拿来。”在仆人出去后他说，“嘉洛韦勋爵说，你就在他发现尸体之前就已经离开花园，那么你在花园里做什么？”

指挥官慌乱地跌坐在一把椅子上，“哦，”他用纯爱尔兰口音喊道，“赏月嘛，和自然交流，我的朋友。”

深沉的寂静笼罩着室内，持续了一会儿，又一次响起了细碎可怕的敲门声。伊凡又出现了，手里拿着一副空刀鞘，“我能找到的就是这个。”

室内又是显得异常的沉寂，仿佛是包围着谴责凶手的被告席的沉寂一样。公爵夫人无力的喊声已经消失了很久。嘉洛韦勋爵的满怀恨意得到了满足和平息。这时一个完全出人意料的声音开始说话了。

“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们，”玛格利特夫人喊道。她用的是一个英勇无畏的妇女在公开讲话时所用的清亮而颤抖的声音。“我可以告诉你们奥布耐斯先生在花园里干什么，他刚才没有给你们说得十分清楚是有原因的。他向我求婚，我拒绝了。我说就我的家庭环境而言，除了对他的尊敬以外，什么也不能给他。他对这话有点生气。他好像对我对他的尊敬并不在乎。我真想知道，”她显得有些病态地微笑了一下说，“他现在是否重视了我的尊敬。因为我正向他奉上我的尊敬。我可以在任何地方起誓，他从来没有干过这种事。”

嘉洛韦勋爵本来是维护他女儿的，现在则为他想象中的不体面而制止她。

“管住你的舌头，”他强劲有力地说道，“为什么你还替他辩护？他的剑呢？他那该死的——”

由于他女儿对他怒瞪双眼，他住了口。

“你这老傻瓜，”她低声说，声音里丝毫没有怜悯，“你想证明什么？我告诉你，他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是没有任何恶意的。但即使他有恶意，他也是和我在一起的。假如他在花园里谋杀一个人，那么谁是那个应该看到应该知道的人呢？你恨奥布耐斯恨得过了头，恨得要把你的女儿置于——”

嘉洛韦夫人尖叫一声。其他人大都呆坐在那里，各自为自己曾与情人之间存在过的类似情景而激动不已。他们看着那个高傲的面色苍白的苏格兰贵族女子，和她的爱尔兰冒险家情人，就像在看着一所黑暗屋子里的画像。在令人窒息的寂静中他们一直在想象被谋害的丈夫和情夫情妇双双服毒自杀的类似情节。

在这可怕的沉默中，一个单纯的声音说道：“我想那应该是一支很长的雪茄吗？”

这个话题的转换是如此强烈，人们不得不四下寻找说话的人。

“我是说，”小个子的布朗神父在屋子一角说，“我是说布里恩先生正在抽的雪茄，大概有一支手杖那么长。”

尽管这与案子毫不相关，瓦兰汀抬起头来的时候，脸上虽然有愤怒的神情，但仍然显出了同意的神色。

“很正确，”瓦兰汀面无表情地说，“伊凡，再去看看布里恩先生，立刻把他带来。”

家务总管把门随手带上之后，瓦兰汀开始以完全不同的热情态度对那姑娘讲话。

“玛格利特夫人，”他说，“我敢肯定，你屈尊迁贵，替指挥官的行动作出解释的行为，我们大家都表示感谢和赞赏。但还有一个漏洞。据我了解，嘉洛韦勋爵遇到你从书房到会客室的途中，只几分钟过后，就看见指挥官从花园里走过，这一点你能解释一下吗？”

“你得记住，”玛格利特夫人的声音微微带点嘲讽地回答，“我刚刚拒绝了他，所以我们没可能手挽着手回来。他是一位绅士，应该耽搁一下落在我后面。能因此怀疑他谋杀吗？”

“在这几分钟里，”瓦兰汀郑重地说，“他实际上可以——”
细碎可怕的敲门声又响起了，探进伊凡惊恐的脸孔。

“请原谅，先生，”他说，“布里恩先生已经不在这所房子了。”

“不在了？”瓦兰汀叫到，腾地站起身来。

“不在了！飞跑走了！不见了！”伊凡用令人发笑的法国话说，“他的帽子，大衣也都不见了。我跑出房子看他会不会留下什么痕迹，我找到了一个，还是一个很大的‘痕迹’。”

“你这是什么意思？”瓦兰汀问。

“我这就拿给你看，”伊凡边说边走进来，手里拿着一把没有刀鞘，明亮耀眼的骑兵军刀。房间里的每个人看着它就像触到了雷电。但是，经验老道的伊凡继续十分平静地讲下去。

“我找到了这玩艺儿，”他说，“就丢在去巴黎的大路旁五十码开外的灌木林里。换句话说，我就是在你的那位可尊敬的布里恩先生往回走的路上找到它的。”

又是一阵沉寂，但是是另一种沉寂。瓦兰汀拿起军刀，检查检查，不动声色地凝神思考了片刻。然后满脸敬意地转向奥布耐斯：“军官，”他说，“我们相信如果警察局要检查的话，你会愿意把这件武器拿出来的。同时，”他拍着铮铮作响的军刀背，“先把你的军刀还给你。”

对这一动作的象征意义，在场的人都不由自主地鼓起掌来。

当然，对尼尔·奥布耐斯来说，这一姿态是他生活的转折点。到他趁着晨光再度来到这神秘的花园漫步时，这件悲剧性的无聊小事，便在他那平常的仪态上丝毫不留痕迹了。毕竟，他是一个有许多理由快活的人。嘉洛韦勋爵是个绅士，向他道了歉。玛格利特夫人比夫人还高贵，至少她是个女人。早餐前，他和她在当

初的花坛之间散步时,也许会给他一些比道歉更加美妙的东西。整个人群的心情都更轻松了。因为尽管谜团尚未揭开,受怀疑的精神负担已经从他们全体身上转移,飞向了那个逃亡巴黎的外国亿万富翁——那个他们几乎一点都不了解的人。魔鬼被抛出了这所房子,他自己把自己赶出了这所房子。

然而,谜团尚未揭开。奥布耐斯在花园座椅上坐在西濠医生旁边时,热心的医学科学家立即重新提到了这件事。但他没能从奥布耐斯嘴里套出更多的内容,后者的思想完全跑到比这愉快得多的事情上了。

“我不能说这事使我很感兴趣,”爱尔兰人坦率地说,“尤其是因为现在一切都已很清楚了。显然,布里恩因为某种原因恨这个陌生人,就把他骗进花园用我的剑把他杀了,然后逃跑进城,走的时候把剑扔掉。顺便说一下,伊凡曾经告诉我尸体的口袋里有一张美元票子。所以,他是布里恩的同胞。这似乎已经确认无疑了。我看不出解决这事有什么困难。”

“有五大难点,”医生平静地说,“这几个难点始终困惑着我。不要误会我,在事实面前我不怀疑是布里恩干的。我想,他的逃跑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他是怎么作案的呢?第一难点:当一个人可以用一把折叠刀杀了人后再把刀放回口袋的时候,为何要用又笨又长的军刀?第二难点:为什么没有听到动静或挣扎的呼救声?一个人看到另一个人挥舞着刀向他砍,他会毫无反抗吗?第三难点:伊凡整晚上都守着前门,连一支耗子都进不了瓦兰汀的花园,那么死者是从哪里进的花园呢?第四难点:同样情况,布里恩是怎么走出花园的?”

“第五个难点呢?”医生说时,眼睛盯着小路上慢慢走来的英国神父。

“我想,是件小事,”医生说,“不过我认为是最难以理解的事情。我初看脑袋是怎么砍掉的时候,我以为凶手砍了不止一刀。

不过,我认真检查后,却发现在砍断的部分上砍了许多刀。也就是说都是在脑袋掉下来之后砍的。布里恩难道恨他的仇人恨得那么凶,非得在月光下用军刀多次猛砍才能解恨吗?”

“可怕!”奥布耐斯发抖说。

小个子布朗神父在他们谈话的时候已经来到,带着他特有的害羞神色等着他们讲完,然后很尴尬地说:

“对不起打挠了你们,但是我是奉命来传达消息的。”

“消息?”西濛重复道,透过眼镜显得不耐烦地说。

“是的,我很难过,”布朗神父温和地说,“你们知道,又出了一起命案。”

座椅上的人跳了起来,把椅子都摇动了。

“而且更奇怪的是,”神父呆滞的眼光望着杜鹃花接着说,“同样令人厌恶,又是砍头。他们实际上是在河里发现那颗仍在滴血的脑袋的。靠着布里恩去巴黎的大路几码远,所以他们认为他——”

“好呀老天爷!”奥布耐斯喊道,“布里恩真是个杀人恶魔吗?”

“有美国人的血统,”神父冷漠地说,“他们要你们到图书室去看看。”

奥布耐斯跟着其他人去验尸,恶心地马上要呕吐了。作为军人,他讨厌所有的秘密谋杀。这些荒唐透顶的肢解,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停止呢?第一颗头砍下来,然后又是一颗。在这种情况下,说两个人的智慧胜过一个人,两颗脑袋胜过一颗脑袋,简直是无聊。他穿过书房的时候,一件令人震惊的巧合使他打了个趔趄。在瓦兰汀的桌子上,摆着一张彩色照片,是一颗正在滴血的头——第三颗了。那头正是瓦兰汀本人的头。仔细看才看出来那只是法国国家主义派报纸《断头台》对它的政敌所玩的一种手段。凡是它的政敌,一定会以被处决后的头像刊登在报纸上。瓦兰汀是他们的政敌,这一期轮到他上“断头台”了。但是奥布耐斯是爱

尔兰人，他不懂这一套，他只奇怪法国的文化界何以作出这种残忍而卑劣的把戏。这使他回想起了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时代。

图书室幽长，低矮，黑暗。只有百叶窗里透进的一点微弱的阳光，才泛有一丝晨曦的红色。瓦兰汀和他的仆人伊凡在一张微微倾斜的长书桌尽头等候着他们。

书桌上摆着两个人体的残余部分，在晨曦中看着分外的大。花园里发现的那个人的大黑脑袋和黄面孔基本没变样。第二个人头是今天早晨从河水漫过的芦苇中捞起的，水淋淋地摆在第一个人头旁。瓦兰汀的人还在搜寻第二具尸体的其他部分，他认为还在河水中飘浮着。

布朗神父一点也没有奥布耐斯的那种感觉，他走向第二颗人头，眨着眼仔细观察。这颗人头比湿漉漉的拖把还大，白头发，在炙热强烈的晨曦中发出银色的光芒。紫色的丑脸，倒像是一个罪犯的脸，被丢进水里的时候，撞到树上或石头上，撞烂了。对奥布耐斯来说，这个类似人猿似的头上竟有一圈像圣人一样的银发，大概那是他的巴黎恶梦的最后一幕。

“早上好，奥布耐斯指挥官，”瓦兰汀文静却热情地说，“你已经听说布里恩杀人的最新试验品了。”

布朗神父依然俯身仔细观察着那白头发的脑袋，他头也没抬就说道：

“我想，你十分肯定，这颗脑袋也是布里恩砍下的。”

“嗯，这似乎是常识，”瓦兰汀手插在口袋里说，“像前一个一样用同样方式杀死，用同一凶器切下来。他带走了杀人凶器这一点已经用不着怀疑了。”

“是的，是的，我知道，”布朗神父唯唯诺诺地说，“但是，你知道，我怀疑布里恩是否能砍下这颗头。”

“为什么不能？”西濠医生问，他毫不含糊地瞪着神父看。

“嗯，医生，”布朗神父抬起头来眨着眼睛说，“西濠医生，你说

一个人能砍下他自己的脑袋吗？

奥布耐斯觉得他的耳朵轰地一下，差点神志不清。但见医生跳向前去，把那湿漉漉的白头发往后抹去。

“用不着怀疑他就是布里恩，”神父平静地说，“他的左耳朵上实实在在有这个缺口。”

侦探一直用坚毅的眼睛盯着神父，这时张开紧闭的嘴尖酸酸地说：“布朗神父，你似乎对他知道得很多。”

“我是知道，”小个子神父简单地说，“我和他在一起呆了几个星期，他想入天主教。”瓦兰汀的眼睛冒出疯狂的火花，他紧握双拳大步走向神父，“而且，也许，”他满怀恶意地嘲弄道，“也许他也在想把他所有的钱留给你们的教会。”

“也许他是这么想的，”布朗不动声色地说，“这种可能性应该存在。”

“在这种情况下，”瓦兰汀狞笑着说，“你一定可以了解到他的许多事，了解到他的生活和——”

奥布耐斯指挥官把一只手放在瓦兰汀的胳膊上：“别在冒出你那些中伤性的废话来，瓦兰汀，”他说，“不然的话，还得再要一把剑来。”

不过，瓦兰汀在神父坚定而谦虚的目光注视下，已经恢复了正常。“好的，”他简短地说，“个人意见可以先放到一边，你们这些先生仍然受到你们承诺的约束，就地留下来。你们应该强迫自己实践这个承诺，还得相互强迫实行。伊凡在这里会告诉一些你们更多你们想知道的事。我要开始办公事了，写报告给当局。我们不能再保持隐秘了。我要在书房里写，如果再有什么消息，到那里找我。”

“还有什么消息吗，伊凡？”警察局长大踏步离开房间后，西濛医生问。

“我想只有一件事，先生，”伊凡说，他灰色的脸上布满皱纹，

“如果从整个案子的侦破来说，这件事还是很重要的。那就是你们在草坪上发现的那个老东西，”他用毫不掩饰的敬畏神情指着那个有着一个黄脑袋的黑色尸体说，“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查出他的真正身份。”

“真的？”医生吃了一惊，喊道，“他是谁？”

“他叫阿洛德·贝特尔，”低级侦探说，“不过他还有许多别名。他是那种到处乱窜的流氓，据我们了解，他到过美国，布里恩就是在美国和他结怨的。我们和他没有打过许多交道，因为他多数时间是在德国作案。当然，我们和德国警方还是有联系的。但是，很怪，他有一个同胞哥哥叫路易斯·贝特尔，我们和这家伙有过很多接触。事实上，我们就在昨天，不得不把他送上了断头台。这是一件很离奇的事，先生们，当我看到他躺在草坪上的时候，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这样被吓过。这时我当然想起了他在德国的双胞胎兄弟，于是就抓住这条线索——”

作解释的伊凡停下不说了，原因是没有人在听他的。指挥官和医生都在注视着布朗神父，他突然笨拙地站了起来，双手紧紧按着太阳穴，就像一个人突然头痛发作一样。

“停下，停下，停下，”他喊道，“停下别讲了，因为我看出了一半。天主会给我力量吗？我的思维能不飞跃一下全面看出来？上天保佑我！我一向善于思考，我可以解释阿奎那著作的每一页。是我的头要炸裂，还是我能全面看出来？我已经看出了一半——我只看出了一半。”

当布朗神父把手放下来之后，脸上气色很好，表情冷峻，像个孩子。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说：“让我们尽快把这件事讲清楚，处理完。听着，这会是让你们所有的人相信事实的最好办法。”他转向医生：“西濠医生，”他说，“你思维周密，今天早上我听见你就这件事问了五个最不好回答问题。哎，如果你再问，我来回答。”

西濠又惊又奇，夹鼻眼镜从鼻子上掉下来，但他还是立刻答

道“好的,第一个问题,你知道,为什么一个人可以用短剑杀另一个人的时候,却要用笨重的军刀?”

“因为用短剑砍不下人的脑袋,”布朗神父以淡淡的语气说道,“对这个凶案来说,砍头是至关重要的。”

“为什么?”奥布耐斯兴趣十足地问。

“下一个问题呢?”布朗神父问。

“啊,为什么那个人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医生问,“军刀在花园里是不一般的事。”

“短树枝,”神父转向可以望到死亡景像的窗子,阴沉沉地说,“没有一个人看到短树枝这一点,为什么它们竟摆在离树那么远的地方?它们不是折断的,是砍断的。凶手使他的敌人集中精力观看他用军刀耍的把戏,让他看他怎样能把树枝丢向空中,落下时一刀砍断或者诸如此类的把戏。然后趁敌人毫无防备弯腰看刀砍的成绩时,头就砍下来了。”

“好吧,”医生慢吞吞地说,“这似乎有理。不过,我的下两个问题会难住所有人。”

神父仍然站着,用判断的眼光从窗子里望出去,等待着。

“你知道花园里是怎样的完全封闭,看守严密吗?”医生继续说,“那么,这个陌生人是怎样进的花园?”

小个子神父身子都没有转过来就回答说,“花园里根本就没有什么陌生人。”

一阵沉寂,房间里突然爆发出一阵孩子般的朗声大笑,消除了这种紧张的场面,布朗神父的荒唐话引起了伊凡的公然嘲弄。

“啊呀,”他喊道,“那么昨天晚上我们没有把一个胖子的尸体抬到沙发上了?我想,他没有进花园喽。”

“进花园?”布朗沉思地重复道,“不,不完全是这样。”

“真该死!”医生喊道,“有一个人进了花园,或者他没有。”

“不一定是这样,”神父带着隐隐的笑容说,“下一个问题是什

么,医生?”

“我想你是病了,”西濠医生尖锐地说,“不过我还是要问下一个问题,布里恩是怎么出的花园?”

“他没有出花园。”神父仍然望着窗外说。

“没有出花园?”西濠像炸弹爆炸一样地喊道。

“不完全这样。”布朗神父说。

西濠用他法国人的方式激烈地摇着拳头。“有一个人出了花园,”他喊道,“或者他没有。”

“不总是这样,”布朗神父说。

西濠不耐烦地跳起来,“我没时间浪费在这种无聊的谈话上了,”他暴怒地喊道,“如果你连一个人只能在墙这边或是那边都不懂,我就不再打扰你了。”

“医生,”神父温和地说,“我们一向相处得很融洽,要是看在我们老朋友的份上,请停下来,告诉我你第五个问题。”

不耐烦的西濠一屁股坐在门边的椅子上,简短地说,“脑袋和肩膀砍的方式很可疑,好像是死后砍的。”

“对,”纹丝不动的神甫说,“这样干是为了迷惑你使你相信自己的错误判断,使你毫无疑问的认为那颗头是属于那个身子的。”

奥布耐斯惊恐的呆望着,他的盖尔文化传统使他仿佛听到一个声音对他说:“赶快离开这个邪恶的花园,一棵树结两种果子,一个人有两个脑袋。”但是他的法国式智慧终于压倒一切。他像其他人一样靠近神父,充满疑惑地听着。

布朗神父终于转过身来,靠窗子站着,脸遮在阴影里,但即使在阴影里,他们还是看出他的脸像灰一样白。但他的讲话还是很有条理。

“先生们,”他说,“你们在花园里找到了贝特尔的尸体,但你们在花园里并没有找到任何陌生人的尸体。在西濠医生的理智面前,我现在仍可确定地说贝特尔只有一部分在那里。看这里!”

他指着那神秘尸体的黑色躯干，“你们在生活中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但你们以前见过他吗？”

他快速地把那个不认识的人的黄色秃头踢开，把他旁边的那个白发人的头放上去。在那里，完完全全，整个一体，绝对没错地躺着朱利叶斯·布里恩，穿着他那一身黑色衣服，完全是他们在会客室看到的那个身材伟岸笑声不断的朱丽也斯·布里恩。

“凶手，”布朗神父平静地说，“砍下仇人的头，把剑从墙头抛了出去。但是他太聪明了，他不会只把剑抛出去，他也把人头从墙上抛出去。然后，他只须把另一个头和尸体合上，由于他坚持私下调查，你们完全把这个人推测成了另一个人。”

“安上另一个头？”奥布耐斯目不转睛地看着神父问，“什么另外一个头？人头会像树木一样长在花园里吗？”

“不会，”布朗神父看着他的靴子，声音嘶哑地说，“只有一个地方会长。他们在断头台的首级篮里。在谋杀的前一个小时，警察局长瓦兰汀就站在断头台前。哦，我的朋友们！再听我一分钟，然后再把我撕碎。如果为一个可争辩的事业发狂可以算是诚实的话，瓦兰汀的确算是一个诚实的人。你们不曾看出在他那冷酷的灰眼睛里的疯狂神色吗？他会为了打败他称之为十字架迷信的事业而干出任何事来，是的，任何事。他曾经为它战斗，他曾经为它忍受饥饿，而现在他为它去谋杀。布里恩令人激动的百万计的美元散布在那么多的教派中，一点也没有改变事物的平衡。但是瓦兰汀听到一个小道消息说，布里恩像许多不专注的怀疑论者一样，转向了我们，那就是两回事了。布里恩会向艰苦好斗的法国教会鼎力相助。他会支持六家国家主义报纸，《断头台》是其中一家。战斗已经着重在这一点上，这个疯子满怀激情来冒这个风险。于是瓦兰汀决定杀了这个亿万富翁。他也这样干了，就像人们会指望大侦探也会犯下惟一的一次罪行那样。”

“他以合乎逻辑的理由逮捕了贝特尔，砍下了他的头，放在自

己的公事箱里带回家。他和布里恩进行了最后的辩论，嘉洛韦勋爵没有听完的辩论就去寻找他女儿去了，之后瓦兰汀领着布里恩出去，到封闭的花园里谈论剑术，用树枝和军刀表演——”

伊凡跳了起来，仿佛从精神恍惚中觉醒过来。到此为止，神父已经迅速而清楚地揭示了这可怕的一幕，使人听得着迷，僵立不动。但是当伊凡又能出声时，那声音却是颤抖的。“你这个卑鄙的疯子，”他叫喊道，“要是我的主人憎恨你这样的带铲形宽边帽的说谎的人的话，我认为他是绝对正确的。哼，他知道怎么结果你，让你消声匿迹，你这小子。你要是不让我抓住小辫子，现在你就应该到他那里去了。”

“我是要去他那儿，”神父语气凝重地说，“我必须让他忏悔。如果他忏悔了，你知道，总之还不算太坏。”

这伙人驱赶着不快乐的布朗神父，像驱赶着人质或是人类牺牲品，一齐冲到房子的后边，先后走进突然静下来的瓦兰汀的书房。

大侦探坐在他的书桌边，显然太专注了，他没听到人们嘈杂的走进来。大家驻足片刻，医生突然发现瓦兰汀笔直优雅的后背上有什么东西，他赶快冲上前去。给他一碰，大家看到瓦兰汀的手肘边上有一小盒药丸，大侦探死在了他的椅子上。在他茫然的脸上，带着一种自豪的神情。

通道里的男人

布朗神父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些影像，他的眼睛只是无聊地随着帕金森到处转，直到帕金森拿着那支可笑的长矛向布鲁诺的房间走去。然后，他沉浸在了一种抽象的思考中，计算着镜子的角度，突然，传来一阵强烈的，但似乎又是沉闷的惊叫声……

在阿特尔沛的阿波罗剧场，两个男人同时出现在剧场边一个狭长只容一人通过的通道的两端，而此刻，街上的夕阳泛着乳白色，明亮而空寂。相对而言，通道又长又黑，两个男子只能看见对方模糊的轮廓。但是，即使只是一个轮廓，他们也知道对方是谁，因为他们两人都有突出的体形，而且互相敌视。

通道的一端开口接通到阿特尔沛的一条陡直的街上，另一端直通上泰晤士河的沿岸阶梯，俯瞰落日映照的粼粼碧波。通道的一面是墙，因为它所支撑的建筑物原来是剧院餐厅，现在已停业了。另一面有两扇门，正好在通道的两头，但两道门都不是通常人们所说的供演职员进出的剧场后门。它们是供特别演员进出的剧场后门，在这里是专供参加莎士比亚戏剧演出的男女主角进出用的。表演这类名剧的名演员都喜欢有这样的出入口，以供他们个人随意地使用，使他们能够更方便地会见朋友或躲开不想见的人。

刚才提到的这两个男人就是这样的朋友，他们知道这些门，而且知道门会为他们而开，因此两人向上面那扇门走去时，都非常冷静，充满信心，但走路的速度不一样。走得快的那个人是从通道另一头过来的，这就使得他俩几乎同时到达那扇秘密的剧场后门。他们相互礼貌地致意，然后不得不停了下来等着。走得快

的男人似乎没有足够的耐心，先敲了门。

在这件事情或其他事情上，两个男人相互对立，但谁也不比谁弱。作为个人，两人都英俊、能干、讨人喜欢；作为公众人物，两人都是大有名气，非常优秀的。然而各个方面，从荣耀到长相，却又各不相同，不可类比。威尔真·西德爵士是那种一见难忘的人才，一旦相识，你就会深深地感觉到他的重要性。你越是深入到各种组织、各种行业的中心，你就越是能见到他。他在二十个不那么受欢迎的委员会中任职，显得鹤立鸡群，聪明过人。这些委员会花样别出，专题各异，从皇家艺术院改革委员会，到大英帝国的金银恢复本位制委员会等等，数不胜数。特别是在皇家艺术院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的人品如此独特，没有人能说明白他到底是一个从事艺术的伟大的贵族，还是获得了贵族们赞助的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但是当你见到他五分钟之后，你就会意识到，你的这一生都该由他来给你决定点什么似的。

他的外表也同样的“雍容华贵”，既传统又独特。上流社会对他头上那顶高高的丝帽无可挑剔，但那丝帽又确实与众不同，它比其他人的丝帽稍高一些，并因此而使他的身高看起来也增加了一点。他瘦高的个子，背略有些驼，但很健壮。他的头发是银灰色的，但并不显得衰老，头发有些长，但并不显得女性味十足，发端有些鬃曲，但乍看起来又不是鬃发。他精心梳理的胡须使他的灰色手套带一点蓝色，手杖上的银色球形柄比他的手套长一些，手杖常常在剧场和餐厅地板或者墙壁上敲打、挥舞。

另一个人没有那么高，但也不是特别矮。他也一样英俊、健壮。他的头发也是鬃曲的，但是金黄色，剪成平头式样，脑袋很大。他的军人式的八字胡和双肩的姿势充分体现出他是一个军人，但他那双直率、锐利的蓝眼睛看起来更像一个水手。他的脸有点方，下巴、肩膀、以至于身上穿的夹克，看起来也都是方的。

他也是个公众人物，只不过是另一种类型的成功人物。你不

用在精英圈内,就可以听到卡科特上尉的名字,可以听到他的故事,一半的明信片上有他的肖像,一半的书中有他的作战地图和战役,音乐厅里可以听到对他的歌颂。虽然更多都可能是暂时的,但他的名声远比威尔真·西德爵士大得多。他在英国普通人的家庭里备受崇敬,但他的权力却要比西德爵士小得多。

一个年老的仆人,或者说是一个“服装师”给他们开了门。仆人那苍老的面容,瘦小的身材,黑色破烂的衣服,均与明星女演员的化妆室里的珠光宝气形成鲜明而奇特的对比。化妆室内到处都装有反光镜,像一枚巨大的棱形宝石,有无数的棱面。房间里零乱地放着一些装饰物、几束花、几个彩色的垫子、一些舞台服装等等,经过这些镜子的重叠反射,使房间看起来如同疯狂的阿拉伯之夜。当不经意的仆人把一面镜子向外转动,即将一面镜子转动起来对着墙壁时,所有的影像都在不断地跳跃,晃动,改变初始状态。

对这个肮脏的服装设计师,他俩都直呼其名,叫他帕金森。两人都要求要见一位名叫奥多莎·罗卡的小姐。帕金森说她在另外一个房间里,他可以去告诉她。两位来访者的眉间现出一丝不快,因为另外那个房间是与奥多莎小姐合作演出的男主角的私人房间,而且奥多莎小姐是那种让人嫉妒而发狂的人。然而大约半分钟后,里边的门开了,她像往常一样走了进来,因为此刻的沉默宛如一阵欢呼声,恰到好处。她穿着有点奇怪的孔雀绿和孔雀蓝的缎子衣服,像蓝绿色的金属一样闪闪发光。浓密的棕色头发勾勒出一张令所有男人都感到危险的而又浮想连翩的脸庞,特别是对那些年轻男孩和正步入老年的男子。与她的男伴,伟大的美国演员埃西莫·布鲁诺在一起,她对《仲夏夜之梦》作了美妙如诗的解释。她和布鲁诺的表演非常成功。置身于梦一般精巧的布置中,跳着精妙的舞步,绿色的脑袋犹如闪亮的金甲虫翅膀,灵动地表现了小精灵般的皇后的复杂个性。但当一个男人在大白天看

见那个女人时，他仍然只看得见她的脸。

她以她那绚丽多姿，充满魅力的笑容欢迎两位男士。这笑容使许多男人均对她保持着一种危险的等量距离。她接过卡科特献上的鲜花。这些鲜花像他的胜利一样让人珍视，一样地具有热带属性。然后，她又接过西德爵士献上的另一种礼物。西德爵士献礼物时显得异常平静，因为他的教养使他较冷静，而且他不会像一般人那样俗气地为一位女士献花。他说，他选了一样很奇特的小礼物，是一把迈锡尼时代的古希腊匕首，也许在威修斯时代和希腊的吕威时代也有人佩带过。像其他英雄的武器一样，这把匕首也是铜制的，但很奇特，它很锋利，仍能刺透任何人。西德爵士很喜欢它那叶片似的刀锋，犹如一个古希腊花瓶那样精美。如果奥多莎小姐喜欢，或在剧中可以用到它，他希望她……

里边那扇门一下子被撞开了，一个高大的身影直闯了进来。这人大约高六英尺六，名叫埃西莫·布鲁诺。此刻他身穿剧中人物奥本龙的豹皮和金褐色长袍，犹如一个野蛮的天神。他舒适地依在一把狩猎的长矛上，这支矛在舞台上挥舞时，像一根细长的银色小棒，但在这狭小拥挤的房间里，就显得大而恐怖了，也显得那么不协调了。他的黑色眼睛生动迷人，古铜色的脸英俊漂亮，高高的颧骨和洁白的牙齿使人情不自禁地推测：他祖先一定曾在美国的南方庄园劳动过。

“奥多莎，你能……”他用他那浑厚的，曾经迷倒众多观众的声音大声说道。

他迟迟疑疑地停下来，因为第六个身影突然出现在门道里，这个身影与此情此景如此地不协调，使人几乎觉得滑稽可笑。此人很矮，穿着一件罗卡俗家教士的黑色礼服，看起来很像玩具诺亚方舟里的那个木制的诺亚，特别是有布鲁诺和奥多莎在场的情况下，更是给衬托得丑陋无比。然而，他似乎并没有在意这种对比，而是一本正经地说：“我想是奥多莎小姐叫我来的。”

精明的观察者也许会发现,在这样一种不带感情的打扰下,人们却情绪激动。一个职业禁欲者的超脱似乎向其他人表明,他们正像一群情敌围着那女子站着,就像满身是寒冰的一位陌生人走进房间,会感到房间像火炉一样。一个不在乎她的人的出现使奥多莎小姐更加意识到其他人都爱慕着她,而且每个人都是以一种危险的方式在爱慕着她:男主角野蛮,像个宠坏的孩子;那位士兵只是单凭着自私的欲望,而非理智行事;西德爵士像那些老来享乐的人那样越来越专注;甚至那位可怜的帕金森(他在她成功之前就认识她,现在每日紧随她左右),也在暗自为她着迷。

精明的观察家还会注意到一件更奇怪的事。那位像黑色木头诺亚的人(他并非一点不精明)也注意到了,他感到非常好笑,但极力压抑着不让笑出声来。很明显,奥多莎对异性的崇拜虽然不是毫不在乎,但此时却只想赶走眼前这些和他们以同样方式,以便单独与那位同样崇拜自己,但至少不是以拜倒在石榴裙下的方式崇拜自己的人,呆上一会儿。事实上,小个子神父真的崇拜她,甚至很欣赏她的那种为达到目的而使用的女性外交手腕。也许只有在一件事情上奥多莎很聪明,就是女人对男人的了解上。神父像观看一场不见硝烟却激烈万分的战役一样,看着她迅速果断地制定出准确无误的战略。大个子演员布鲁诺非常孩子气,对他一发脾气,他就会摔门而走。英国军官卡科特对别人的想法反应迟钝,但对别人的行为很在意。他可以不理睬所有的暗示,但他宁愿死也不会疏漏一个女士交给他的任务。对于西德,她就得使用不同的方法了,这老头子只能最后来对付。要打动得他团团转,惟一的方法是以老朋友的名义私下请求他,让他参与机密事宜。当奥多莎小姐一箭三雕时,神父对她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她走到卡科特上尉面前,以最动人的方式对他说:“我将非常珍惜你送给我的这些鲜花,因为它们一定是你最喜欢的花儿。但

你知道,如果没有我最喜欢的花儿,它们就不算完美。请你在拐角花店给我买一些铃兰配上,那样就太美妙不过了。”

她的第一个目的是赶走恼怒的布鲁诺,马上就达到了。布鲁诺已经(像君王一般)把他的矛交给了可怜的帕金森,正准备像坐到王位上那样坐在一个垫子上,但当他看到奥多莎公开向他的情敌献媚时,他那乳白色的眼球立即闪烁出奴隶的不愿驯服的神情,马上攥紧了自己那对棕色的巨大拳头,然后,一头冲开门,消失在后面他自己的房间里。但同时奥多莎小姐让英国军官离开的目的似乎不如想象的那么顺利。的确,卡科特就好像听到了命令一样,突然笔挺地站了起来,没戴帽子,朝门口走去;但是,西德懒洋洋地靠在一面镜子上,露出一副夸张的优雅,这使得他在快要走近门边时,情不自禁地顿住了脚,转过头来看着这边,像一只迷失方向的斗牛狗。

“我得去告诉他怎样走,”奥多莎小姐低声对西德说,然后跑过去,赶着上尉离开。

西德优雅地,漫不经心地听着。当听见奥多莎对上尉最后说了几句后,转过身,一路笑着,沿通道朝另一头,即靠泰晤士和沿岸阶梯的这一头,跑回来时,他似乎轻松了些。但两秒钟后西德的眉毛又锁了起来。像他这种地位的人有很多敌人,他想起通道的另一头有一道供布鲁诺进出的门。但他并未失去应有的风度,他对布朗神父说了一些有关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拜占庭建筑修复工作的话,然后,很自然地信步朝通道上面走去。只有布朗神父和帕金森还在房间里,他们两人都不是那种愿意说废话的人。帕金森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来来回回地摆弄着那些镜子,手里还握着布鲁诺给他的那支五彩缤纷的长矛,使他那身肮脏的黑衣服看起来更加糟糕。每次他拉出一面新的镜子,就会出现一个新的布朗神父的黑色身影。可笑的布满镜子的房间里到处都是布朗神父。或像天使一样头朝下悬在空中;或像杂技演员的特技表演;

或像粗野的人那样背对着观众，简直是样样俱到，不一而足。

布朗神父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些影像，眼睛只是无聊地追随着帕金森到处转，直到帕金森拿着那支可笑的长矛向布鲁诺的房间走去。然后，他像往常一样沉浸在一种抽象的思考中，计算着镜子的角度……。突然，他听到一阵强烈的、但似乎又是压抑的惊叫声。

他跳起来，直直地站着，聆听着。这时西德爵士冲了进来，脸色惨白。他大叫道：“是谁在通道里？我的匕首在哪里？”

布朗神父还是转过身，西德满屋子疯狂地乱找他的匕首。但在他还没找到任何东西的时候，一阵急促的跑步声就在外面响起来了，卡科特那张方形脸一下子就蹦进了门。他手里荒唐地抓着一把铃兰花。他叫道：“通道里是什么人，是不是你们耍的鬼把戏？”

“我的鬼把戏！”苍白的情敌咬牙切齿地说，一步跨过去。

就在他们两人互相叫嚷时，布朗神父走出门去，进到通道里，向下看去，然后箭一样冲向看到的東西。看到这，两个男人也不再争吵，跟着神父冲过去。卡科特边走边叫道：“你是干什么的？你是谁？”

布朗神父朝什么东西弯下身去，然后站起身子，悲哀地说：“我叫布朗，奥多莎小姐派人叫我来的。我马上赶来了，但还是迟了。”

三个男人一起向下看去，他们中至少有一个人的生命在那个下午的黄昏的阳光里消失。阳光像一条金色的带子泻在通道里，阳光中奥多莎·罗卡穿着她那身光彩照人的绿黄色长袍，脸朝上躺在那里。她的衣服好像在搏斗中给人撕破了，右肩裸露着，但那汨汨流着鲜血的伤口却在左边。黄铜匕首横在一码左右的地方，闪着鬼魅一样寒光。

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四下一片寂静，可以听到远处卖花女的

笑声和有人在街上招呼出租车的尖利的口哨声。然后,也许是情绪激动,也许是一种即兴表演,上尉突然向前一步,卡住了西德爵士的喉咙。

西德既不挣扎,也不害怕地看着他,冷静地说:“不用你动手,我会自己了结的。”

上尉的手犹豫了一下,然后放开了。西德同样冷静,坦率地说:“如果我没有勇气用匕首去了结自己的生命,我也会服药自杀的。”

卡科特答道:“服药对我不合适,但我死之前,我会让杀人凶手流血的。不是你的血,但我想知道究竟是谁的。”

其他的人还未来得及弄明白他的话,他已一把抓起匕首,向通道另一头的那扇门跑去,闯开门闩,冲了出去,碰上布鲁诺正好在化妆品室里。当上尉面对布鲁诺时,老帕金森摇摇晃晃,跌跌撞撞地跑出门,看见了躺在通道里的奥多莎的尸体。他晃悠悠地走过去,脸颊抽动,像无助的婴孩一样地看着她,然后,颤悠悠地走回化妆间去,跌坐到铺着厚厚垫子的椅子上。布朗神父立刻朝他跑过去,没有去注意卡科特和大个子演员,他们俩正在厮打着并开始争夺那把匕首。西德还保持着一点冷静,他正在通道的尽头吹口哨让警察过来。

警察赶来以后,拉开了像两只动物一样扭打在一起的两个人。在进行一些正式的询问之后,警察以愤怒的卡科特提出的谋杀指控逮捕了埃西莫·布鲁诺。伟大的民族英雄亲手抓住了犯人,这无疑使警察很重视这个案件,他们也有记者的那种敏锐。他们对卡科特毕恭毕敬,并告诉他他的手受了点伤,甚至当卡科特转身跨过翻倒在地,横七竖八倒着的桌椅时,布鲁诺还一把抢过他手中的匕首,朝他的手腕刺去。伤口很浅,但直到这个野蛮的囚犯被带出房间,他一直带着满意的笑容,看着血从卡科特的手腕流出。

警察私下对卡科特说：“真像一个食人的狂魔。”

卡科特没有回答，但过了一会，说道：“我们必须照料一下死者……”他的说话声已经不太清晰了。

“两个死人，”神父的声音从房间那边传来，“我跑到他跟前时，可怜的人已死了，一切都太迟了。”他站在那里，俯身看着老帕金森。帕金森蜷成一团卧在一把巨大的椅子上。他以这种独特的爱情方式，向已死的女人献上了自己的哀悼。

卡科特首先打破了沉默，他似乎被这粗俗的又十分让他觉得不舒服的温柔所打动。他声音嘶哑地说道：“真希望我是他。我记得不管她走到哪里，他都比别人更多地关注她。她就是他的空气。他没有了空气，死了。”

“我们都死了。”西德望着路的另一头，以一种奇怪的声音说。

他们在路的拐弯处向布朗神父告别，说了一些交际上的客气话。他们两人都面带悲哀，也有些捉摸不透的东西在里面。

许多想法在神父脑子里一闪而过，他自己也很难抓住它们。他的脑子里突然产生了一念头：肯定这些人都非常悲伤，但对他们都是清白无辜的，却不能那么肯定了。

西德沉重地说：“我们最好走吧。我们已尽力了。”

布朗神父静静地，不动声色地说道：“如果我说你们已尽其所能地作出了伤害，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

他们两人都吃了一惊，好像自知有罪似的。卡科特厉声喝道：“伤害了谁？”

神父答道：“伤害了你们自己。假如我不是出于公平之心来警告你们，我就不会给你们添麻烦了。如果那位演员应该被无罪释放的话，你们就已经为自己上绞架做好了一些准备。他们肯定会传唤我。我会说，在听到惊叫以后，你们两人都疯了似地冲进房间，并为匕首而争吵，只要我的证词成立，你们两人都有可能杀了人。你们要为此付出代价，卡科特上校一定是用匕首自伤的。”

“自伤！”卡科特上校轻蔑地说，“就那么一点擦伤？”

神父点点头，答道：“可它出血了，现在黄铜匕首上有血迹，因此，我们就很难知道在这之前匕首上有没有血迹。”

一阵沉默后，西德用与平常大不相同的腔调强调说：“但我看见通道里有一个男人。”

布朗神父脸上不带一丝表情地答道：“我知道你看见了一个人，卡科特上校也看见了一个男人。这看起来似乎不太可能。”

两人还未来得及细想，更还来不及回答，布朗神父就拿起他那把粗短的旧伞，礼貌地告辞，快步地沿着通道走了。

就现代报纸而言，最诚实，最重要的消息该是警方的消息了。如果说为什么二十世纪对有关谋杀的报道比政治新闻还多，最好的理由是“谋杀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即使这一点也很难解释伦敦新闻界对“布鲁诺案件”或“通道里的神秘谋杀案”所作的如此广泛，如此详细的报道。这些报道引起的巨大影响，所以几周以来报纸所报道的确属实。对调查，交叉取证的报道，也是此起彼伏，好像永无罢手的趋势，甚至是到了无法容忍的疯狂地步了。当然，真正的原因是涉及此案的人物。既是受害者，又是当场抓住凶手的，乃是最著名的爱国军官。在这种情况下，新闻界一直保持着诚实和准确。有关这件奇特案件的其他方面，可以从布鲁诺审判的报道中摘录如下：

整个审判由蒙特休斯法官主持。他被人嘲笑为一个幽默的法官，但一般来讲，他还是比那些严肃的法官更严肃，因为他的不严肃出自对职业神圣的不耐烦，而严肃的法官都是真正的不严肃，因为他们很虚荣。这个案子的所有涉案人员都是一些非等闲之辈的人物，所以都配备得有较好的律师。公诉人是沃尔特·考特基爵士。囚犯的辩护律师是帕泽拉克·巴特勒先生。他被那些不了解爱尔兰人性格的人认为只是一个不务正业的游手好闲者。有关医学方面的证词没有矛盾。被西德爵士召到现场来的医生

与后来解剖尸体的著名外科医生意见一致,奥多莎被一种利器所伤,如一把刀子或一把匕首,反正是一种短刃的凶器。伤口就在心脏上面,她立即死亡。当医生第一次见到她时,她大概死了不到二十分钟。因此,布朗神父发现她时,她死了还不到三分钟。

随后是一项官方调查结果,主要是有关现场是否搏斗的证据。惟一的证据是肩膀处衣服被撕破了,但这一点似乎与最后那致命的一刀的方向不太吻合。当呈上所有这些细节后(虽然没有作出解释),第一位重要的证人被传唤出庭。沃尔森·西德爵士像做其他任何事一样,理所当然地出庭作证。虽然他比法官的名气要大多了,但在国王的法官面前他表现出了每个人都应有的谦逊。虽然每个人都把他当作首相或坎帕雷大主教来对待,但他们一点也看不出他的傲气,他表现出只是一个普通的人,一个说话时带有自己乡土口音的普通人。他的头脑特别清醒,就像出席各种委员会的会议一样,他说正在剧院拜访奥多莎小姐,在那里碰见了卡科特上尉,被告也和他们呆了很短一段时间,然后回到了他自己身边的化妆间。然后,一位罗马天主教神父来了,要求见奥多莎小姐,神父的名字叫布朗。然后,奥多莎小姐走出剧院通向通道的门,去给卡科特上尉指点花店的方向,因为卡科特上尉正准备去那里给她买些花。而证人留在屋里,与神父交谈了几句。然后,他清楚地听见死者送走上尉以后,转身笑着向通道的另一头跑去,被告的化妆间就在那头。出于对朋友的快跑感到盲目的好奇,他信步走出,来到通道的这头,朝被告那扇门望去。他看见通道里有什么东西吗?是的,他在通道里看见了什么。沃尔克·考特利爵士等待了很长时间,在这期间,证人低下头,脸有些红。然后,公诉人似乎很同情,低声说:“你看清楚了吗?”

西德爵士虽然很感动,但他很快便理清了思绪,说:“就影子而言,很清楚,但就细节部分而言,我不清楚,一点都不清楚。通道很长,无论任何人背光站在中间,对另一头的人来讲都是模糊

不清的。”证人再一次垂下眼睛继续说：“当卡科特上尉第一次走进通道时，我也注意到这个情况，有着这同样的感受和经历。”又一次沉默，法官倾身向前，记下了他的话。

沃尔克爵士耐心地说：“那影子看起来像什么？比如，像不像受害人的身影？”

“一点都不像。”西蒙轻轻地快速地回答道。

“那么你看它像什么？”

“依我看，像个高大的男人。”

法庭里的每个人都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的笔，或伞把，或靴子，或任何可以盯着看的东西。他们似乎受到一种无形力量的逼迫，使他们不敢去看被告，但他们能感到被告的身影越来越大，越来越高。

考特利严肃地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一边抚平他那黑色的丝袍和他那银白的胡须。在经过询问一些可以有许多证人作证的细节后，西德爵士正要离开证人席，这时辩护律师站起来，拦住了他。

巴特勒先生说：“我只能这样，耽误你一会儿。请你告诉法官大人，你怎么认定那是一个男人呢？”他看起来土里土气的，红眉毛，一副不死不活的样子。

似乎有一丝不易觉察的微笑掠过西德的脸，他说：“我想恐怕是因为裤子的缘故吧。当我看到两条长腿之间的光线时，我肯定那是个男人，不管怎么说。”

巴特勒睡意惺松的眼睛突然一下子睁大了，他慢慢地重复道：“不管怎么说！那你一开始就原以为那是个女人？”

西德有些迷惑不解：“这不能算是事实，但如果法官大人要我说出我的印象，当然我会的。是有些东西既不像女人，也不完全是男人。身材的曲线不同，还有看起来很长的头发。”

“谢谢，”巴特勒说道，他突然坐下，好像已经得到了他想要的

东西。

卡科特上尉远没有西德爵士那样能说会道,他说得慢条斯理,井井有条,但对开始时情况的描述与西德完全一致。他讲了布鲁诺回到了他自己的化妆间,他被打发去买一束铃兰花。但当他回到通道里,看见了什么,他对西德的怀疑,和他与布鲁诺的厮打。但对他和西德都看见的那个黑影子几乎不能提供更多细节上的证词了。当被问及那个影子时,他说他没有什么艺术细胞,这显然在嘲笑西德。当被问到是一个男人还是女人时,他说看起来更像头野兽,这显然在对被告咆哮。看来上尉因悲伤和愤怒而心烦意乱,考特利很快就没再问了,没有必要让他证实那些已经比较清楚的事实。

辩护律师也只是简单地询问了一下,虽然只是简单地询问,似乎花了很长的时间。他心不在焉地看着卡科特,说:“你用了一个很漂亮的词。为什么你说那个影子更像头野兽,而不是男人或女人?”

卡科特似乎非常暴躁不安,他说:“也许我不应该这样说,但当那畜生像猿人一样高耸起肩膀,从头上伸出的又粗又硬的毛发,像猪……”

巴特勒打断了他的话,“别管他的头发像不像猪毛,我先问你,像不像一个女人的?”

上尉叫道:“一个女人的?不,决不可能。”

辩护律师迅速追问道:“可前面一位证人说是长发。那身影看起来是否有女人的特征?”“没有,没有女人那种特征,如果我的理解正确的话,那个身影很大,看起来是一个大块头?”

“他也许正弯腰向前。”卡科特嘶哑地小声说道,因为对于这一点他肯定的缘故吧。

“或者说,也没有。”卡科特说,再一次突然坐下。

考特利爵士传唤出庭的第三个人是天主教神父。与其他证

人相比,他的个子确实很小,他的头似乎还没有高过证人席,因此就像在向一个小孩调查取证一样。但不幸的是考特利爵士,由于受家庭宗教的影响,就自以为是地认为布朗神父会站在被告一边,因为被告是邪恶的,又是一个外国人,甚至有一部分黑人血统。因此每当那位神父想解释时,他都打断他,告诉他只须回答“是”或“不是”,只需讲出事实,不须任何解释。当布朗神父以最简洁的话说他认为通道里的那个男人是谁时,公诉人告诉他,他并不想听他的理论。

“大家都看见了通道里的那个黑影子,你说你也看见了,那么,那影子像什么呢?”

布朗神父好像受了责备似地眨眨眼,但他早已熟悉了服从的真谛。说道:“影子很矮,很大,但实际上是两个影子,从头的两边弯曲向上的黑色投影,很像角一样,而且……”

考特利像是胜券在握一样,十分夸张而滑稽地坐下,但他突然叫道:“啊,肯定是长角的魔鬼,魔鬼来吃清教徒啦。”

神父不动声色地说:“不,我知道是谁。”

法庭上的人们的想像力被激发起来了,他们显得有些失去理性,但从真正意义上说,是表现得有些出格了。他们已忘记了被告席上的那个人,只想着通道里的那个身影。而那个被三个人见过,被三个能干、受人尊敬的人以不同的方式描述过的身影,正像噩梦一般变幻纠缠着。一个人称那是一个女人,另一个人称那是头野兽,另一个说那是魔鬼……

法官的尖锐目光逼视着布朗神父,他说:“你是一个最不寻常的证人,但我看得出你想说出事实的始末。好吧,你在通道里看见的是谁?”

布朗神父说:“是我自己。”

巴特勒在一片可怕的安静中站了起来,很平静地说:“法官大人,请允许我提几个问题”然后,面朝着布朗神父,提出了一个显

然不相干的问题：“你听到了有关匕首的讨论。你知道专家们说了凶器是一件短刃的东西吗？”

“是的，一件短刃凶器，”布朗神父用一本正经，而又使人根本无法怀疑他所说的是事实的语气同意道，“但它的柄并不短。”

神父真的看见自己用一个长柄短刃的东西杀了人（这似乎让人觉得可怕得让人恶心），听众还未从神父的描述中醒悟过来，就听他继续解释道：

“我是说匕首并不是惟一有短刃的东西，长矛的矛头也很短，握住长矛矛头的底端，就像握着一把匕首了，特别是剧院用的那种长矛，就像可怜的老帕金森杀死他妻子的那支长矛。她已派人去叫我来调节他们的家庭纠纷，但我来晚了一步，天主，原谅我吧！但他也因悔恨而死了，他无法忍受自己所做的事。”

人们的丝毫不为所动是那位滔滔不绝的小个子神父在证人席上患了痴呆症了。但法官很有兴趣地望着他，而辩护律师则毫不受干扰地继续他的问题。

巴特勒说：“如果帕金森是用那支长矛杀死了他的妻子，那么，他肯定是从四码外刺去的。你怎样解释那些搏斗的痕迹呢，比如衣服从肩膀处撕开了？”他已开始把那位证人当做专家来对待了，也开始改变了自己当初对这个小个子神父的态度，但现在没有人注意这一点。

证人说：“让人同情的女士的衣服是被恰好滑到她后面的玻璃片撕破的。她想挣脱开，当她正在挣脱时，帕金森从被告的化妆间出来，用长矛向她刺去。”

公诉人好奇地重复道：“一块玻璃？”

布朗神父郑重的解释道：“是另外一边的镜子，当我在化妆间时，我注意到有一些镜子可以滑到通道里去。”

又是一阵长长的，不自然的沉默。这一次是法官用他那惯有的严肃语气打破了沉默：“因此，你真的是说，当你朝通道里看去

时 ,你看到的那个人是你在镜子中的影像 ?”

“是的 ,法官大人 ,正是这样。但他们向我问的是影子 ,我们的帽子有角 ,就像动物的角一样 ,所以我——”

法官倾身向前 ,他的眼睛炯炯发光 ,他以一种特别清楚的声音问道 :“你真的是说 ,当威尔真·西德爵士看见那个据他所说有身材曲线 ,女人头发 ,男人裤子的人时 ,他所看见的是他自己 ?”

“正是 ,法官大人。”

“你是说当卡科特上尉看见那个高耸双肩 ,有又粗又短的头发的 ,像个猿人的人时 ,他看见的是他自己 ?”

“是的 ,法官大人。”

法官如释重负地向后靠去 ,很难说出他是怀疑还是崇拜 ,他问 :“你能告诉我们一个简单的理由那就是为什么你知道那个影子是镜子中你自己的影子 ,而另外两个如此显赫的人却不知道呢 ?”

布朗神父比先前更痛苦地眨着眼睛 ,然后吞吞吐吐地说 :“法官大人 ,真的我不知道 ,可能是因为我不经常照镜子的缘故吧。”

神秘的脚步声

……有人为了跳而跑，有人为了滑行而跑，但这个人究竟是由于什么原因而跑呢？为了散步吗？换句话说，为什么要为散步而跑呢？

“十二纯渔夫”是一家对吸收会员十分严格的俱乐部。也许你会碰见其中的一个会员，他正要走进弗农饭店，去参加每年一次的俱乐部宴会。在他脱下大衣时，你会看到，他的晚礼服是绿色的而不是黑色的。如果你问他为什么这样做（假若你有向名流挑战的勇气，敢去和这样的一个人说话），他可能会回答说，“是为了避免被别人误当成了服务人员。”这时你就会感到卑微而退下去。不过，你同时又完全可能错过一个迄今为止尚无答案的，神秘而又精彩的故事。

假如（这是一种不大可能的假设方式）你将遇见一个叫做布朗神父的身材矮小、性格温和、做事勤奋的人，并问他在他的一生中，什么事情最值得骄傲。他也许会回答说，总的说来，他最成功的事情是他在弗农饭店时，在那儿他阻止了一次犯罪，并且意外地挽救了一个灵魂，而那仅仅是通过倾听走廊里的一次脚步声。他也可能会和你谈起那件事，但是对于你来说，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再者，你也不可能会屈尊迁就，混迹到贫民窟和那些罪犯当中去，去发现布朗神父。所以，你除了从我这里之外，在其他地方是绝对不会听得到这个神秘的故事的。

每年为“十二纯渔夫”举行一次宴会的弗农饭店，是一个只存在于寡头政治社会的机构。在这样一个社会里，每一个人对“彬彬有礼”都几乎着了迷。它是一个如黑白颠倒的产物——一个排

外的商业性机构。那就是说,它是一个需要人们掏出腰包,倾其所有的机构,不是为了吸引人,而是实际上要把人们打发走。在一个富豪统治集团的内部,商人们已经变得比狐狸还要狡猾,而更变得比他们的本应视若“上帝”的顾客还要吹毛求疵。他们兴趣十足,无事生非地制造困难,使得那些富有而疲倦的顾客为了克服这些困难而不得不花费金钱和施展外交手段。假如伦敦有一家豪华大饭店不欢迎低于六英尺的人进入,那么这个社会便会顺从地组成一些由六英尺高的人构成的团体,特意到里面去就餐。假如某一家档次很高的饭店的老板仅仅是突发奇想地只在星期四下午营业,星期四下午饭店便会如潮水般的涌来一大批慕名而来的顾客。弗农大饭店坐落在贝尔格莱拉那个伦敦富人区一个广场的小角落,它是一个小饭店,且有很多不方便之处,但是这些不方便之处却被看成是保护一个特殊阶层的护城河。尤其是其中的一个不方便之处,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即实际上每年只有二十四个人能在这儿聚餐。仅有的一张大餐桌是那种有名的露台餐桌,一种位于露天阳台,能够俯瞰伦敦城里最美丽的景色的地方。因此即使是仅有二十四座位,并且只能在暖和的天气里享受,这饭店还是十分地具有魅力。现在这里的主人是一个犹太人,名叫帝弗,他通过制造困难挑剔找毛病使一般人无法进入饭店,从中反倒赚了近百万。当然,他把服务对象的有限和饭店最高雅而周到的服务很好地结合了起来:酒和厨师不逊于欧洲的其他任何一个地方;侍者们的言行举止,都恰到好处地反映了英国上流社会的既成模式,他自己对每一位侍者也都了如指掌。侍者总共只有十五位,要想有幸当上这里的侍者比要当上议员还费周折。他们都是受过严格的训练,能保持绝对沉默,并且举止十分优雅得体,好像是某一位绅士的私人随从。事实也是如此,每一位来这里就餐的绅士至少有一个侍者为他服务。

除了这个地方,“十二纯渔夫”俱乐部是不会同意到其他任何

地方去就餐的,因为他们坚持要求一个既豪华又清静优雅的地方;只要想一下其他的俱乐部也可能在同一家饭店就餐,他们就会感到十分不自在,甚至有种想要呕吐的感觉。在每年一次的宴会中,这些“渔夫”们已经习惯于大大方方地展示他们的珍宝,就好像是在一间隐秘的房子里一样。尤其是那一套有名的吃鱼用的刀叉,可以说是这个阶层的标志,每一把都是银质的,精美地做成了鱼的形状,柄上都镶了一颗硕大的珍珠。这套刀叉要上鱼那道主菜时,才会送上来使用,而鱼总是那高贵典雅的宴会中最举足轻重的一道菜。俱乐部用餐时会有很多仪式,但从来都是随意的,也没有什么记录,而这恰恰是非常贵族式的地方。你没有必要为了成为“十二个渔夫”中的一个而努力,假如你已经成为了某种人,你将根本不会听说他们。这个俱乐部已经成立十二年了,主席是奥特里先生,副主席是切斯德公爵。

如果我已经或多或少地介绍了一些关于这家做法令人很不可理解的饭店的情况,那么读者们可能会很自然地感到奇怪,我是怎样知道这些的呢?甚至会对像我的朋友布朗神父那样一个普通人,又怎么会出现在那样一个豪华聚会上而疑问连连?就此而言,我的故事很简单,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年老的反叛者和煽动家。一天,他突然闯入这个豪华而隐秘的聚会处,给大家带来一个震聋发聩的消息,说普天之下皆兄弟了,说你们这些高贵的人不应该这样对待其他人的。无论这个平等主义者骑着他的白马走到哪儿,布朗神父都会自然地追随前去。刚好那天下午有一名意大利侍者因中风而倒下。他的犹太人老板正对这件神秘的事情感到有点惶恐不安,便同意派人去请最近处的天主教传教士。我们没有必要关心那名侍者对布朗神父所忏悔的内容,神父有充分的理由不让别人知道。但是很显然神父需要写一篇文章什么的,或者写一份申明来表达一些训示或一些修正错误的做法,因此神父以一种在白金汉宫也会同样表现出来的谦恭而略带

鲁莽的态度,请求给他安排一间房子来写那些东西。弗帝先生是一个具有双重性格的人,他和蔼可亲,热衷于拙劣地模仿友好,且不喜欢任何麻烦事和当众发脾气。所以当那天晚上一个有点奇怪的陌生人出现在饭店时,他的感觉就像刚刚洗涮干净的东西上又给涂上了污物一样,非常不快。弗农饭店里从来都是界限分明的,也没有什么休息室,因为没有人在饭店里等待过,也没有人会不识趣地不请自来,这里只有十五个侍者和十二位客人。因此在那天晚上,看见这样一位新来的客人,的确令人吃惊,就好像看见一位新入伙的兄弟跑回自己家去用早餐或喝午茶那样令人惊奇。此外,神父其貌不扬,衣着也丑陋不堪,只要远远地看上一眼,便会使俱乐部里的人产生危机感。弗帝先生最后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办法来掩饰这件不体面的尴尬事,因为他不能像俱乐部里其他人那样,假装没看见。当你走进(事实上你从来不会走进)弗农饭店时,你会穿过一条短短的、装饰着一些色泽灰暗但却著名的绘画的通道,然后来到在你右边开着门的前厅或者说接待室,这里又有一些通道通向公共房间。然后在你的左边你立即可以看到一间玻璃做的办公室,紧挨着接待室房子里的另外一间房子,就像以前的老式饭店里的酒吧间,也许本来就是酒吧间吧。

在这个办公室里,坐着老板的代理人(但是没有人会单独呆在这里,假如他能够避免的话),在办公室的外面,在通往侍者们住处的通道旁,是绅士们的衣帽间,这是绅士们活动的最后界线。在办公室和衣帽间之间,有一个没有其他出口的不引人注意的小房间,有时老板在这里处理一些临时发生的琐事但又很重要的事情,比如说借一千英镑给一位公爵,或者拒绝借给他哪怕一分钱。弗帝先生此刻就打算把神父安排在这儿。对于他说来,允许这样一个神圣的地方被一位神父污染半个小时,并在里面写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已经是一种破天荒地宽容了。布朗神父写下的那些他们认为是乱七八糟肮脏的东西可能比我将要讲述的精彩得多,

但它从未公诸于众。我只能说我所讲述的和神父所写的几乎一样长,最后两三段也同样平淡无奇。

布朗神父到达这个房间时,他的神思才开始远游,他那天生的通常都很敏锐的感觉也才开始苏醒。夜幕降临,宴会也即将开始。神父埋头写东西的被人快要遗忘的小房间仍然暗淡无光。也许是那偶尔也会有的愁闷,使得他对声音的感觉变得更加敏锐。布朗神父在写最后的也是最不重要的部分时,他发现自己竟然是随着外面一种重复出现的有节拍的聲音在写,就好像人们有时会随着火车在前进时发出的那种有规律的“咔嚓”声思考一样。当他意识到这一点时,他辨出了那声音,只不过是普通的经过大门的啪哒啪哒的脚步声而已。这在一家饭店里,这不是什么稀奇事。然而,他还是盯着天花板,随便地听了几分钟。突然,他站了起来,竖起耳朵,开始聚精会神地倾听。然后重新坐下来,把头埋进手中。现在不仅仅是听,而是边听边思考了。

外面的脚步声就像任何时候在任何饭店里听到的一样。然而,从整个脚步声来看,中间还夹杂有另外一些非常奇怪的东西。外面没有其他的聲音,通常这座房子是非常安静的,因为少数几个客人一来到这儿,马上就到他们自己的房间里去了。那些训练有素的侍者也只能在有人需要服务的时候,才允许出现。在所有的方面,人们都有充分的理由,去捕捉任何不符合常规的东西。但是此刻这些脚步声是如此奇特,让人们不知道应该认为它属于合乎情理的还是不合常规的。布朗神父听着脚步声,手指随之有节奏地敲打着桌子的边缘,就像一个人试图在钢琴上学一首曲子那样。

首先是一阵急促的、快速的声音,就像一个运动员在短跑比赛将要到终点时的步伐。然后脚步声又停下来,变为一种缓慢的、蹒跚的步伐,按拍子数起来不是任何一种四分之一的节拍,而是发生在同一时间的共振。当最后一次脚步声快要消失时,又有

轻快、匆忙的脚步声随之而来,接着又是更重的脚踏在地板上的声音。当然那是同一双靴子发出来的,一是因为(这已经说过)周围没有其他人,另外还因为这脚步声里夹杂着一种轻微的,但却不会让人弄错的吱嘎声。布朗神父属于那种好奇心很强的人,他的脑袋被搅得简直要爆炸了。他见过有人为了跳而跑,也见过有人为了滑行而跑,但这个人究竟是由于什么原因而跑呢?为了散步吗?或者说,为什么要为散步而跑呢?然而,又找不到任何别的现象,来说明这双神秘脚的奇特步伐。这个人或者是很快地跑过走廊的一半,以便能够从容不迫地走完另一半,或者是从走廊的一端慢慢地开始走,然后狂喜地冲到另一端。但这两种猜想看来都解决不了什么问题。他的脑海里越来越模糊,就像他现在所处的这个房间一样,目前这房间已完全被暮色统治了。

可是,当神父平静下来慢慢地思索时,黑乎乎的天花板却激活了他的思维。他仿佛置身于一种幻想中,开始看到一双奇怪的脚步正以一种不自然或象征性的姿势在走廊上蹦来跳去。那是一种邪教的舞蹈吗?抑或是一种全新的科学练习?神父开始要求自己,对这种步伐的含义做出更准确的判断。首先来分析慢速的步伐,那肯定不是饭店老板的脚步声,他那种人走起路来总是摇摇摆摆匆匆忙忙的,或者干脆就坐着不动。也不可能是任何在等待吩咐的侍者和传递消息的人,听起来不像。那些可怜听差微醉时,总是缓步蹒跚而行,但在一般情况下,尤其在这样盛大的场合,他们会以一种让人难熬的姿势站着或坐着。不,那种一会儿沉重一会儿又轻快的步伐,看似心不在焉,其实却是在刻意强调。脚步声不大,那个人也不关心他制造出来的是何种声音。那脚步声只属于这个地球上的一种人,西欧绅士,可能还是那种从来没有为自己的生活而忙碌过的绅士。

当神父非常肯定这一点时,脚步声变得更快了,像一只老鼠一样迅速地穿过了大门。他注意到,虽然这次脚步声更快,却也

更加轻微,那个人几乎是在用脚尖走路。但是他由此想起的不是偷偷摸摸,而是某种其他的东西。但什么东西他却记不起来了。他简直快要被那种把一个人变成笨蛋的模糊不清的记忆弄疯了,他也为自己这种感受感到周身不自在了,他肯定在哪个地方听到过这种类似的声音。突然,他脑海中灵光一现,掠过了一种让他一下子倍感轻松的东西,立刻有了主意。他蓦地从座位上弹起来,冲到门边。他的房间没有直接通往外边走廊的出口,但是能从房子的一侧走到办公室,从另一侧走到外面的衣帽间。于是,他摸索着走进办公室,发现被锁上了。他接着看了看被残阳染红了窗户,然后立即嗅到了罪恶的气息,就像猎狗嗅到了猎物一般。

他大脑中理性的一面这时更加活跃起来。他记得老板曾对他说过他会把门锁上,过一些时间再来把他放出去。他自言自语地说道,他还没有想到的其他情况也许能解释那神秘的声音。但是他又马上提醒自己余下的时间只够完成自己的工作。于是他马上把纸放到窗户边,借着最后一点模糊的夕阳余辉,坚定地继续自己快要完成的工作。他写了约二十分钟后,屋子里越来越暗,他的身体也越来越靠近纸。突然他猛地直起身,神秘的声音又响起来了。

这次的声音有了一个奇怪的特点。起初那个人是在悄悄地走路,虽然是一种轻而疾的步伐,却还是在走,而现在那个人是在跑了。他可以听出外面走廊上那轻捷而富有弹性的脚步,就像一只跳跃着逃跑的老虎一样。听得出来,那是一个健壮、敏捷的男子的脚步,它在向前疾走时没有发出太大的响声但却掩不住欣喜若狂。然而,当脚步声像一阵旋风一样掠过办公室时,又突然变成了以前那种缓慢的、摇摆的、沉重的步伐。

布朗神父把纸扔在一旁,他知道办公室是锁着的,便立即从另一侧冲进衣帽间。也许因为为数不多的那些尊贵的客人正在

用餐,侍者此刻正好不在,办公室干脆就成了一个闲置物。神父小心地穿过一大堆灰色的大衣之后,看到在走廊中有灯光的那一端敞开着衣帽间是一个柜台的形状。就和大多数的柜台一样,人们会走过去,把雨伞递给侍者,然后接过递来的票。半圆形的拱门上方配置着一盏灯,灯光把神父自己照得扑朔迷离,在落日照得模模糊糊的窗户的衬托下,神父更是成了一个黑色的轮廓。但是那灯却像舞台上的灯一样,把站在衣帽间外面走廊上的那个人照得真真切切。

那人气质高雅,穿着一件很普通的晚礼服。身材高大,但却给人一种十分矛盾的感觉,那就是觉得他似乎并不会占据很多空间的感觉。别人会觉得他能像影子一样悄无声息来去自由,而一些个子小得多的人要是那样的话,就会被人认为有生理障碍。他的脸突然回到了灯光下,那是一张陌生人的脸。他体态匀称,举止大方而自信。一个挑剔的人只能说说他那黑色的外套,披在他身上好像是他的身体和行动的影子,还以一种奇怪的方式胀得鼓鼓的。当他看到布朗神父在暮色映衬下的黑色轮廓时,他把一块标有数字的纸片扔过来掉在地下,以一种亲切而威严的声音说道:“请把我的大衣和帽子拿过来给我,我有事,不得不尽快离开。”

神父默默地拾起那张纸,装得像一个真正侍者那样顺从地为他的去找大衣,这不是他第一次做这种低下的事了。他把大衣拿出来,放在柜台上。同时,那人的手一直在马甲口袋里摸索着什么,最后掏出手来,笑着说道:“我没有零钱,给你这个吧。”他接着扔过来一个半镑的金币,拿起大衣就想走。

神父的黑色身影仍然一动不动,但是那个时刻他开始冲动起来。当他冲动时,他的头脑反而更加清醒。在这种时候,他会根据事实推断出令人惊奇的结论。通常基督教不会同意这种时刻的结论,因为他们更坚持常识,而他自己也不会赞成。但是,这确

实是一种灵感，在少见的危急场合中显得非常重要的一种灵感，这种灵感可以使人摆脱黑暗的困扰，走向光明。

“先生，我想你口袋里有银币。”神父彬彬有礼地说。

高个子绅士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睁大了眼睛。“该死的，”他大声喊道，“我给你金币，这不是更好吗？”

“因为有时银币比金币更值钱，”神父以不置可否的语气说，“假如有很多的话。”

这个陌生人好奇地看着神父，然后更加好奇地抬起头，看了看通向主要出口的通道，接着再一次回过头来盯着布朗，凝视着他上方仍然映有落日余辉的窗户，最后好像决定了什么，把一只手放在柜台上，如同一个杂技演员一般轻而易举地越过柜台从自己站的那边跳到神父身边。他看上去比神父高出一个头，居高临下地把他那只巨大的手掌搭在了神父的肩上。

“不要动，”他低声吼道，“我不想威胁你，但是……”

“但是我想威胁你，”布朗凛然说道，“我想以一个不死的小人物来威胁你，以一团不灭的火焰来威胁你。”

“你是一个让人难以捉摸的人。”他说。

“我是一位神父，弗兰格先生，”布朗说，“我准备听你的忏悔。”

高个子绅士张大了嘴巴，几分钟后，浑身发软地瘫坐到了一张椅子上。

“十二纯渔夫”的聚餐进行得很顺利，第一道菜和第二道菜都已经上来了。我没有那张菜单，即使有，人们也不会从中发现什么，因为它是用一种厨师专用的龙飞凤舞的法语写的，连真正的法国人也看不懂。俱乐部里有一个传统，就是饭前的菜应该尽可能地多样化，直到把人的眼睛弄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神志也随之糊涂起来。客人们严肃地用着这些菜，因为这和整个宴会包括俱乐部在内都是公开的无用而多余的东西。俱乐部里还有一个

传统是汤应该清淡而简单，用汤应该是一种为了马上上来的丰盛
的鱼宴而作准备的朴素的斋戒。谈话是那种从来没有听到过的
十分惬意的谈话。整个大英帝国都不知不觉地被这种谈话支配
着，然而它却很难给一个普通的英国人什么启迪，虽然他并非刻
意去听的。餐桌两旁就座的内阁大臣们都显得虚怀若谷，表现
出一种令人厌恶的仁慈，通过教名互相谈论对方。激进的财政部长
因敲诈勒索而受到整个托利党的指责，对方却不断地称赞他那些
不怎么重要的诗作和狩猎场里的马具。被所有的自由党人当做
专制暴君而深恶痛绝的托利党领袖，成了席间人们谈论的核心，
并在总体上受到赞扬，被称赞为自由斗士。在这些人的眼里，政
客们似乎是重要人物，然而，政客们的政见却显得最无关紧要。
主席奥特里先生是一位和蔼可亲的长者，仍然结着格莱德斯隆的
政客装领带。他是那个颇似幽灵却又停滞不动的社会的象征。
他从来没有有过什么非凡之举的事情，即使是坏事也没做过。他
行动迟缓，也不怎么特别富有，他只不过是那有限的几个客人当
中的一个而已。但是任何一方都不能忽视他。假如他想进入内
阁，他肯定能成。副主席切斯德先生是一位年轻有为、正青云直
上的后起之秀。也就是说，他是一个令人愉快左右逢源的年轻
人，有一头梳理得一丝不苟的金黄色头发，和一张点缀着几颗雀
斑的脸。他智力平乏但腰缠万贯，在公共场合他的举止总是很得
体。他的原则其实也很简单，当想到一个笑话时，他就把它讲出
来，这被称为机智；当想不起时，他会说他没有时间来开玩笑了，
这被称为精明。私下里，在俱乐部里他自己的圈子里，他坦率得
可爱，简直显得有点像小学生一样低能。从来没有参加过什么政
治事务的主席奥特里先生，却不像别人对待他那样宽容。有时，
他会说出一些的话，暗示说保守党人和自由党人之间有区别，弄
得整个俱乐部的人都很尴尬，而他自己即使是在私下里也是一个
保守党人。奥特里先生的褐色鬃发一直垂到衣领，从后面看，他

像大英帝国正需要的那种人；从前面看，他像一个温柔而不拘小节的单身汉，确实，他也正是那样的，因为他正好有房子在阿尔巴尼那个单身汉的聚居区。

我已经说过，这个露台餐桌有二十四四个座位，但俱乐部只有十二位会员，因此他们可以任意地选择餐桌内侧的具有最豪华风格的座位。他们的对面不会有人，于是他们直接去露台欣赏花园的景色。虽然在那种季节，暮色多少有点苍寂感，但花的颜色仍然很生动。主席居中而坐，副主席坐在右端。当这十二位客人开始坐下时，所有的十五位侍者都将靠墙站成一排，就像军队等待国王阅兵一样，这是一种习惯。而那位肥胖的老板则要惊喜地向客人们鞠躬，好像他们是初次莅临，颇使得小店倍感荣幸。但是在这些高贵的宾客们动用刀叉之前的那个时刻，这些像军队一样站得笔直的侍者们就差不多全部消失了，只有一两个需要跑来跑去收拾和分发盘子，但这一切都是在悄无声息中进行的。弗帝先生当然很久以前就在礼貌的笑声中消失了，说他还会再主动出现有点言过其实，并且确实有点不礼貌。但是当主菜鱼端上来时，现场有一个——我该怎么说呢——走来走去的身影，看起来是老板，这说明他就在附近徘徊。这道美妙的菜里放有一种奇怪的布丁，整体造型与婚礼蛋糕差不多，里面有形形色色非常有趣的鱼，它们已经失去了上帝所赋予的形状。“十二纯渔夫”拿起他们精美的刀叉，脸色庄重地伸向布丁，就好像制成每一块布丁所花的钱都与一套银质刀叉的价格相当。据我所知，那是事实。客人们都在沉默中而又迫不及待的贪婪地吃着这道菜，仅仅在面前的盘子快要空了时，那位年轻的公爵才像举行仪式一样地宣布：“除了这儿，在其他的其他地方都吃不到这种东西。”

“没有其他地方。”奥特里先生转向公爵，低声说道，并不断地点着他那颗令人尊敬的头，“没有其他地方，我敢肯定。我记得在安特耐兹咖啡馆——”

当他说到这儿,他被收拾他面前盘子的侍者打断了,甚至是被这种粗鲁的行为激怒了,但是他重新理清了他的重要的思路。“我记得在安特耐兹咖啡馆也可以做同样的菜,但是一点也不像这里的。”他冷漠地摇着头说。

“一个过于夸张的地方,”其中一位名叫庞德的上校说道,这是他几个月来第一次讲话,至少从他那副外表来判断是这样的。

“哦,我不知道,”切斯德公爵说道,他是一个乐观主义者,“那里有一些东西特别好,你不能攻击——”

这时一位侍者快步走了进来,然后又突然停住,停住与走来的脚步声一样无声无息。但是那些茫然享受着美味的和蔼可亲的绅士们,都早已习惯了周围那台维持着他们生活的机器的无差错运转,所以只要任何一个侍者做了什么意外的举动,他们都会感到惊奇和不协调。他们会像你和我一样觉得是否是这个无生命的世界出了什么差错,是否有一把椅子从我们身边飞走了。

侍者站在那儿,瞪着眼睛看了几分钟,餐桌旁每张脸上的羞辱感越来越强烈,而这完全应该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产物。这是一种现代人道主义和富人穷人灵魂深处的可怕结合。一个真正有贵族血统的人会首先朝侍者攻击,以空瓶子开始,但很可能是以钱结束,而一位正宗的民主主义者则会用一种清晰的亲密语气,问他到底在干什么。但是这里这些现代富豪们,却不能忍受一个身份极不相称的人站在他们身边,影响着他们的正常进餐和谈话,不管是仆人还是朋友。仆人们出了什么事情仅仅是一种烦闷的令人想发火的难堪,但他们不想变得粗鲁,更讨厌需要装出一副仁慈的样子。他们希望这件事情,不管它是什么,快一点结束。他们如愿以偿了,终于结束了。那个侍者像突然患了病一般一动不动地站了几分钟后,转身疯狂地跑出了这间房子。

他重新出现在房子里时,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出现在门口时,身旁多了一位侍者,他一边低声和他交谈着,一边打着手势。然

后第一个侍者退了下去,第二位上来,接着又有第三位侍者出现在屋里,当第四位侍者通过同样的方式加入这个匆忙的聚会时,奥特里先生觉得有必要打破这让人觉得难以忍受的沉默,以表现出自己的老练来。他没有用主席专用的小木槌,而是大声咳嗽道:“年轻的浪子正在做一件奇妙的事情,现在,世界上再没有其他的国家能够——”

这时第五个侍者如出弦之箭一般冲到他身旁,附在他耳边低语道:“非常抱歉,但这件事十分重要,老板可以和你说几句话吗?”

主席慌乱地转过身来,不知所措地看见了老板弗帝先生的笨重的身子,正快步朝他走来,说他快步走来还不如说是跑来。友好的老板行走时还是迈着他那通常的步伐,但是他的脸色却绝对有问题。通常那是一张亲切的古铜色的脸,但是现在却是一种病态的蜡黄色。

“请一定原谅我,奥特里先生。”他气喘吁吁地说,“我感到非常担心,你的盘子里的刀叉和盘子一块被拿去了,是这样的吗?”

“噢,我希望是这样的。”主席和蔼地说。

“你看见过他?”激动的旅馆老板喘着气问他。“你见到了那个拿走你的盘子的侍者?你知道他?”

“那你认识那个侍者?”奥特里先生十分生气地回答,“当然不知道。”

弗帝先生摊开手,做出一种非常痛苦的手势,“我从来没有派他来,”他说,“我不知道什么时候,也不知道为什么他来到这里,我吩咐我的侍者来收盘子,却发现盘子已被人拿走了。”

奥特里先生仍然感到非常迷惑不解,这一切都使他不再像大英帝国真正需要的那种人。其他的人也目瞪口呆,除了那位森林之子——庞德上校——之外,他看起来好像因为这奇怪的事而兴奋起来。他机械地从椅子上站起来,离开了其他那些坐着的人,

把镜片放进眼睛，用一种沙哑而低沉的声音说道，就好像他已经记不起了怎样说话，“你是说，”他问道，“有人偷走了我们的刀叉？”

老板重复着他那痛苦的手势，显得更加无可奈何。所有的人也立刻站了起来。

“侍者全都到齐了吗？”上校再次用特有的嘶哑声音低声问道。

“是的，他们全都在这儿，我已经注意到了，”这时年轻的公爵说道，他那张娃娃脸被挤到了最里面，“我进来时总是要数一下的，他们都靠墙站着，看起来是如此奇怪。”

“但是肯定有人不可能记得非常清楚。”奥特里先生慢吞吞地说，显得有点把握不准。

“我记得很清楚，我告诉你。”公爵兴奋地喊道，“这个地方的侍者从来没有超过十五个，今天晚上这儿也只有十五个，我发誓，不多也不少。”

老板迅速地转过身来，不知是因为那句话让他太过刺激了，还是他惊奇过度，总之，他浑身颤抖着，“你是说……说……”他语无伦次地问道，“说你看见了我所有的十五名侍者吗？”

“对，和往常一样。”公爵回答说，“那和这件事有关吗？”

“噢，没什么。”弗帝先生低声说，“连你也没记清楚，一名侍者已经现死在了楼下。”

房子里出现了令人震惊的沉默，可能也许死这个字是如此不可思议。这些有钱阶层中的每一个人都正在审视自己的灵魂，并看到它就像一颗干巴巴的豌豆一样毫无生气，其中的一位，我想是公爵，甚至用一种愚蠢的慷慨问道：“我们能够做些什么吗？”

“他有一个神父。”犹太老板有所触动地说。

紧随着厄运的降临，这些“渔夫”们开始意识到了自己的处境。在这个恐怖的时刻，他们确实觉得，第十五位侍者恍若死在

楼下的侍者的幽灵。这种想法迫使他们沉默不语,因为鬼魂对于他们来说就像遇上乞丐一样令人尴尬,但是对于那些银质刀叉的回忆,突然地破解了这奇迹般的符咒,并且有了粗暴的反应。上校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大步走到门边:“朋友们,假如有第十五位侍者在这儿的话,”他说道,“他肯定是一个贼,请马上下楼去,守住前门和后门以及其他所有的物件,然后我们再谈,那二十四颗珍珠还值得找回。”

奥特里先生开始还很犹豫,这样慌里慌张的是否有背绅士风范?但看到公爵以年轻人特有的活力冲下去时,他以一种更为成熟老练的动作紧随着去了。

几乎在同一时刻,第六位侍者冲进屋子,告诉大家说他在餐具柜里发现了那堆盘子,但没有刀叉的影子。

那些手忙脚乱、跌跌撞撞地跑下楼去的客人们和侍者们分成了两组。大部分“渔夫”们随着老板去了前面的房间,看是否还有什么出口。庞德上校和主席、副主席一起,还有一两个其他的人,飞奔下楼,沿着通向仆人们住房的走廊走去,那更有机会让盗贼逃跑的地方。他们穿过衣帽间的模糊阴影处,看见了一个身材矮小的穿着黑色外衣的人,可能是一个仆人,站在阴影里。

“喂,”公爵喊道,“你看见有人从这里走过吗?”

那身材矮小的人没有直接回答,只是漫不经心说:“也许这儿有你们正在寻找的东西,先生。”

他们暂时停了下来,有点犹豫不决,不知该不该相信那个矮个子家伙的话,不敢马上过去。这时候那人静静地走进衣帽间的后面,出来时,两手都拿着闪闪发光的银器。他像推销员一样默默地把它们放在柜台上,那是十二把形状奇特的刀叉。

“您……您……”上校开始说话,最后再也不能保持镇静了。他紧紧地凝视着朦胧的小房间,看到了两样东西:首先是从穿着判断,那个矮个子像是一位神父;其次,他身后的窗户被打碎了,

好像是有人从那里强行逃跑一样。

“这些贵重的东西值得寄存在这儿，对吗？”神父沉着而快乐地說道。

“是……是……您偷了这些东西吗？”奥特里先生睁大眼睛，含糊其辞地说。

“假如是我偷了的话，”神父愉快地说，“至少我又把它们拿回来了。”

“但是您没有，”庞德上校说，他仍然盯着那破碎的窗户。

“坦白地说，我没有。”神父幽默地说，然后严肃地坐到一张椅子上，脸上没有半点笑容。

“可是您知道是谁偷的。”上校说。

“我不知道他的真名，”神父平静地说，“但是我知道一些关于他善于格斗的体格的情况，并且非常了解他的心灵里的痛苦。当他想掐死我的时候我做出了对他体型的判断；当他忏悔的时候我准确地剖析了他的心灵。”

“噢，天哪，忏悔！”年轻的公爵吼道。

布朗神父站起身来，把手背在身后，“很奇怪，是吗？”他说，“当这么多无忧无虑的富豪们保持着冷酷无情和不屑一顾，并且也没有为上帝和人类做过什么时，一个贼和一个流浪汉竟然会忏悔。但是，假如你们能够原谅我的话，我会说你们有点干涉了我的工作。如果你们怀疑忏悔这一事实，这是你们的刀叉。你们是‘十二纯渔夫’，拥有你们的银色鱼儿，但是，是天主使我成为了一个人类的‘渔夫’①。”

“您抓到了那个人吗？”上校皱着眉头问。

布朗神父仔细地端详着上校那张紧绷的脸，“是的，”他答道，“我抓住了他，用一只看不见的钓钩和一根看不见的钓线，钓线的长度足以让他无论走到哪里，但是只需拉一下我的线，就能把他唤回来。”

接着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除了上校之外，其他的人都相继走开了，重新发现的刀叉又送回到伙伴的手中，他们或去询问老板有关这件奇怪的事情的细节。看上去一脸严肃没有半点玩笑，上校仍然坐在柜台的边上，咬着黑色的胡子，晃动着他那细长的腿。最后他轻轻地对神父说：“他一定是个很聪明的家伙，但我想我了解一个更聪明的人。”

“他确实很聪明，”神父回答，“但我不敢肯定您提到的另一个是指谁。”

“我是指您，”上校发出一阵微微的让人听起来有些愉悦的笑声；“我不想让那人坐牢，你不用担心这一点，但是我会给您很多的钱，甚至这些刀叉，让您告诉我您是怎样卷入这件事情，并怎样从他那儿拿到这些银器的，我猜想您是到现在为止这群人中最难对付的人。”

布朗神父看起来好像更喜欢这种士兵式的坦诚，“噢，”他笑道，“我绝对不会告诉您有关那人身份的任何情况或线索，但是我却找不出什么特别的理由来拒绝告诉你，我为了我自己而发现的一些仅仅只是表面的事实。”

他突然以一种极少有的动作跃过柜台，坐到庞德上校身旁，两腿像一个淘气的孩子朝一扇大门乱踢，然后他开始轻松地讲述他的经历，好像他是坐在圣诞篝火旁边和一位老朋友谈天。

“你看，上校，”他说，“我被关在那间小屋子里写一些东西，突然听到一双脚在外面的走廊里跳一种像死神之舞一样的奇怪舞蹈。首先是快速而有趣的碎步，就像一个人蹑手蹑脚地去赌博一样，然后是缓慢而漫不经心的啪哒啪哒的步伐，像一个身材高大的人手拿一支雪茄在走路一般。但是他们是由同一双脚发出来的，我敢发誓，并且是交替出现的。开始是跑，然后是走，接着又是跑，起初我还感到无所谓，但随之我简直发狂了。我想知道为什么一个人会同时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步伐。有一种步伐我知

道 就像你的一样 ,上校 ,那是一种出身良好的绅士在等人时所走的步伐 ,那种人踱来踱去不是因为他急不可耐 ,而是因为他太活跃。我还知道另一种步伐 ,但是我已经记不起来了。我在我以前的旅途中到底遇到过这样的疯狂家伙 ,踮着脚以一种奇特的方式狂奔呢。然后我又听到了什么地方有盘子的碰撞声 ,于是答案变得再明白不过了。那是一个侍者的脚步 ,身体前倾 ,眼睛朝下 ,脚在地上胡乱地踢着 ,礼服的燕尾和餐巾在飘动。我思考了一会儿 ,然后我坚信那是一种犯罪的动作 ,就好像自己要犯罪一样确信。”

庞德上校用一种渴望的眼神看着他 ,但是布朗神父褐色的那双温和的眼睛却紧盯着天花板 ,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犯罪 ,”他慢慢地说 ,“像其他工作一样 ,也是一种艺术 ,不要感到惊奇 ,犯罪绝对不是从地狱般的作坊里造出来的仅有的作品。每一件艺术品 ,神圣的还是罪恶的 ,都有一个必不可少的特征 ,我是说它所环绕的中心是简单的 ,无论它的实现过程有多么复杂。因此 ,在《哈姆雷特》中 ,我们说 ,掘墓者的怪异模样 ,疯女孩的华丽服饰 ,奥斯丽克令人着迷的优雅外表 ,鬼魂的恐怖脸色 ,还有骷髅的狞笑 ,都是那个穿着黑色衣服的悲剧人物头上纷繁复杂的花环的奇怪特征。”他笑着说道 ,慢慢地从座位上走下来 ,“这也是一个简单的穿着黑衣的人的悲剧 ,是的 ,”他继续说道 ,看到上校抬起头来 ,露出一副迷惑不解的样子 ,“整个故事都是以一件黑色的外衣为中心 ,在这个故事里 ,就像在《哈姆雷特》剧中一样 ,有一些附庸风雅的多余物 ,你们自己的。我们可以这样说 ,这个故事里有死去的侍者 ,在他不可能去的地方 ,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拿走了你们桌子上的银质刀叉 ,然后迅速消失。但是每一次高明的犯罪都完全是以一个非常简单的事实为基础的——一个本身并不神秘的事实 ,神秘是来自于把人们的思维引向其他地方来掩盖犯罪的事实。这次数额巨大、令人难以发现的犯罪 ,就是建立

在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之上，绅士们的晚礼服是和侍者的衣服完全相同的。其他的活动都是伪装，极其巧妙的伪装。”

“可是，”上校说道，一边站起身来，眉头紧皱，看着自己的靴子，“我不敢肯定我已经懂了。”

“上校，”布朗神父说，“我要告诉你，就是这个鲁莽的天使，他偷了你们昂贵的刀叉，在走廊里所有灯光的照耀之下，在众目睽睽之下走了二十个来回。他没有躲藏在会引起怀疑的阴暗的角落里。他不断地在明亮的走廊里走动，他所在的每一个地方看起来都好像是合乎他的身份和情理的。不要问我他长得什么模样，你自己今天晚上也经常和他见面。你那时正和其他那些高贵的客人在走廊一端的接待室里等人，而露台正好在上边。无论他什么时候来到你们那些绅士中，都是以一种侍者所特有的快而悄无声息的方式。他低着头，挥舞着餐巾快速地走动。他冲到上面的露台，收拾了一些餐桌上的东西，然而又跑回来，奔向办公室和侍者们的住处。当办公室的仆人和侍者们看见他时，他又彻头彻尾地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包括每一个无意的手势。他以一种漫不经心的傲慢在那些侍者中轻松自在地走来走去。这能够在他们的客人中经常看到，对宴会中的头面人物像伦敦动物园的动物一样走过整座房子，客人们早已司空见惯。他们知道头面人物们习惯于在自己喜欢的地方散步，这是那些人最显著的特征。当盗贼感到沿着那条特殊的走廊走下去会特别疲倦时，他会猛地转过身，慢慢地走过办公室。刚走到拱门的阴影处时，他就像被施了魔法一样，匆匆地跑到“十二纯渔夫”中间，在那里，他又成为了一个恭顺的侍者，绅士们为什么要向一个碰巧进来的侍者看一眼呢？而那些侍者又为什么要怀疑一个穿着高贵的礼服，踏着优雅的步伐的绅士呢？他们都不会的。他甚至还以一种异常平静地耍了一两次诡计。在老板们的私人住处，他亲切地喊道他要一瓶苏打水，说他很渴，并且友好地说他会自己动手，他确实那样做了。他

拿着苏打水飞快地跑到你们那里 ,好像就是在做一件什么差事的侍者 ,当然这“差事”不能掩盖很久 ,但他只需要坚持到你们把鱼吃完就行了。

“他的最危险时刻是当侍者们站成一排时 ,但是他还是设法逃避了众多人的眼光。他也靠着墙站在房子里的拐角处 ,在那个重要的时刻侍者们认为他是一位客人 ,你们则认为他是一个侍者。剩下的事情很快就过去了。假如有侍者看到他离开餐桌 ,看见的是一个需要休息的疲倦的高贵客人。他仅仅需要在盘子收拾走之前的两分钟 ,成为一个动作利落的侍者 ,自己把盘子拿走。他把那些盘子拿到楼下 ,放在一个餐具柜里 ,然后把银质刀叉藏进胸前的口袋 ,一副胀鼓鼓的样子 ,跑起来就像一只野兔 ,一直跑到衣帽间。在那儿他只需要再次成为一个绅士 ,一个突然有件急事的绅士。他只需把他的票递给衣帽间的仆人 ,然后又镇定自如地走出去 ,就像进来时一样 ,只是 ,只是碰巧当时衣帽间里的仆人是。”

“你对他做了什么 ?”上校苦涩着脸紧张地喊道 ,“他又对你说了什么 ?”

“很抱歉 ,”神父冷冷地说 ,“故事到此结束。”

“精彩的故事才开始 ,”上校以不太满意的语气说道 ,“我认为我知道了他职业性的诡计 ,但是我好像没有弄懂你的诡计。”

“我得走了。”布朗神父说。

他们一道沿着走廊来到了出口处的大厅 ,在那儿他们看见了切斯德那张有几颗雀斑的娃娃脸 ,他迈着轻快的步伐兴奋地向他们走来。

“快过来 ,庞德。”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喊道 ,“我在到处找你。宴会将以一种更好的方式重新开始 ,尊敬的奥特里先生将发表讲话以庆祝失而复得的刀叉 ,你听说了吗 ,我们将以一个全新的仪式来纪念这个时刻。喂 ,你已经找回了你的东西 ,有什么建议

吗？”

“为什么？”上校说道，用某种嘲讽的神色赞成地看着公爵，“我应该建议从今以后，我们要穿绿色外衣，而不是黑色的，人们从来没有花上一丁点儿时间去弄清楚一个绅士和仆人彼此酷似时会弄出怎样的荒唐。”

“喂，不要说了。”那个年轻人说道，“绅士永远不会和仆人相像的。”

“仆人也不会像绅士，我想，”庞德上校像以前一样低声笑道，“尊敬的先生，你的这位朋友装起绅士来一定很别扭有趣吧。”

布朗神父把他极为平常的大衣扣得严严实实，因为这将是一个暴风雨之夜，然后从他站立的地方拿起那把非常普通的雨伞。

“你说得很对，”他说，“做绅士一定是件很困难的事情，但是你也也许不知道，我有时候认为做一个仆人也同样困难。”

随着一声“晚安”，神父推开那座“充满欢乐的宫殿”的金色大门。门在他身后砰的一声被关上。他迈着轻松的步伐，穿过潮湿黑暗的街道，耐心等着票价为二便士的公共汽车去了。